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CHINA MARITIM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MAC

世界主要国家、地区促进海事仲裁服务业 发展的法律政策措施比较研究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6层

电话：8610-82217788

传真：8610-82217766/64643500

网址：www.cmac.org.cn

电邮：cmac@cmac.org.cn



目录

Contents

第 1 章 概述

1.1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界定及其重要地位.....	5
1.1.1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界定.....	5
1.1.2 海事仲裁服务业在我国的重要地位.....	10
1.2 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的影响要素分析.....	12
1.2.1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内部要素分析.....	12
1.2.2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外部要素分析.....	14
1.3 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水平的判断标准.....	16
1.4 本研究报告比较研究对象的选择.....	17

第 2 章 英国海事仲裁服务业及其竞争力分析

2.1 概述.....	20
2.1.1 英国海事仲裁的历史.....	20
2.1.2 英国海事仲裁的现状.....	21
2.2 英国海事仲裁服务业的促进因素.....	26
2.2.1 法律因素.....	26
2.2.2 政策因素.....	36
2.2.3 其他因素.....	41
2.3 促进因素系统化分析.....	44

第3章 瑞典海事仲裁服务业及其竞争力分析

3.1 概述	47
3.1.1 瑞典仲裁法	47
3.1.2 仲裁机构	50
3.2 瑞典海事仲裁服务业的促进因素	54
3.3 促进因素系统化分析	58

第4章 新加坡海事仲裁服务业及其竞争力分析

4.1 概述	62
4.1.1 新加坡海事仲裁的历史	62
4.1.2 新加坡海事仲裁的现状	64
4.2 新加坡海事仲裁服务业的促进因素	71
4.3 促进因素系统化分析	77

第5章 香港海事仲裁服务业及其竞争力分析

5.1 概述	81
5.1.1 《香港仲裁条例》的演进	81
5.1.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86
5.2 香港海事仲裁服务业的促进因素	89
5.2.1 法律因素	89
5.2.2 政策因素	101
5.2.3 其他因素	104
5.3 促进因素系统化分析	114
5.3.1 香港仲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114

5.3.2 积极推动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重要手段	115
5.3.3 香港政府长期坚持构建亚太区主要国际仲裁服务中心	115

第 6 章 国际商会海事仲裁服务业及其竞争力分析

6.1 概述	117
6.1.1 ICC 国际仲裁院概况	117
6.1.2 ICC 国际仲裁院与海事仲裁服务业	118
6.2 ICC 国际仲裁服务业的促进因素	119
6.2.1 外部因素分析	119
6.2.2 内部因素分析	122
6.3 促进因素系统化分析	128
6.3.1 ICC 国际仲裁的成功与法国仲裁立法和法院支持密不可分	128
6.3.2 ICC 国际仲裁院所具有的多元化特质也是重要的促进因素	129

第 7 章 主要国家、地区海事仲裁服务业影响因素的系统化比较

7.1 海事仲裁制度	131
7.1.1 立法对“临时仲裁协议”的态度	131
7.1.2 各国 / 地区主要海事仲裁机构的性质	133
7.1.3 仲裁庭的权限范围	135
7.1.4 司法对仲裁的监督支持	138
7.2 海事仲裁程序	142
7.2.1 各国 / 地区仲裁程序的简化和人性化	142
7.2.2 仲裁的审理方式及其决定权	144
7.3 海事仲裁中仲裁员的管理	146

7.3.1 仲裁员的资格与选任	146
7.3.2 仲裁员的管理	150
7.3.3 仲裁员的收入	152
7.4 其他	154
7.4.1 海事仲裁的收费政策	154
7.4.2 航运业环境和法律共同体的建设	157
7.4.3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完善	160
7.4.4 政府对仲裁事业的支持	162

第1章 概述

国务院于2014年8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将发展包括海事仲裁在内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作为重点任务加以部署，如何提升我国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竞争力成为关系我国海运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命题。有鉴于此，本研究报告以影响海事仲裁竞争力的要素和判断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水平的标准为基础，选取当前世界上海事仲裁服务业处于领先地位的几个主要国家、地区或机构作为研究对象，总结它们的成功之处，从而为我国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水平的提高提供借鉴。

1.1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界定及其重要地位

1.1.1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界定

海事仲裁服务业是指围绕海事仲裁活动而形成的配套服务产业，其由海事仲裁和相应的仲裁配套服务产业组成。其中，海事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将特定的海事争议提请第三者做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争议解决方式；而海事仲裁的配套服务产业则是指为海事仲裁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协助的服务，包括仲裁机构、海事仲裁员协会的管理服务，律师的法律服务，开庭相关的翻译、记录服务等。而根据当前我国理论界对商事仲裁制度性质的认识，主流观点认为仲裁权是一种混合性的权力¹：一方面，仲裁权的根本来源是当事人的仲裁协议，

1 除混合性理论外，对于仲裁制度的属性认识，学界还有三种理论学说，分别是契约性理论、司法性理论和自治理论。其中，契约性理论主张仲裁关系的本质是一种契约：仲裁庭与当事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委托代理的合同法律关系，仲裁庭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通过做出裁决的方式代表当事人订立了协议。仲裁庭需要依照当事人的意愿行使仲裁权，尊重当事人的协议；当事人也应当在诚实信用的原则下遵守仲裁庭行使权力的结果——仲裁裁决。而在司法性理论下，仲裁庭虽仍被视为代理人行使权力，但不同的是仲裁庭不再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而是以国家主权机关的代理人行事，因为只有国家才能行使裁判权，仲裁庭权力的行使以及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多方位的权威性都



仲裁权的权力范围和行使也均需依照当事人的授权进行；另一方面，法律在维护仲裁权以及强化仲裁权效力方面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仲裁庭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仲裁权。² 根据该种混合性理论，契约性是仲裁活动的基本立足点，而司法保障则是仲裁活动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仲裁权的行使应在仲裁地法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双方当事人的协议进行”³。因此，契约性质与司法保障共同对仲裁权发挥着效用，而这种仲裁权的混合属性也使得由此开展的仲裁活动具有服务和争议解决效力的双重属性。

（1）海事仲裁活动的服务属性

海事仲裁的服务属性是指海事仲裁从本质上是一种专业服务，其完全可以视为一种由当事人选择仲裁员并支付一定数额的仲裁费用，由仲裁员经过仲裁程序提供能够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分配并具有终局效力的服务产品——仲裁裁决的服务活动。而且仲裁活动与其他服务一样，具有本身无形性、难以储存性、异质性和可交易性的特点，因此在现代被广泛视为一种新型的服务行业：仲裁员 / 仲裁机构就是“服务提供者”，而商事仲裁则发展成为“一种知识性

是来自法律，来自于国家对其司法权的让与和分割。自治理论则主张仲裁实际上是超越司法权或契约的，是一种独创的自治体系，在此体系下，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的强制力既不是基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契约，也不是基于国家司法权的授权与让与，而是由于现实对另一种商事法律争议解决方式的需要，这种方式的建立所应当满足的是商人对高效灵活的需求，并且以商人之间的道德和行业惯例为标准。上述三种理论都存在一定的缺陷，例如就契约型理论而言，一方面，法律授权对仲裁权的取得起着重要的基本授权和补充授权的作用，例如对可仲裁性以及临时保全措施的决定权等问题的规定，尤其是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更是由国家法律赋予其合同所没有的强制执行效力；另一方面，仲裁庭的权力范围远远超出了当事人所拥有的权利，因此仲裁庭的权力不能完全解释为代理权。而司法性理论虽能将仲裁与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作出区分，凸显仲裁权的强制性法律效力，但其忽略当事人意思在仲裁中的基础性作用，将仲裁权与司法权进行混淆，也不完全符合实际。自制理论则无限放大了当事人意思对仲裁制度的决定性作用，忽略法律对仲裁权的授予和限制作用，渲染一种法律真空状态下的仲裁制度，这与当前的仲裁实践是不相符合。相比之下，混合性理论更具合理性。

2 胡荻．国际商事仲裁权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14:22.

3 乔欣．仲裁权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35.

的密集型行业”。⁴

（2）司法保障使海事仲裁活动具有争议解决和救济的属性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海事仲裁不可否认的成为一种服务行业，但其与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中所指的服务有所不同——海事仲裁机构提供的服务具有明显的争议解决和救济合同的执行效力。现代仲裁制度是国家法律认可和支持的争议解决和救济制度。这种制度以国家仲裁法为依据和基础，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并主要表现为：第一，海事仲裁服务的产品——仲裁裁决一旦做出即发生效力，当事人可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进而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第二，法院可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仲裁活动的强制效力来源于国家的明确授权以及国家对司法权的让与，⁵利用国家公权力的导向实现争议解决最合理地资源配置。如此，因仲裁具有一定的公共服务属性，而与一般意义上的商业服务相区分。根据 WTO《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服务包括各个行业提供的服务，但行使政府权力所提供之服务不在此限，而明确将这种带有公共色彩的服务排除于 WTO 服务贸易体系之外。

（3）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特点

不同于其它服务，海事仲裁服务产品依托国内法或国际公约的立法保障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使得海事仲裁服务业在诸多方面表现出与其它服务业不同的特质，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服务主体市场准入标准较高。海事仲裁服务是专业化法律服务和行业规则服务中的一种，而海事纠纷复杂化与专业化对仲裁员或仲裁机构的专业化水准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方面，作为海事仲裁活动中狭义服务主体的海事仲

4 康明：论商事仲裁的服务属性：(博士学位论文)。北京：对外经贸大学，2004:37.

5 韩健：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理论与实践(修订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5.



裁判员，通常是海事、航运、物流、造船、保险、劳务等有关方面的法律专家，他们能够比较专业地厘清当事人之间争议的焦点，利用其专业知识分析、解决问题，快速、公平地解决争议。鉴于此，各国仲裁法中几乎无一例外地规定了仲裁员的遴选标准，以确保仲裁活动的权威性。另一方面，对于广义上的仲裁服务主体——仲裁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对仲裁活动进行管理以及提供配套服务，仲裁的过程来自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缺少相关既定规则的制约，为保证仲裁程序整体上的公平公正，需要仲裁机构积极协调。因此，各国为规制作为市场主体的海事仲裁机构的专业性，纷纷授权国家机关或商会为仲裁机构的设立制定限制性准入标准，以将海事仲裁打造为“少而精”的专业化法律服务工具。

第二，公正为服务的第一要义。海事仲裁作为一种纠纷解决机制，公正是其最基本的生命线。仲裁员作为评判争议的第三方主体，应时刻保持其中立地位，不偏不倚，真正的做到以诚信公正第三人的角度，利用自身的法学与航运知识，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做出理性判断。公正包括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海事仲裁服务也不例外地需要从这两方面出发保障仲裁的公正性。为保证实体的公正性，仲裁服务业内部设有多重的保障机制，如仲裁员协会和仲裁机构一般都有内部自律机制，通过制定仲裁员的操守及行为规范等要求仲裁员公正仲裁；在保证程序公正方面，主要通过司法监督等外部监督机制对海事仲裁活动进行制约。

第三，服务质量的评判标准具有特殊性。作为服务产品的仲裁裁决是仲裁员专业化知识和运用法律技巧的结晶，与市场中流通的其它服务性产品相似，仲裁裁决质量的评判标准需消费者依据其性能进行判断。然而，普通服务类产品本身只需做到使特定的消费群体满意即可，从这一点看，仲裁裁决则大为不同。海事仲裁服务所针对的消费群体是价值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仲裁裁决注定

多数情况下是支持其中一方的主张，而无法做到互利共赢。往往只有一方对仲裁结果颇为满意而另一方的态度则大相径庭。作为中立第三方的海事仲裁员和仲裁机构，其产品质量的标准需结合仲裁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的实体和程序要求，以及仲裁活动的良好惯例等因素，以判断仲裁活动是否最大意义上满足当事人的合理期待以及是否最大限度地实现双方之间的利益平衡。

第四，涉外仲裁涉及服务要素的国际性。来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可以在合同当中约定适用某国法律在某一国家的仲裁机构解决纠纷，或者纠纷发生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经过约定或国际私法规则的指引将争议提交某一海事仲裁机构裁决。涉外仲裁裁决的做出需要配合相应的执行程序才能使仲裁的作用真正落实到实处。因一国仲裁机构做出的裁决在另一法域内执行构成对他国主权的干涉而往往被拒绝，这一情形为国际贸易往来带来的不便性促使《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出台。这一公约的出台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海事仲裁服务在服务主体、消费群体、争议事实等服务要素方面具有广泛的国际性。此外，船舶具有流动性，它在不同国家之间运送货物和旅客的同时也将海事纠纷中的各个要素向世界范围内扩展。海事领域的跨境性特点使得作为商事仲裁分支的海事仲裁服务将国际性表现的更为淋漓尽致。

第五，服务理念の自治性。海事仲裁的自治性来源于仲裁制度的基石——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仲裁中的意思自治主要表现在：第一，仲裁之所以能够作为当事人解决争议的方式来源于双方的选择。第二，在仲裁程序的进行过程中，当事人也享有广泛的自主权，如当事人可以约定选择仲裁的地点、仲裁员、仲裁适用的法律、仲裁规则等。第三，仲裁本身派生于契约制度，仲裁程序的开始、仲裁裁决的执行等都是契约原则在仲裁活动中的体现，而契约原则的外化形式即为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正是由于相比于法院解决争议的方式，当事人对



仲裁程序的推进更具有话语权，程序表现得更为灵活，符合海事仲裁服务作为一种经济活动注重成本与效益的特点，更彰显了服务业本身的特征。

1.1.2 海事仲裁服务业在我国的重要地位

（1）增强全球影响力的必由之路

纵观历史，不难发现，曾叱咤风云称霸世界的几个大国无不是海洋强国。进入 21 世纪以来，世界各国间的竞争从陆地向海洋延伸，围绕海事话语权之争更是风起云涌。我国不仅是新兴起的贸易与经济大国，更是航运大国，据统计 2015 年我国造船订单量又一次占据世界首位，领跑全球。在此背景下，我国于党的十八大会议中提出“海洋强国”的伟大战略目标，旨在进一步提升中国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

建设国际航运中心是我国海洋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海事仲裁服务业对于国际航运中心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根据当前对国际航运中心的定义，国际航运中心应当具备航运资源高度集中、航运服务功能健全、航运市场环境优良、现代物流服务高效的特征。海事仲裁服务业通过其专业的法律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公正、灵活、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这不仅使其能自成一个产业进而丰富、健全航运中心的服务功能，而且有助于为航运中心的建设营造稳定、和谐的市场秩序，促进航运中心资源配置和物流服务的高效运转。发达的海事仲裁服务业是国际航运中心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是我国提升全球影响力，增强国际话语权的必由之路。

（2）司法改革的重要助力

当前我国司法改革正深度推进，而为改革中的法院减压并营造一个较为宽松的环境是整个法律共同体应当承担的责任。在全社会案件数量增加的总趋势

下，减少法院案件受案量和案件信访量无疑是改善法院改革环境的必要途径。对此，我们必须依赖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将部分案件从法院系统“疏导”出去以减少法院的受案量，使法官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处理法院诉讼案件，实现提升业务素质、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的目标，促使法官地位和司法权威性的提升。而结合外国的先进经验以及中国的实际国情，发展和推广仲裁将是最为有效的途径。仲裁作为一种起源于民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通过加强街道、社区与行业密切协作，推广民事及家事领域的仲裁，聘任和培训德高望重的社区或行业仲裁员等途径，可以将许多纠纷以非法院诉讼的方式进行化解，从而使仲裁与法院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共同促进司法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发布的一份报告，2015年全国244家仲裁委员会共受理案件136924件，案件标的总额达到41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和55%。⁶有鉴于此，在我国推进海洋战略的过程中，海事仲裁服务业的发展无疑将为我国海事司法的改革营造更为宽松的环境，助力司法改革的顺利开展。

（3）缓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营造和谐、合作的社会氛围

相比于法院诉讼以及其他纠纷解决机制，仲裁对于社会矛盾的解决似乎更加得心应手：它既可以通过裁决给当事人一个“说法”，又可以适时签发“调解裁决书”；通过仲裁解决的案件，由于当事人参与仲裁的权力很广泛，以及仲裁员相对自由的职业身份与法官作为公务人员的身份存在差异，当事人对仲裁结果不满而上访的案件并不多。因此，仲裁制度的“意思自治”可以有效缓和当事人双方的对立情绪，其灵活的程序设计也便于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的纠纷解决方案，这对于缓和纠纷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营造和谐、合作的社会氛围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⁶ “2015年我国商事仲裁案件标的额增长55%”，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2016-09/26/c_1119627590.htm，最后访问日期：2016年12月7日。



1.2 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的影响要素分析

仲裁市场自愿而非强制、开放而非封闭、统一而非分割、可选择而非专属等有别于民商事诉讼的特性，以及仲裁服务市场中存在众多的仲裁机构，甚至还可以有不同的仲裁方式，这些因素决定了各个仲裁服务提供者之间必然存在竞争。⁷而与我国国内仲裁服务市场几乎处于地区分割的不竞争状态⁸不同，考虑到海事仲裁所指向的争议往往具有很强的国际性，海事仲裁服务业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的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各国（地区或机构）的海事仲裁服务业想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占据重要的一席之地，其竞争力水平的提高是关键。有鉴于此，本研究将先从内部与外部两方面对影响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的因素进行分析，进而为后文的论述奠定基础。

1.2.1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内部要素分析

（1）仲裁程序的便利性和效率

商事领域素来以“效率”与“经济”作为行事的最高准则，海事仲裁服务业作为一项面向国际海商事领域当事人的服务业自然注重“效率”在其价值取向中的优先性：海事仲裁作为一种有偿服务，其程序的便利性和效率与当事人节约争议纠纷的成本直接相关，因此只有高效便捷的仲裁程序才能吸引精明的当事人，才能具有竞争力。同时，海事仲裁程序的效率也是海事争议的客观所需：国际贸易的快速流通和海上风险的不可控制性决定了部分海事海商纠纷的时效性和证据的不易采集性，仲裁程序的高效便利进行不仅是尽快固定证据，也是公正解决争议的要求。

（2）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

7 胡宗仁：我国商事仲裁机构在仲裁服务市场中之竞争问题研究，仲裁研究，2007(3):1-13.

8 张圣翠：我国仲裁市场竞争法律制度的困境与突破，政治与法律，2015(7):95-97.

虽然通常情况下仲裁裁决作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产物能够得到当事人的自觉履行，但不可否认的是，败诉方拒绝自愿履行裁决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考虑到仲裁庭本身并不具备强制执行仲裁裁决的能力，仲裁裁决在各国法院的可执行性就成为当事人关注的重点——毕竟任何当事人都不愿意其获得的服务产品只是一纸不具有可执行性的“空文”。因此，仲裁裁决的可执行性是关乎海事仲裁服务业能否实现其价值的重要因素。毫无疑问，能够使其作出的仲裁裁决在全球范围内更具可执行性的海事仲裁服务业将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3）仲裁的收费水平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服务的提供者之间在其提供产品的质量、价格等方面相互竞争，服务的消费者则利用这种竞争机制选择性价比最高的服务产品。海事仲裁作为一种服务同样如此。仲裁服务业的收费主要是当事人为解决其争议而向仲裁员支付的报酬，如果有仲裁机构负责管理仲裁程序，则还包括仲裁机构的管理费。收费水平直接影响到仲裁服务的性价比，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仲裁当事人对海事仲裁服务的选择。

（4）仲裁员的素质和口碑

海事仲裁作为一种服务产业，其提供的服务好坏很大程度上是由仲裁员决定的。《2010年国际仲裁评估报告》显示，当事人希望清晰地了解哪些仲裁员适合作为解决自己纠纷的裁判者以及他们处理案件的能力和经历。换言之，对仲裁员的满意度决定了相关海事仲裁机构的竞争力。⁹为此，根据海事仲裁案件的特点，海事仲裁员不仅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业务能力；拥有丰富从事航运、经贸等方面的法律经验，能熟练驾驭仲裁程序并深谙当事

⁹ 2010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Choic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http://www.arbitration.qmul.ac.uk/docs/123290.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月28日。



人选择适用的法律。

（5）仲裁配套服务的完善程度

海事仲裁虽然较之于审判活动简化许多，但仍不能依靠仲裁员或仲裁机构单独完成，需要配套服务的支持。仲裁的配套服务主要包括场地、翻译、记录、鉴定等，尤其考虑到海事仲裁案件的广泛国际性，对高水平翻译、记录的要求尤其突出。因此，能否完善提供满足海事仲裁活动高效进行的配套服务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海事仲裁服务业的整体竞争力。

1.2.2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外部要素分析

（1）本国法律环境的透明度、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由于当事人通常希望其所签订的合同条文能有确定的含义，能够事先界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如何来解释，因此，他们通常会选择最透明、稳定且具有可预见性的一国法律作为争议所适用的法律。考虑到对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最为熟悉的仲裁员通常就在其本国的客观现实，争议的法律适用与仲裁地的选择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一国法律环境的好坏由此也将直接影响本国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竞争力。根据学者的总结，当前伦敦仲裁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很大程度上就源自英国法律在航运界广泛的受认可度：“像租约这样十分重要的航运合同，几乎每个条文背后都有判例来解释，所以船东、租船人、货主十分乐意签订伦敦仲裁适用英国法律”¹⁰。

（2）法院对仲裁的支持

海事仲裁的发展有赖于法院树立支持仲裁的理念和对海事仲裁的适度监督。

¹⁰ JONATHAN S L. Maritime arbitration in London [C] // Arbitration in Maritime & Transport Disputes 2007. Hamburg: [s. n.], 2007. 转引自：顾国伟. 中国海事仲裁发展初探. 中国海商法年刊, 2009(3):96.

根据国外海事仲裁机构的先进经验，两者之间应当是“小诉讼、大仲裁”的发展模式，法院对仲裁应持支持和保护的立场，并主要表现在对仲裁条款效力的宽泛认可以及对仲裁程序和仲裁员行为的适度监督两方面。对仲裁条款效力的宽泛认可主要表现在尽可能地肯定当事人双方选择仲裁解决争议的意图，不对仲裁条款的有效性做严格的限制。而对仲裁程序和仲裁员行为的适度监督则是指法院一方面既要树立尊重仲裁的理念，从保护仲裁发展和符合仲裁规律和惯例的视角行使对仲裁的监督权，不过度干预；另一方面又要对不遵守仲裁规则、破坏仲裁公平正义的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和处理，以期营造良好的仲裁环境。

（3）航运服务业集群（maritime service cluster）的整体水平

所谓航运服务业集群是指在某一地域空间范围内各航运服务产业之间通过紧密的联系，形成产业集群，产生集聚效应。通常所称的航运服务业集群包括海上保险、船舶融资、船舶经纪、船舶登记等产业。这些航运服务业集群的整体水平会对其所在地的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竞争力产生直接的影响，因为各服务产业的主体都有在自身熟悉的环境中解决纠纷的倾向。因此，如果某一国家或地区的航运服务业集群整体发展很高，则意味着有更多潜在的当事人会倾向选择该地区的海事仲裁服务作为其纠纷解决方式。

（4）海事仲裁的宣传力度

海事仲裁作为一种服务，其供需关系必然受到市场规律的调整，在仲裁服务提供者众多的今天，如何提高自身在仲裁市场中的受关注度和受认可度就成为了提高海事仲裁竞争力的关键环节。对此，良好的宣传必不可少：有计划、有针对性、有特色的宣传能够更好地帮助市场主体了解其服务的优势，进而吸引更多的当事人。



1.3 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部分通过整合上文论述的海事仲裁服务业影响要素，结合海事仲裁的自身特点，介绍实践中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水平的判断标准。一般来讲，前述能够影响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的要素都构成判断某一特定国家（地区或机构）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水平的有效因子，它们共同作用决定了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水平的高低。而如果要将这种竞争力以数据或者其他更为直观的方式加以量化，则以下几个方面可以作为判断特定国家（地区或机构）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水平的标准：

（1）仲裁案件的受理数量及其在整个海事仲裁服务行业中所占的比重。案件的受理量和其在整个市场中所占的比重是最能直接和客观反映一国（地区或机构）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的一组数据。毫无疑问，案件受理数量越多，在整个市场中所占的比重越大，则竞争力水平越高。

（2）仲裁案件的来源分布。仲裁案件的来源构成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一国（地区或机构）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竞争力。一般来说，国际或者区域性质的外来仲裁案件越多（仲裁案件的来源分布越广），则表明该国（地区或机构）海事仲裁服务业在国际上或者区域内收到的认可也就越为广泛，其在该地理范围内的竞争力也就越强。同时，进一步来看，根据各个海事机构受理某一类型的纠纷（如海上保险、船舶建造、船舶租赁、船舶融资等方面的纠纷）占该特定类型纠纷总量的比重，可以直观地反映某一海事机构在特定海事行业内的竞争力。

（3）特定国家（地区或机构）仲裁条款在国际航运格式合同中的使用率。在航运实践中，为节省谈判成本和取得稳定的法律预期（很多格式合同条款措

辞的含义已被法律反复确认），当事人一般都会使用国际上通用的航运格式合同作为谈判的蓝本，因此，某一特定国家（地区或机构）仲裁条款在国际航运格式合同中的使用率能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其竞争力，各国家（地区或机构）也将其仲裁条款能够进入国际航运格式合同视为其在行业中的受到广泛认可的重要标准。

（4）仲裁案件的争议标的。通常而言，合同的标的越大，合同双方对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越是谨慎。如果选择仲裁作为争议的解决方式，其合理的谈判结果一般会选择双方都认可、信任的地点或者机构进行仲裁。因此，仲裁案件的争议标的与特定国家（地区或机构）海事仲裁服务业在行业中的受认可程度和竞争力通常呈正相关关系。

（5）仲裁员的数量及分布。如前所述，仲裁员作为仲裁活动最为核心的要素之一，对于仲裁的竞争力影响至关重要。因此，无论从案件的仲裁能力还是宣传力度来说，仲裁员数量的多寡和分布是否广泛对于特定国家（地区或机构）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竞争力都有显著的影响，尤其是在以临时仲裁为主的情况下。

1.4 本研究报告比较研究对象的选择

以前文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的判断标准为基础，本研究报告旨在通过比较研究当前世界及亚太地区海事仲裁竞争力领先国家（地区或机构）的经验，总结有助于增强海事仲裁竞争力的要素和措施，进而为我国海事仲裁竞争力的提高建言献策。

以此为目的，本研究首先选择当前世界上无可争议的海事仲裁中心——英国作为比较研究的对象。英国（尤其是其伦敦地区）作为当前海事仲裁活动最为活跃的国家，其每年不仅受理超过半数的国际海事仲裁案件，而且英国仲裁（尤



其是伦敦仲裁)已经成为国际航运业界的惯例。因此,对比研究英国在发展海事仲裁服务业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和积累的优势能够有效发现我国与业界领先国家存在的差距,明确前进方向。

其次,本研究选择当前亚太地区海事仲裁发展较为领先的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地区作为比较研究的对象。这两个国家(地区)与我国同在亚太地区,具有较为相近的地理位置和目标市场,是我国海事仲裁服务业最为直接的竞争对手。同时,新加坡作为近年来亚太地区乃至世界范围内海事仲裁服务业发展最为迅速的国家,其为促进海事仲裁服务业发展所采取的措施成效显著,值得我国借鉴学习。而香港虽是我国领土的一部分,但囿于历史原因,采用不同于内地的法律体系,其作为亚洲长期以来的航运中心之一,其海事仲裁服务业在亚太地区亦具有广泛的影响,其积累的优势和经验同样值得我们总结、借鉴。

最后,本研究选择在世界范围具有广泛影响的,且以机构仲裁模式为主的国际商会仲裁院和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作为比较研究对象。由于我国目前《仲裁法》只承认机构仲裁,因此以机构仲裁模式为主的国际商会仲裁院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相比于以临时仲裁为核心的伦敦、新加坡等在这一点上对我国更有借鉴价值。其中,国际商会仲裁院作为附属于国际商会的国际性常设调解与仲裁机构已经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的认知度,其稳定、成熟的运行模式亦在国际范围内获得广泛认可;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作为一个同样具有悠久历史的仲裁机构,由于瑞典的政治中立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专业性,其是当前最受东、西方认可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之一,其受理的大部分案件与瑞典无丝毫关系,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际仲裁机构。有鉴于此,学习上述两个仲裁院的成功经验对于启发我国如何在机构仲裁的模式下发展和提高海事仲裁服务业的竞争力应具有积极意义。

当然，在介绍以上研究对象的同时，本研究也将以影响海事仲裁服务业的要素为视角，涉猎其他国家（地区或机构）在促进海事仲裁服务业方面的可取之处，进而为我国海事仲裁服务业竞争力的提高提供最为全面、详尽的比较研究。



第 2 章 英国海事仲裁服务业 及其竞争力分析

2.1 概述

提起英国海事仲裁，人们通常会联想到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简称 LMAA），但事实上，英国海事仲裁是一种非常宽泛的表达，并不要求必须涉及船货纠纷，也不是必须受 LMAA 规则的约束，这是必须首先澄清的概念。但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作为英国海事仲裁的典型代表，确实承担了大部分英国海事仲裁的工作，其制度和规则也极具代表性，因此本章仍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作为主要研究对象。

2.1.1 英国海事仲裁的历史

英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曾拥有世界最庞大殖民体系和海上运输舰队的海运大国，借助其历史及地理的优势，在几百年间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海事仲裁制度。伦敦不仅是英国的首都，更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港口，汇集了波罗的海交易所（Baltic Exchange）、劳氏船级社（Lloyd's Register of Shipping，简称 LR）、国际海事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简称 IMO）等重要组织机构，为伦敦海事仲裁的发展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其中，波罗的海交易所在英国海事仲裁的发展中承担了重要角色，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就起源于波罗的海交易所¹。

¹ Bruce Harris. London Maritime Arbitration. London: Sweet & Maxwell, 2011. 参见：London Maritime Arbitration: <http://www.lmaa.london/uploads/documents/London%20Maritime%20Arbitration%20by%20B%20Harris.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波罗的海交易所是目前世界最大的国际航运交易所，全世界大部分的散货租船业务都经由波罗的海交易所完成。波罗的海交易所诞生于 1744 年，开始时仅从事航运信息及中介服务，后来随着波罗的海交易所业务量和客户的增长，其提供的服务种类也开始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例如，为了方便客户解决纠纷，一些波罗的海交易所的经纪人承担起了帮助客户解决纠纷的职能，这就是英国海事仲裁的雏形。后来，波罗的海交易所将那些愿意承担仲裁员工作的经纪人的名字写在一张列表上，张贴于布告栏中，供发生纠纷想要仲裁的当事人选择，这就是著名的 Baltic List。

1960 年，Baltic List 上的仲裁员脱离波罗的海交易所自立门户，成立了一个专门处理海事仲裁的仲裁员协会，即今天的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早期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仲裁员主要由波罗的海航运交易的资深经纪人担任，随着时间的发展，今天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仲裁员已经涵盖了来自租船、造船、保险等各航运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为各种类型纠纷的客户提供专业而完善的服务。

2.1.2 英国海事仲裁的现状

不同于国际商会（ICC），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供的并不是机构仲裁而是临时仲裁。根据 LMAA 的宗旨和目标，LMAA 对于仲裁业务也不直接进行监督和管理，其秘书处是义务性质的，根本没有足够的人员管理某个仲裁案件²，除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应当事人的请求并根据 LMAA 规则，由 LMAA 主席为当事人指定仲裁员或公断人，除此之外，LMAA 对海事仲裁案件不进行任何监督管理，仲裁程序完全根据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依据仲裁地法律及 LMAA 仲裁规则的规定，由仲裁庭根据适当的仲裁程序，审理并作出裁决。在

² LMAA 的宗旨和目标在协会手册（LMAA Handbook）以及会员名册中均有列举和阐述。



临时仲裁制度下，仲裁更能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强调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自主选择，这也使得仲裁程序更加灵活；由于参与仲裁、了解争议的人员较少，而且当事人还可以约定限制仲裁员对外透露仲裁结果，保密性得到加强；临时仲裁下可以免除各种机构的内部程序的时限，处理案件更快捷且没有机构管理费用，对当事人来说更经济。可见，临时仲裁所带来的优点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英国海事仲裁的发展。

（1）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伦敦是公认的国际海事仲裁中心，世界上大约 90% 的海事仲裁案件都在这里得到解决，而其中的绝大部分纠纷都是在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得到解决的。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受理案件的准确数目因仲裁的保密性难以统计，但依据时任协会主席的 Chris Fyans 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一次会议上引用的数据，2012 年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全职会员共处理 2520 起仲裁案件，作出裁决 631 份；³2015 年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员共接受仲裁指认 3160 次，作出裁决 553 份。⁴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在海事仲裁领域取得的权威性，除了得益于其悠久的航运历史，还与其制裁机制的合理性、便捷性以及仲裁员的专业性、公正性具有重要联系。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是临时仲裁，相对机构仲裁而言更具灵活性和保密性，同时也提高了仲裁的效率。此外，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不对仲裁业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协会秘书处是义务性质的，不会也没有足够的人员管理某个仲裁案件，除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应当事人的请求并根据协会规则指定仲裁员或公断人外，协会不对仲裁进行实质性干涉，仲裁程序完全根据当事人意思自

³ LMAA 主席 Chris Fyans 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举办的“从伦敦仲裁员的实践角度谈谈艰难市场条件下的仲裁”发言资料。
⁴ LMAA 官方网站，2015 年仲裁统计，<http://www.lmaa.london/event.aspx?pkNewsEventID=208da443-7800-4720-84b3-7f4f3f5fc9ce>，最后访问日期：2016 年 12 月 9 日。

治原则，依据仲裁地法律及协会规则，由仲裁庭根据适当的仲裁程序审理并作出裁决。

（2）仲裁法

特别针对海事仲裁且深受海事仲裁作法影响的英国仲裁法，自1698年首次以专门立法形式出现发展至今，已经历1889年、1934年、1950年、1979年、1996年多次重要的充实与完善，先后融入和吸收了1923年、1927年两部《日内瓦公约》及1958年《纽约公约》，编纂、整理了散见于判例法中的大量的仲裁规则，实现了从简单到详备、分散到集中、零星到系统的仲裁法典化革命，为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伦敦作为世界重要海事仲裁中心的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英国《1996年仲裁法》作为世界仲裁法的典范，不仅具有深刻的理论基础，而且具有广泛、丰富的实践经验，它的出台是英国仲裁制度日益完善和成熟的标志。

《1996年仲裁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规定：“本编规定是以下述原则为基础，并根据这些原则进行解释：（a）仲裁之目的在于通过一个公正的仲裁庭，在没有不必要的拖延和花费的情况下，使争议获得公平解决；（b）在充分保障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当事人应就有如何解决他们之间的争议达成协议的自由；（c）除本编另有规定，法院不得干预本编所调整的事项。”其中第三项法院有限干预原则，重新界定了法院与仲裁的关系，严格限制了法院干预仲裁的条件，实现了法院对仲裁从干预到支持的职能转变，正如英国仲裁法部门咨询委员会（Department Advisory Committee on Arbitration Law）在1996年2月的报告中作出的解释：“如果一项权利被赋予仲裁庭行使，则只能由它而非当事人单方面向法院提出申请。但如果此项被赋予仲裁庭行使的权力，效率不高，且有必要提高效率的情况下，法院则可以介入。”显然，《1996年仲裁法》顺应了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潮流和趋势，通过给予仲裁庭更多的权利和减少法院



的不必要干预增强了英国仲裁业的国际竞争力。

（3）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规则(LMAA Terms,以下简称《规则》)颁布于1987年,是一套容纳了仲裁程序多方面问题的较为完备的仲裁规则。《规则》经过多次修订,目前使用的是2012年版本。2012年协会《规则》共30个条款,内容涵盖整个仲裁程序,包括前言、适用、仲裁庭、管辖权、仲裁庭费用、仲裁程序、中间程序、仲裁庭的权力、预备会议、和解、中止审理、仲裁员出庭、裁决、文件的送达、一般性规定等,及包括仲裁庭的费用、仲裁庭程序及问题单在内的三个附件。协会《规则》第三条明确规定:“依据本规则进行的仲裁目的是为了海事争议和其他争议能通过一个公正的仲裁庭在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花费的前提下得到公平解决。仲裁员自始至终有责任对双方当事人公平公正的行使权力,任何一位由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都不是其指定人的代理人。”对于协会全职会员而言,多年来他们一直依照协会《规则》进行仲裁。协会《规则》的制定和及时修改,为确保伦敦海事仲裁程序灵活高效推进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同时协会的《调解规则》(2002)、《小额索赔程序规则》(2012)、《快速与低费规则》的制定和不断修改都是为了实现共同的宗旨——使争议获得快捷、经济的解决。

协会《规则》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赋予了仲裁庭较大的权力,使得仲裁程序能够尽快推进,针对海事争议的专业特点,不断推出了行之有效、深受海事争议当事人欢迎的专业性强的海事仲裁规则。协会对海事仲裁规则的成功运作及不断更新完善,使伦敦在世界范围内引领海事仲裁的新潮流。

（4）仲裁员

英国作为一个海运悠久的海运大国，不但拥有一套成熟和完备的海事仲裁制度，还培养和造就了一批业务、道德素质均堪称世界一流的海事仲裁专家。英国法律中几乎没有关于仲裁员正式资格的规定，任何自然人都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包括非英国公民或在英国没有住所的人。也就是说，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基本上不需要具备特别的资格。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仲裁员都是来自对海运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人士组成，他们来自各行各业，最大限度的保证仲裁过程和结果的公平性。协会会员分为两类：一类是包括退休人员的全职会员（Full Members），他们一般是“商业人士”，拥有至少15年从事商事或法律工作实际经验的英国公民或能够利用相关交通工具及时到达伦敦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员，且具备书写裁决书方面的经验和才能。⁵协会还将对没有足够时间投入仲裁以及不能在仲裁中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全职会员加以开除。第二类是兼职支持会员（Supporting Members），主要由律师、经纪人、船东、银行家以及保赔协会会员组成。任何年满28岁、拥有相关商业、技术经验或具备5年以上英国律师经验或其他类似经验，由一位全职会员或两名相关人士（最好是两位兼职支持会员）推荐即可取得兼职支持会员资格。⁶据统计，至2015年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共有37名全职会员，727名兼职支持会员。⁷除此以外，还有一类会员为候补全职会员（Aspiring Full Member），这些会员的身份严格来说仍属支持会员，但属于全职会员的候选人。一般来说，绝大多数的会员都是曾经从事过航运业（如担任过船长、

5 GUIDELINES FOR FULL MEMBERSHIP: <http://www.lmaa.london/uploads/documents/GUIDELINES%20FOR%20FULL%20MEMBERSHIP.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1月28日。

6 GUIDELINES FOR SUPPORTING MEMBERSHIP: <http://www.lmaa.london/uploads/documents/GuidelinesforSupportingMembership.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1月28日。

7 TheLMAA: <http://www.lmaa.london/membership.aspx>.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1月28日。



经纪人、验船师等)或担任过商业律师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

(5) 海事仲裁配套服务

伦敦之所以成为公认的国际海事仲裁中心,离不开它拥有成熟而完备的海事仲裁制度,富有经验的仲裁员,更得益于它能够提供更完善的海事仲裁配套服务。在英国,有专为海事仲裁开庭提供现场速录服务的专业人员,且无论仲裁庭还是到法院,该份速记笔录都是被承认的。此外,还有大量提供和管理仲裁场所的机构,为仲裁的开庭和进行提供便利。正如 Kenneth Rokison QC 在 2008 年的航运、保险、贸易和海上安全论坛的开幕词中所说,“海事仲裁的配套服务是造就伦敦国际海事仲裁中心的一个重要因素”⁸。

2.2 英国海事仲裁服务业的促进因素

2.2.1 法律因素

(1) 法律对英国海事仲裁的积极影响

(a) 英国法对海事仲裁的积极影响

英国作为传统航运强国,其法律对世界航运及相关行业规则的建立具有重要意义,航运界多数跨国合同都约定适用英国法即是最好的例证。英国法在航运界强势地位的形成,主要原因有二:第一,英国早期发展航运的国家,其历史上的优势使其成为规则的制定者;第二,英国是判例法国家,其法律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满足航运业对法律的需求。英国法的发展和完善是促使海事纠纷当事人选择伦敦作为仲裁地的重要原因。伦敦汇聚了全英国甚至是

⁸ What makes a good arbitration: http://www.shippinglbc.com/content/uploads/members_documents/what%20makes%20a%20good%20arbitration_16_01-2008_full.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15 年 11 月 28 日。

全世界最优秀的英国法专家和人才，这些专家有着深厚的普通法教育背景和实践经验，对英国法的原理及精神有着深刻的了解，能够正确、高效的运用英国法解决当事人的纠纷。

(b) 《1996年仲裁法》对海事仲裁的积极影响

《1996年仲裁法》第一次完整、明确地确立了三项基本原则：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兼顾效益的公正原则以及有限的法院干预原则。

首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确立，目的是强调当事人拥有协商约定适用某仲裁机构规则的自由，这对于促进行业仲裁的健康发展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作为一个专业性的海事仲裁组织，立足实践，针对海事争议的专业特点，不断推出行之有效、深受海事争议当事人欢迎的仲裁规则。在《1996年仲裁法》下，当事人可以继续根据案件的需要对协会《规则》进行选择适用。

其次，兼顾效益的公正原则的确立，是为了让仲裁庭能够快捷、经济的解决争议，例如小额索赔程序或快速低费程序，符合了目前争议当事人希望高效解决问题的大趋势。

最后，有限的法院干预原则的确立，赋予了仲裁庭前所未有的广泛权利，而且更加强调仲裁的终局性，将法院的介入严格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这对伦敦海事仲裁的发展可以说是莫大的鼓励与支持。

(2) 仲裁程序

(a) 仲裁员委任

适用 LMAA 规则的海事仲裁，默示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依据 2012 年协会《规则》第 8 条，各方当事人应在任何一方当事人送达要求指定仲裁员



的书面请求后 14 日内指定一名仲裁员；以上述方式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可以在任何实质开庭之前的任何时间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或者在他们不能就任何仲裁事项达成一致时立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如果这两名仲裁员在一名仲裁员向另一名仲裁员提出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要求后 14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任何一名仲裁员或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主席指定第三名仲裁员。

(b) 简易程序

在伦敦海事仲裁中，除一般性程序外，还有一些针对争议金额不大或要求快速审结的简易程序，主要包括小额索赔程序、中额索赔程序和快速低费程序。

小额索赔程序自 1989 年推出后，便得到了当事人的推崇。其特点在于：第一，适用于标的额低于 5 万美元以下的案情简单、清楚的争议；第二，仲裁庭仅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有利于减少支出，提高效率；第三，收费标准十分低廉，约为 1000 英镑，这是为了以一种低价优质的服务来促进英国航运业的持续发展；第四，灵活的审理程序，除有特殊情况，一般不举行听审，而且所有的信息交换基本都用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方式；第五，严格的时间限制，裁决一般在仲裁庭收到所有相关文件和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并公布。

中额索赔程序适用于争议金额居中的案件，当事人可以自行对适用该程序的争议金额范围作出约定，如果当事人没有对此作出约定，则该程序适用于高于 10 万美金或小额索赔程序限额且不高于 40 万美金争议额的案件。快速与低费程序旨在解决那些既非大额也非小额的海事争议，并提供一套快捷、低廉的简易仲裁。它不仅充分体现了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立足和服务于海运业的宗旨，而且进一步增强了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对海事争议当事人的吸引力。其特点与小额、中额索赔程序基本相似，都是低价又灵活，而且更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自由协商争议的金额。

此外仲裁庭的组成也是伦敦海事仲裁程序灵活、简便的重要体现之一。伦敦海事仲裁的仲裁庭组成方式比较灵活，尽可能考虑为当事人节省仲裁费用。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15条第3款规定：“如果对仲裁员的人数没有约定，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事实上，许多海事争议在伦敦都是通过独任仲裁庭解决的，尤其小额争议，2012年《小额索赔程序规则》第2条和《快速与低费规则》第1条均要求当事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他们之间的争议。除独任仲裁庭外，即使仲裁庭由两名仲裁员（和一名公断人）或三名仲裁员组成，当事人各自指定的两名仲裁员也可以在其被指定后的任何时间，但应在实质性听审进行之前或者其就有关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立即指定一名公断人或首席仲裁员。⁹在公断人或首席仲裁员未被指定前，两名仲裁员可以发布决定、命令直至作出裁决。¹⁰由此看出，伦敦海事仲裁尽可能采用独任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审理案件，有助于提高效率，并尽可能为当事人节约费用，因为，伦敦海事仲裁的费用都是按仲裁员的实际付出收取的，少一个人自然就少一份费用。¹¹

(c) 证据及证人程序

在英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中，证据文件的交换称为“披露”（disclosure），指双方当事人需要向对方披露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文件。英国海事仲裁中也有同样的“披露”环节，依据《1996年仲裁法》，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有披露的必要以及披露文件的种类及时间。证人证言是英国海事仲裁中一类非常重要的证据，通常证人需要向仲裁庭提交书面的证人证言，如有必要，仲裁庭会要求证人出庭接受双方交叉盘问。如果证人拒绝出庭，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传

9 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16条第6款；2002年《LMAA仲裁规则》第8条第2款。

10 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21条第4款；2002年《LMAA仲裁规则》第9条第5款；2002年《LMAA仲裁规则》第8条第4款。

11 牛磊．伦敦海事仲裁与中国海事仲裁制度之比较研究．国际经济法学刊，2006(3)．



唤证人”（witness summon），由法院出面强制证人出庭作证。

（d）开庭方式灵活

英国海事仲裁开庭方式相对灵活，不要求必须开庭，可以仅进行书面审。依据《1996年仲裁法》第33条，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开庭及何时开庭。依据协会《规则》附件2，递交最后答辩状后14天内，双方当事人需要填写并递交一份问卷，用以明确争议事件，仲裁庭会以此为依据决定是否有必要开庭审理。对于小额索赔程序，依据协会2012年《小额索赔程序规则》，原则上不开庭审理，只有在情况特殊且仲裁员要求下才开庭审理。中额索赔程序下，原则上不开庭审理，除非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

（3）仲裁员

（a）仲裁员资格

为保证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和裁决的执行，仲裁员必须满足一定的资格。如果指定的仲裁员不具备相应的资格，那么仲裁员的管辖权、仲裁庭的组成、仲裁裁决的有效性都会受到挑战。通常，仲裁员资格取决于三方面：

第一，法律规定。英国法对此采取了十分宽松的态度，成文法和案例法都没有对仲裁员资格作出规定，也就是说，任何人都可以成为仲裁员。

第二，协会条款对仲裁员资格的要求。为保证仲裁员的专业和水准，多数仲裁机构或组织都对仲裁员资格做出了规定，多数是关于年龄和专业经验方面的要求。

第三，仲裁条款对仲裁员资格的约定。“自由”是仲裁的基石，对仲裁员资格的限制也是如此。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条款对仲裁员作出任何约定，也可以排除一些协会对仲裁员资格设置的限制。其中比较常见的约定是“商业人士”，

对此英国法院的态度较为宽松，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为例，通常认为其下的全职会员均满足该条件。

总体来说，英国法对仲裁员资格采取宽松放任态度，实践中仲裁员资格的限制主要来自于各仲裁机构、仲裁组织以及当事人的约定。

(b) 仲裁员的公正性

公正裁决是仲裁员的强制性义务，有合理理由怀疑其公正性可以解除其仲裁员工作，如仲裁员的公正性出现问题，仲裁裁决也会受到挑战。这主要源于仲裁的基本原则，即“仲裁纠纷方有权获得公正 (impartial) 的听证和仲裁”。

英国海事仲裁对仲裁员的公正性采取了宽严相济的态度。一方面，法院不会轻易否认仲裁员的公正性。如海事纠纷方通常会指定一位与自己相熟的人担任仲裁员，这通常不会被认定为仲裁员不公正的证据。另一方面，《1996年仲裁法》颁布后，判例法对于 s.24(1)(a)¹² 下仲裁员公正性的解读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变得更为严格。以前，判例法认为只有仲裁员存在有偏见的“真实风险” (real danger) 才构成不公正，现在这一标准已转变为存在有偏见的可能性 (possibility) 即可判定为不公正。

(c) 仲裁员责任豁免

仲裁员责任豁免 (Immunity of Arbitrator) 来源于法官责任豁免。英国基于仲裁的准司法性而认为仲裁员如同法官，行使着准司法职能，两者都是通过公正的第三人来对纠纷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而解决纠纷，理应免除其在职务行为中的个人责任，豁免权对于第三人适当地履行公正裁决的职责是必要的。

《1996年仲裁法》第29条¹³对仲裁员的责任问题做了专门规定，还将豁免

¹² 原文：that circumstances that give rise to justifiable doubts as to his impartiality.

¹³ 原文：Immunity of arbitrator: (1) An arbitrator is not liable for anything done or omitted in the



的主体扩大到仲裁员所雇用的人及其代理人。不同于以前普通法范围相对较窄的仲裁员豁免，第 29 条豁免的范围较宽。除此以外，英国《1996 年仲裁法》第 74 条还对仲裁机构或组织的责任豁免作出了规定，与仲裁员责任豁免相同，除非违反诚信原则，仲裁机构、其他机构或个人无须对它自己或者它提名或委任的仲裁员的行为承担责任。

仲裁员的豁免权可以避免败诉一方当事人不服，将矛头指向仲裁员，从而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演绎为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纠纷，也可以避免对仲裁员行为的任意审查而影响裁决的确定性，提高裁决的确定性和公信力。

(d) 仲裁员收入

收费方面，除指定费与预约费外，协会规则并未对仲裁员收费标准作出规定。因此，仲裁员有权收取合理的费用。LMAA 仲裁员的费用采计时法，按照处理仲裁案件总耗时乘以个人费率得出总费用。¹⁴ 费率方面，一般来说全职会员的费率与海事律师所的合伙人级律师基本相当。仲裁员在接受指定时，一般会应当事人的请求向当事人透露他的小时或日收费，但不会给出确切的数字，具体的收费通常会在裁决书作出时最终确定。这种计算收入的方式的优点在于，仲裁员可以依据自身在案件中的耗时长短收取报酬。因此，仲裁员花的时间越多，报酬就越高。如果案情简单、处理迅速，仲裁员的报酬就少。然而，这个优点也存在着消极的一面，也就是费用不可预测。换句话说，没人知道仲裁员报酬的具体数额，一切全看仲裁员耗时长短。有鉴于此，仲裁员办案时有可能慢慢来，

edischargeorpurporteddischargeofhisfunctionsasarbitratorunlessheactoromissionisshown to have been in bad faith. (2) Subsection (1) applies to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an arbitrator as it applies to the arbitrator himself.(3)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an arbitrator by reason of his resigning (but see section 25).

14 吴希家，陆雨蔓，苏拉，刘丁敏，国际仲裁费用及成本控制——中国公司及中方律师的实用指南。北京仲裁，2014(4)。

而不是迅速办理完结。这个办法也会造成仲裁员之间的矛盾，比方说某位仲裁员开出的账单数额大大高于或者低于其他仲裁员。

（4）仲裁协议

在仲裁协议形式方面，英国仲裁法一直以来都明确规定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达成，有利于防止和减少有关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或是否有效订立之类的争议产生。而英国作为一个在仲裁方面相对自由的国家，在新仲裁法第5条对书面协议作了极为宽泛的界定，尤其是第5条第（6）款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开放性规定，即“借以将资料记载的任何形式”，足以使书面仲裁协议的范围随着商业和通讯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拓展，从面对面签约的传统模式到现在普及的信函、电报、传真等现代快捷方式。此外，英国仲裁法一直区别于并领先于《示范法》和《纽约公约》的开明之处在于，在英国仲裁协议无需签字即可满足书面形式的要求¹⁵。因为如今的商业活动中，任何协议在双方当事人签字后再履行的已没有太多¹⁶。英国仲裁法对书面协议的宽松解释很大程度上源于英国海事仲裁的重要国际地位，充分体现了英国对海事仲裁的鼓励与支持，有利于维护英国仲裁的中心地位，而另一方面也扩大了其法律的适用。在仲裁协议内容方面，英国仲裁法充分展现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只强调仲裁协议须具备仲裁意愿，并无其他要求，更能实现当事人的仲裁意愿。一般在伦敦仲裁的海事案件其仲裁条款仅写明“在伦敦提交仲裁”或“提交在伦敦执业的仲裁员仲裁”或“适用 LMAA 仲裁条款进行仲裁”等。英国法院对于一些简单、有缺陷的仲裁协议总是尽可能采取比较宽容的态度，尽量作出有利于有效的解释，以实现当事人的仲裁愿望。《1996年仲裁法》对所谓仲裁协议的“书面形式”作了更为宽泛的规定，除协议以书面形式达成外，书面仲裁协议还包括当事人以非书

15 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5条。

16 杨良宜：《国际商务仲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560。



面形式同意援引某书面条款,非书面形式协议被一方当事人或第三人记录下来,在仲裁程序中一方称有非书面协议而另一方在答复文件中没有否认等。¹⁷

(5) 法院“有限法律干预原则”

英国过去奉行“法院管辖权不容剥夺”的原则,十分强调法院对仲裁的司法监督。英国法院对仲裁的监督,不仅包括程序事项,还包括对法律实体问题的监督。然而法院对仲裁的干预严重影响了英国仲裁的发展,受到了严重抨击,因而《1996年仲裁法》彻底改变了英国法院过度干预仲裁的状况,把法院与仲裁的关系从“干预”转变为“支持”,并确立了“有限法律干预原则”。

大多数国家在承认仲裁管辖权自裁原则的同时,又明确规定法院对仲裁管辖权有最终决定权,这也与法院有权以仲裁无管辖权为由而拒绝执行或撤销裁决相符。但是,《1996年仲裁法》第32条针对法院对仲裁管辖权的最终决定权作了严格限制,只有在双方当事人同意或仲裁庭许可且法院认为有正当理由的条件下,英国法院才会受理当事人的仲裁管辖权争议,其条件非常严格。首先,规定仲裁庭有权决定仲裁协议中管辖权条款的效力;其次,取消法院的多级审查制度,并且在当事人不服仲裁庭的裁决时才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英国仲裁法的规定,一方面体现了法院对仲裁的监督权力,另一方面又对法院的干预规定了严格的条件,体现了法院对仲裁的支持,有利于加速仲裁程序,提高仲裁的效率,避免当事人恶意拖延程序。

英国对仲裁上诉机制的转变也体现了“有限的法律干预”原则。英国法院为了保障仲裁的公正性以及维护法律的统一,长期以来信奉所谓的不容剥夺原则(Doctrine of Ouster),即法院对法律问题的管辖权不得通过当事人之间的

¹⁷ 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5条。

协议予以排除。根据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69条第(1)款¹⁸规定可知,当事人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首先,上诉范围限于法律问题,当事人不能就事实争议提起上诉。其次,法律问题可上诉也不必然能上诉,除其第70条规定的要在仲裁裁决作出之日起28天内提出上诉的时限等条件外,最主要的限制条件是约定例外和获得英国高等法院的批准。其中要获得法院的批准必须满足下面四个条件:第一,有关问题的判决将对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权利产生重大影响;第二,有关问题是之前就已经提交给仲裁庭裁决的争议;第三,仲裁庭的裁决明显错误或如果该问题对大众具有普遍的重要性,则此时仅要求仲裁庭的裁决存在严重疑点即可;第四,尽管当事人约定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但在任何情况下由法院对该问题进行判决是公正和适当的。¹⁹

英国保留对仲裁裁决的上诉制度,有利于促进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增强人们对英国仲裁裁决的信心;同时又根据“法院相对干预原则”,通过对可上诉事项、上诉程序等方面的限制、推迟法院介入仲裁程序的时间等措施,严格控制法院对仲裁的干预,使当事人既能够获得仲裁作为纠纷解决机制的快速高效,又能够尽可能保证获得的裁决是公正的。

此外,有关法院采取中间措施保证仲裁程序进行的规定也体现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在英国,中间措施保罗万象,对仲裁中的中间措施而言,基本上仲裁没有到最后裁决前,一切用意是协助或保护当事双方使争议能够得到公正解决的命令指示都可以视为中间措施。通常比较常见的中间措施有:为索赔(包括反索赔)取得担保、要求提供费用担保、中间禁令等。法院采取中间措施的权力规定在英国《1996年仲裁法》的44条“法院保障仲裁程序方面的权力”中,

18 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69条第(1)款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就仲裁程序中所作的裁决的法律问题向法院上诉。当事人约定仲裁庭作出不附具理由裁决的,应视为约定排除法院根本本条所具有的管辖权。

19 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69条。



同时本条还给法院的介入设立了条件，即只有在用尽仲裁庭自身的权力仍不能及时有效地采取行动时，才能采取行动。英国《1996年仲裁法》赋予仲裁庭决定行使中间措施保证仲裁程序进行的权力，仲裁员享有裁定中间措施的权力，法院的角色更趋向于辅助仲裁。

2.2.2 政策因素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英国是一个务实且遵循传统的国家，政策上也不例外。受自由放任主义的影响，英国法遵循合同自由、自然公正等原则。也就是说，除非必要，政府不会对经济做过多干预，其经济发展主要依靠市场自由选择。该价值理念也同样适用于伦敦仲裁，伦敦仲裁能够脱颖而出，成为世界领先的海事仲裁中心，虽有一定的政策原因，但主要是由历史、法律特点等因素造就的。

(1) 司法对仲裁的支持与互动

依据 LMAA 主席 Chris Fyans 会议发言，2012 年少于 4% 的案件上诉了 LMAA 的裁决，其中只有少于 1% 的案件被成功上诉，即裁决或被移交给法院，或被推翻。²⁰ 这种情况一方面与 LMAA 仲裁员的专业和公正有关，同时也离不开英国法院对仲裁的支持态度。英国法院通常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做放宽解释、仲裁缺陷条款做扩大解释，尽可能地使仲裁协议有效，从而扩大法律适用，这一态度较大程度上巩固了伦敦世界海事仲裁中心的地位。

(a) 扩大对海事仲裁缺陷条款的苛刻解释。一般来说，从事海上贸易的主体通常是商人，对于签订合同的完善程度不如专业人士，通常都是依照商业习惯或者外国格式合同签订协议，而这样做的结果是和本国仲裁法不符，导致仲裁协议无效。在这方面，英国法院对海事仲裁始终保持着比较宽容的态度，英

²⁰ LMAA 主席 Chris Fyans 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举办的“从伦敦仲裁员的实践角度谈谈艰难市场条件下的仲裁”发言资料。

国的《纽约公约》、《示范法》、《仲裁法》中规定关于仲裁协议条件只须具备仲裁的意愿，一般只要写明“伦敦仲裁”或者“适用伦敦仲裁条款仲裁”等就是有效的仲裁协议。其中，对于一些表述上相对有缺陷的用语表示宽容。根据国际贸易法的权威施密托夫教授的说法，“英国法院总是尽量满足当事人的意愿，如遇到仲裁条款有明显缺陷时，总是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做出商业上发挥效益的解释，但该协议须使当事人能够适用这种善意的解释”²¹。

(b) 确认提单的仲裁条款的效力。关于实践中争议较多的提单中常见仲裁条款效力问题，英国认为提单中的仲裁条款只要符合合同的书面形式要求就认为具有法律效力。在英国仲裁协议无需签字即可满足书面形式的要求在其仲裁法中早已规定，²²这无疑是英国仲裁对《纽约公约》和《示范法》的重要突破。目前有相当大部分的提单条款（尤其是在提单并入租约仲裁条款的情况下）规定在英国仲裁。这无疑有利于维护英国仲裁的中心地位，而另一方面也扩大了其法律的适用。

（2）仲裁庭的权限与独立性

一直以来，协会《规则》的最大特点就在于为了实现海事争议在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协助下，通过快捷、经济的程序获得解决，致力于增强仲裁程序的弹性。为了实现以上目标，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通过协会《规则》赋予仲裁庭较大的权力。例如，仲裁庭有权命令当事人提供费用担保；有权限制专家证人的人数；有权基于快捷、经济的考虑，命令对多方当事人争议进行同步开庭或合并审理。1997年协会《规则》顺应英国新仲裁法的改革，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仲裁庭的权力。例如，仲裁庭不仅有权限制专家证人的人数，还有权决

21 康明. 临时仲裁及其在我国的现状和发展:(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对外经贸大学, 2000.

22 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5条有明确规定。在 *Zambia Steelv. Clark Easton* 案中，英国上诉法院就书面仲裁协议所作的扩大解释中还特别申明和强调了这一点。



定不采用专家证据；对于多方当事人争议的处理，不仅有权命令同步开庭或合并审理，还有权命令一个仲裁中的当事人披露的文件可以披露给另一个仲裁中的当事人，一个仲裁中提交的证据可以在另一个仲裁中得到考虑和采纳。此外，1997年协会《规则》还授权仲裁庭在双方当事人对仲裁程序或证据披露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以自行作出决定，如有效地限制证据披露程序，减少开庭，仅由仲裁庭通知进行书面审理，以尽快结案；即便有必要开庭审理，仲裁庭也有权规定双方当事人在开庭前必须交换详细的材料，以缩短开庭的时间。

近年来，伦敦仲裁员协会通过对协会《规则》的修改，逐步扩大仲裁庭的权力。如2002年协会《规则》的修改，由于审理范围不断扩大，而且越来越多的案子采用书面审理方式代替开庭，因此仲裁庭对同步审理范围已经扩大到合并“审理”或合并“开庭”。其中第14条第b款的设计就是为避免不必要的延误和花费，并为待决事项提供公平的解决方式，扩大仲裁员的权力，在两个或更多的仲裁中涉及相同的事实或法律问题，允许仲裁庭可以指令对这两个或更多的仲裁进行合并审理。仲裁庭可以对一个仲裁案中的披露的文件、证据发出指令，提供给合并审理中的另一个仲裁案，以实现仲裁的公平、经济和快捷。

2012年协会《规则》的修改，其中第10条明确赋予仲裁员对仲裁程序启动后提交的新争议事项具有管辖权从而进一步扩大仲裁庭的管辖权而进一步赋予其权力。此举意欲对程序后期当事人增加新的请求事项的予以具体规定，不轻易排斥当事人补交的仲裁请求事项。对在仲裁过程中新产生的争议，例如当事人在此期间达成的和解协议又产生分歧，仲裁庭仍有管辖权。

赋予仲裁庭足够的权力，不仅有利于提高仲裁庭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避免仲裁程序中不必要的延误和金钱浪费，为当事人节省时间和费用开支，更重要的是增强了仲裁庭的权力，必然能更有效地限制和减少仲裁程序中的司法

干预，从而强化了伦敦海事仲裁一裁终局的效力。

除协会《规则》本身赋予仲裁庭较大权力外，英国《1996年仲裁法》也通过明确的法律条文赋予仲裁庭一些十分重要的新权力，其中有些权力甚至原先是为法院专属的。这种由法院向仲裁庭的权力转移使得仲裁庭对于许多事项拥有了直接作出决定和进行处理的能力，而无须再去求助于法院了。这不仅有助于提高仲裁庭的工作质量和效率，而且大大减少了法院的干预。这些新增的权力主要包括以下几项：仲裁庭有权延长当事人约定的仲裁程序开始的时效期限（第12条）；有权对自身的管辖权作出裁定（第30条）；在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对所有的程序问题和证据问题作出灵活、适当的安排和决定，包括审理的地点、时间等（第34条）；有权在一定条件下命令采取财产和证据保全措施（第38条）；有权在一方当事人不适当地拖延或无故缺席的情况下，驳回当事人的申请或缺席审理并作出缺席裁决，或作出和采取其他适当的强制性命令和措施（第41条）；首次获得了解除法院命令效力的权力（第44条第6款）以及限制仲裁中可补偿费用数额的权力（第65条）。此外，由于新仲裁法最大限度地强调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因此在不违反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协议授予仲裁庭更多、更有效的权力，例如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庭应有权对临时发生的情况作出救济性的命令（第39条）；当事人还可以约定由仲裁庭根据善良公允原则作出裁决（第46条第1款第2项）或者作出不附具理由的裁决（第69条第1款）。

（3）政府对海事仲裁的支持

著名海商法专家杨良宜在2003年3月初在马来西亚举办的一次国际仲裁研讨会上谈到，英国海事仲裁近年来取得成绩的原因除了由于历史原因国际航运格式合同订有伦敦仲裁的条款非常普及以外，英国政府的支持和重视在国际航



运领域内推广海事仲裁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英国政府代表团积极参与国际航运实务方面的活动，例如派出庞大阵容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国际海商法协会、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国际贸易和法律委员会等的会议，维护伦敦海事仲裁中心的利益，在 BIMCO、ICS、FONASBA 等国际航运组织起草标准文件时大力推荐伦敦仲裁条款。²³

英国政府对海事仲裁的支持还体现在立法支持上。英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海运大国，其仲裁法深受海事仲裁做法的影响。与其他行业的仲裁相比，英国仲裁法对海事仲裁往往更具针对性。《1996 年仲裁法》的顺利出台更是借助了 LMAA 的全力支持和帮助，LMAA 为新仲裁法的制定提供了全面的咨询意见。这就使得新仲裁法自然深深打上了 LMAA 的烙印。²⁴ 例如，对于承认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和仲裁庭管辖权自裁的问题、引入讯问式仲裁程序的问题、仲裁中无须严格遵循证据法规则的问题等等，无一不是由 LMAA 在新仲裁法的制定过程中经过热烈讨论甚至激烈争论后，提交审查并最终在新仲裁法中一一得到采纳和体现。由此，新仲裁法的生效，对伦敦海事仲裁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伦敦作为世界上最重要的海事仲裁中心地位的进一步巩固所能产生的积极影响，是不容忽视的。

（4）规范的仲裁收费标准

仲裁庭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多少，英国仲裁法并未对此做出严格的规定与解释。不过一般而言，仲裁庭的收费标准总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仲裁员的经验和业务水平、仲裁庭处理争议花费的时间长短、争议的复杂程度、仲裁庭所需审查的文件数量、庭审持续的时间以及争议标的额的大小等。具体而言，依据 2012 年协会《规则》附件 1，仲裁庭可以收取以下几种费用：① 指定费，应

²³ 蔡鸿达：《中国海事仲裁发展有关问题的探讨》，《中国仲裁咨询》，2005(1)。

²⁴ 邓杰：《伦敦海事仲裁制度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按照 LMAA 委员会不定期公布的标准支付，当由做出指定的一方当事人或要求做出指定的一方当事人在指定仲裁员时支付费用；②预约费，对于 10 日以下的庭审，由仲裁庭自行裁量，当事人应在预定的开庭日期做出认可后的 14 日内或预定的开庭之日前的 6 个月内支付，并以稍后的日期为准，对于开庭 10 日以上不到 15 日的，应每天增加 30%，15 日以上 20 日内的，每天增加 60%；③中期费用，仲裁员可以自行决定在适当阶段（不应少于 3 个月）要求当事人支付截至当时的仲裁费用（该仲裁费用应包括任何开支）。任何此类费用支付要求应向指定仲裁员的一方当事人做出，并抄送仲裁庭其他成员以及其他当事人。④食宿费，这些费用通常应作为裁决费用的一部分获得补偿，但是如果开庭过程中庭审中止或在其他特殊情况下，仲裁庭保留指令相关费用在出具有关账目后立即由当事人以平均分摊的方式（或仲裁庭可以指令的其他方式）暂时支付的权利。

2.2.3 其他因素

（1）悠久的航运历史催生了英国海事仲裁

英国是一个岛国，与欧洲大陆隔英吉利海峡相望，特殊的地理环境迫使其很早就开始发展航运，一方面是为了保障自己免受欧洲大陆其他国家的侵略，另一方面也是商业贸易服务生活的必然需求。早在公元前 600 年左右，腓尼基人已经开始在英格兰开展海上航线进行贸易。到 15 世纪时，英国的航海业已经非常发达，在此后的两个多世纪，英国通过海上交通开始了对世界的探索，发现了很多新航线。²⁵ 这一时期的英国，在航海技术和海上贸易等航运硬实力方面已经跻身强国之列。

25 Maritime history of England.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MaritimehistoryofEngland>.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28 日。



海上运输和贸易的发展，为航运业服务的附属产业，其中包括对后来的英国海事仲裁有重要影响的波罗的海交易所（Baltic Exchange）。波罗的海交易所成立于 18 世纪中期，是提供航运市场信息的独立组织，直至今天其发布的航运指数仍在世界航运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后来，随着航运和贸易的发展，相关的纠纷也逐渐开始增多，波罗的海交易所的一些经纪人开始兼职帮助客户处理纠纷，慢慢形成了波罗的海海事仲裁。那时候的波罗的海交易所将一些愿意承担仲裁员业务的业内人士的名单公布在布告栏中，称为 Baltic List，供想要提起仲裁的当事人选择。1960 年，Baltic List 列表中的仲裁员联合创办了一个海事仲裁员的专门协会，就是今天的 LMAA。

可以看到，今天在世界海事仲裁领域占据重要地位的 LMAA 是起源于波罗的海交易所的，而波罗的海交易所早在 18 世纪已经成立，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归根结底源于英国悠久的航运历史。作为世界航运业和航运服务业的早期开拓者，英国占领先机成为了相关领域规则的制定者，这在较大程度上成就了今天的英国在诸多海运相关领域的领先地位，包括海事仲裁领域。外部条件优势促使英国法律在处理国内和国际贸易、特别是复杂的海商海事纠纷方面先于于其他国家的法律，获得了更多的实践经验。

（2）航运相关高端产业的聚集促进了英国海事仲裁的发展

随着航运的发展和扩张，英国诞生了很多为航运服务的相关产业，除波罗的海交易所外，还有劳氏日报（Lloyd's List）²⁶、劳氏船级社（Lloyd's Register）²⁷、劳氏保险市场（Lloyd's）、船东互保协会（the P&I Clubs）等，奠定了伦敦作为世界金融商业中心的地位。而仲裁本质上是为金融及商业相关领域服务的行业，这些航运相关服务业地理上的聚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英

²⁶ 最早的海运相关出版物，于 1734 年在伦敦刊行，早期一周一期，现在每天一期。

²⁷ 劳氏船级社，成立于 1760 年，世界第一家船舶入级及检验机构。

国海事仲裁的发展。

首先，产业间的关联性直接促进了英国海事仲裁的发展。上述的英国航运相关服务业均在世界占据领先地位，坐拥大量的市场资源和客户。产业间的关联性和地理位置上的同一性使得这些资源很容易就转移到了英国的海事仲裁业，为英国海事仲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举例来说，正如上文提到的，伦敦海事仲裁最早起源于波罗的海交易所，相关的仲裁员大多就是交易所的经纪人，经纪人手中的航运客户一旦发生纠纷，就会直接转变为同一经纪人海事仲裁领域的客户。再比如，英国的船东互保协会早期也为会员提供仲裁相关服务，所以，同在英国伦敦的海事仲裁就成了仲裁的首选。

其次，产业的权威性树立了英国在世界航运界的品牌形象，间接促进了英国海事仲裁的发展。事实上，不仅是海事仲裁领域，英国在航运相关的很多领域都处于世界领军地位，诸多产业的权威性在整体上缔造了英国在航领域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提升人们对英国海事仲裁的信赖度。

（3）高水平、专业化的人才英国海事仲裁的核心竞争力

除法律和仲裁规则外，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化程度和敬业精神是当事人选择去哪里仲裁的重要考量因素，特别是在临时仲裁领域。

第一，专业的仲裁员。早期的英国海事仲裁，即波罗的海海事仲裁时期，仲裁员主要由交易所的经纪人担任，他们对于航运习惯和管理有着充分的了解，能够做出准确而权威的裁决。后来，随着仲裁的发展和案件复杂度的上升，更多行业的人员加入到仲裁员的队伍中，主要包括律师、船舶工程师、船东、承租人等。上述人员的加入，不仅没有降低仲裁员队伍的专业性，反而使得仲裁员的组成更加多样化，细化后的海事仲裁市场能够更加精准的应对和解决相应



的纠纷。

第二，专业的法官和律师。选择仲裁虽然可以一定程度上避免司法裁决，但并不能与司法完全割裂。比如，仲裁地的选择直接决定了享有仲裁监督权的法院。因此，选择了英国海事仲裁，意味着接受英国法院的监督。英国的审理海事案件的法官，大多都是具有多年处理航运案件经验的资深律师，不仅具有深厚的法律功底，且具备航运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具备监督仲裁和处理相关上诉的能力。律师方面，仲裁的律师不局限于英国律师，但英国确实不乏具备丰富的处理相关案件的经验和对英国法和相关仲裁程序也较为了解的律师。

上列人员的专业程度是英国海事仲裁核心竞争力的来源。

2.3 促进因素系统化分析

英国海事仲裁所以能成为世界海事仲裁的中心，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主要包括：

（1）世界航运中心的地位为英国海事仲裁的诞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英国很早以前就开始发展航运业，而伦敦作为英国的首都自然成为了各种航运相关产业的聚集地。随着时间的推移，高密度聚集的各种航运产业开始呈现出规模化、体系化的特质，产业和人员之间也形成了横向、纵向的紧密联系，从而形成了一个整体。这些相关产业之间互相辅助、互相促进，逐渐形成了体系化的规模经济。

（2）航运市场规则的制定者和航运服务品牌的领导者是英国海事仲裁发展的软性资本

英国大力发展航运的时期，多数国家的海上经济尚未大规模发展或还停留

在初级阶段，以整体化产业形象出现的伦敦作为行业的领军者自然承担起了规则制定者的角色，这一角色奠定了之后英国包括海事仲裁在内的航运产业的领先地位。在之后的发展中，英国的海事仲裁一直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调整其规则和服务，在国际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造就了自己的品牌化效应。

（3）人才资源是英国海事仲裁保持活力的根本原因

仲裁员也是纠纷方选择 LMAA 的重要原因。第一，经过多年发展，LMAA 的仲裁员已经不再局限于波罗的海交易所的经纪人，而是包括了来自各个航运相关产业的专业人士，仲裁员来源的多样性使得各种类型的纠纷都可以得到很好的解决。第二，LMAA 的仲裁员都是来自各航运相关行业的资深专业人士，其专业性也为 LMAA 赢得了良好的声誉。第三，LMAA 对专职会员的严格要求与管理使协会赢得了国际社会的信任。除专职会员外，LMAA 对作为大多数的支持会员的所在地不做任何要求，这给予了世界各地优秀专业人士机会在 LMAA 担任仲裁员，也在一定程度吸引了非英语类国家纠纷当事人选择 LMAA。

（4）政府的大力支持是英国海事仲裁发展不可或缺的助力

作为英国武力殖民和经济扩张的重要途径，航运成为了当时英国经济发展和对外扩张的基石，得到英国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了保障航运的快速发展和在世界的统治地位，英国政府选择大力支持仲裁，以提高英国航运相关服务业的软实力，为进一步巩固英国航运帝国的地位提供助力。

（5）通过立法确认英国仲裁的自由扩张地位

英国法对海事仲裁发展的保障作用主要体现于两点：第一，英国是案例法国家，较之成文法国家，其法律具有更好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对各种新问题



的反应速度也更快，这样的特质为英国法赢得了较高的信赖度。第二，如上文所述，英国悠久的航运历史使其成为规则的制定者，法律也不例外，航运界一直以来都习惯于适用英国法，这也是很多纠纷的当事人倾向于选择伦敦作为仲裁地的原因。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作为仲裁法的典范，英国《1996年仲裁法》对仲裁的发展非常有利。但作为一部成文法，其可复制性其实很高，事实上很多国家也确实借鉴了其中的很多规定，但依然无法取代英国在世界海事仲裁界的地位，可见其并不是英国海事仲裁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第3章 瑞典海事仲裁服务业 及其竞争力分析

3.1 概述

瑞典作为北欧的传统航运和贸易强国，其法律体系尤其是争端解决机制独具一格。有学者认为，以瑞典为代表的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法律，因其立法技术具有浓重的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色彩，曾被描述为介于两大法系之间的一类。自1917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成立以来，其仲裁的公正性在国际社会享有很高的声誉。在上世纪70年代冷战期间，看重于瑞典作为中立国并具有发达的诉讼解决机制，瑞典仲裁开始为美国和前苏联为首的世界两大阵营所共同承认，中国也于同一时期对其予以认可，由此瑞典开始成为中立的东西方贸易争端解决中心。此后，以斯德哥尔摩仲裁院为代表的瑞典仲裁机构，不断扩展其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服务，瑞典成为国际上最重要的仲裁中心之一。

3.1.1 瑞典仲裁法

为了适应国际商事纠纷当事人对国际商事仲裁要求的日益变化，进一步确立瑞典仲裁在国际社会的地位，1999年4月，瑞典颁布实施了综合性的《1999年仲裁法》，以取代1929年仲裁法和涉外仲裁法。新仲裁法所体现的公平、效率和便利之平衡，代表了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所应涵纳的价值取向，其精妙之处非常值得仔细研究。

（1）仲裁事项的广泛性和管辖的宽松性

瑞典《1999年仲裁法》适用的纠纷类型非常广泛，只要是“当事人可以达



成协议的事项”（第1条）即可适用，且仲裁协议无需以书面要式为必需。瑞典仲裁的适用范围，不仅局限于“商事”争议。其特别适用范围主要有以下两点，一个是明确规定仲裁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导致的民商事赔偿纠纷，另一个是能够通过仲裁确定“特定事实是否存在”，这就意味着仲裁庭不会再因事实问题的未决而阻滞仲裁裁决的及时作出（对于特定事实是否存在，连瑞典法院都是无权裁定的），此举无疑是为当事人打开了一扇解决争议的便利高效之门。

出现仲裁协议的管辖异议时，仲裁员可自行决定对某一争议是否具有管辖权。但是，仲裁庭作出的有权审理某一争议的决定是没有约束力的，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庭关于管辖权的决定提请法院裁决。但是，如果商事关系的双方在瑞典既无住所亦无营业所，当事人可以通过明示声明的方式排除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审查程序的适用（第51条）。该规定兼顾灵活性和公正性，将瑞典国内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控制严格限制在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下，更拓宽了涉外仲裁的适用渠道。

（2）仲裁员身份的灵活性和公正性

同大部分仲裁发达国家的规定一样，瑞典对于仲裁员的资格规定非常宽泛，“任何一个对其行为和财产具有完全能力的人得担任仲裁员。”（第7条）这就说明瑞典对于外国人担任仲裁员是支持的，而且鼓励非法律背景的业内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这显然大大减轻了外国当事人对仲裁庭的公正性和专业性产生的疑虑。但与此相对应的是，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被法律非常严格的监督着。仲裁员必须严守客观公正的地位和态度，如果存在任何有损仲裁员公正性的情形，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该仲裁员的仲裁资格将被取消。不仅如此，仲裁员必须立即公开任何妨碍其接受仲裁员角色的事项，这种披露义务在整个仲裁过程中是“连续的”，非常类似于保险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若发生有关

仲裁员公正性的异议，法院有权对其给予裁定，且此种裁定是终局性的，无法上诉。

（3）仲裁规则的高度可定制性和裁决的多样性

在仲裁规则上，瑞典仲裁法仅用了8条寥寥数语，便勾勒出了基本的仲裁规则框架（第19条至26条），其基本框架与《联合国商事仲裁示范法》等国际通用的其他仲裁规则是高度相融的，具有相当的普适性。但是，这些规则存在的目的，仅仅是作为当事人自由适用的范本，只要当事人愿意，他们可以在适用仲裁法的同时，拒绝接受仲裁法提供的整个程序框架。这种高度的自由度在其他国家的仲裁法里是非常罕见的。不过，如果仲裁员认为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仲裁程序（包括仲裁地）有违法、繁琐或者不切实际以至于干扰到仲裁的正常进行，仲裁员可不受当事人的约束自行决定和调整所适用的仲裁程序。这种规定既保障了当事人选择仲裁程序方面的权利，又有效避免了因双方在仲裁程序或者仲裁地上争执不下而造成争议久拖不决的局面。

比较让人费解的是，瑞典仲裁法并没对仲裁适用的法律及其有关争议如何解决做出规定，以至于SCC不得不按照瑞典仲裁法对于仲裁规则的选择方式这个问题进行了补充。即：仲裁员应该根据当事人一致同意的实体法或者一般法律原则来决定争议的实质问题，如果当事人没有就适用法律达成一致，则仲裁员可以适用他们认为最恰当的法律或者一般法律原则。另外当事人选择的法律，视为是一个国家的实体法而非冲突规则，可见瑞典同中国一样，是一个排斥反制的国家。

在裁决的种类方面，瑞典仲裁法并不强制仲裁庭必须对所有争议事项一次做出裁决，除非争议当事人反对，仲裁庭可以先行就争议特定的一部分或者几



个部分作出单独裁决 (separate awards)¹，也可以就对整个争议的解决具有意义的某一问题作出单独裁决。例如，仲裁庭可以先就争议的责任部分作出裁决，然后再决定损失的承担数量。仲裁员也可以就一方当事人已经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一项请求，或者一项请求的一部分作出单独裁决。这种在裁决上灵活处理的精神，其实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2 条所指的临时裁决、中间裁决和部分裁决相一致。单独裁决可以有效加速仲裁进程，也有利于节约当事人的仲裁成本，是平衡便利和效率原则的又一例证。

而对于裁决的期限方面，瑞典仲裁法的规定却有些不尽如人意。瑞典仲裁法对裁决的期限没有任何限制，而是将规定和延长裁决期限的权力（利）留给了当事人和仲裁庭，仅仅规定地方法院有权对拖延仲裁程序的仲裁员进行撤换。显然，SCC 对这一空白所带来的弊病还是颇为担心，因而在自己的仲裁规则中均规定了 3 个月到 6 个月不等的裁决期限，但为了照顾仲裁法的基本精神，根据当事人或者仲裁员的请求，该期限又能够多次延长。因此当案件情况复杂时，仲裁容易陷入久拖不决的局面，例如“达娃之争”的仲裁程序就拖了两年之久，这算是瑞典仲裁一个让人颇为诟病的问题。

3.1.2 仲裁机构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SCC) 作为世界上领先的综合性商事争议解决机构之一，成立于 1917 年，形式上隶属于斯德哥尔摩商会，具有独立的地位和职能，本身不属于行政机关，旨在为瑞典和国际当事人提供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促进贸易、金融、航运事业的发展。

近年来，SCC 国内与国际案件的受理量均显著增长。国际案件数量占比接近 50%，这无疑体现了 SCC 作为倍受国际商界青睐的争议解决机构的优势地位。

¹ 瑞典《1999 年仲裁法》第 25 条。

每年有多达 30 至 40 个国家的当事人选择使用 SCC 的服务。²

除了针对平等主体的一般商事仲裁，SCC 在全球双边和多边投资保护领域也发挥着非凡的作用。目前，SCC 是继世界银行国际仲裁院投资争议解决中心（ICSID）之后、全球第二大的投资争议解决机构，也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常设派出机构之一。至少有 120 份双边投资协定（BIT）选择瑞典或 SCC 作为解决投资者与东道国间争议的机构，而且有超过半数的协定选择适用 SCC 仲裁规则，其余的多选择 UNCITRAL 仲裁规则，而 SCC 同样能够适用这一规则来满足争议解决主体多样化的需要³。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许多涉外合同当事人选择 SCC 作为解决其争议的仲裁机构。最有名的例子是娃哈哈集团与法国达能集团的纠纷，即“达娃之争”。这场历时两年多、娃哈哈集团花费高达 1.5 亿元人民币的纠纷通过 SCC 仲裁规则进行调解和仲裁，最终双方以和解的方式“和平分手”。在官网上，SCC 为中国当事人提供了相当丰富和规范的 SCC 仲裁规则范本和注释，对中国业务的重视也可见一斑。

（1）组织机构

SCC 的组织机构主要分为理事会和秘书处两部分。

（a）理事会

SCC 理事会的职能，是根据 SCC 仲裁规则对涉及初步管辖权、仲裁员任命、仲裁员资格异议和仲裁费用等程序方面做出决定。SCC 理事会目前人数为 16 人，由 1 名主席、2 名副主席以及 13 名其他成员组成，组成人员的国籍没有任何限

² ABOUT THE SCC.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http://sccinstitute.com/about-the-scc/>.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³ ABOUT THE SCC.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http://sccinstitute.com/about-the-scc/>.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制（据官网显示，理事会里目前有一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人士），⁴ 执业背景涵盖独立仲裁员、法官、律师、大型跨国公司总法律顾问等业内顶尖人士，成员的专业水平和在专业领域内的声望是入选理事会首要考虑的因素。

（b）秘书处

SCC 秘书处的职责包括日常案件管理、活动组织和出版物制作等。秘书处由秘书长领导，下设三个分部，每个分部设一名法律顾问和一名办案秘书，工作人员通晓多国语言，可使用英语、瑞典语、俄语、西班牙语或德语来管理案件的进行，当事人在案件成立后可以自由选择使用的语言。

（2）仲裁规则

SCC 根据瑞典《1999 年仲裁法》的基本精神，以现代社会商业便利原则为出发点，结合不同当事人的需要，制定出包括一般仲裁、简易仲裁、保险仲裁、调解在内的多套简单直接的仲裁规则。每套仲裁规则语言极尽字斟句酌，简单易懂，非常方便当事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进行自由选择。

就其共性的部分来说，SCC 可受理世界上任何国家当事人所提交的商事争议。双方仅需要向 SCC 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所依据的合同副本或者仲裁协议副本，经 SCC 审查后，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争议案件，即协助当事人设立仲裁庭。仲裁庭一经设立，案件即从 SCC 手中完全移交出去，由仲裁庭独立开展工作。在进行仲裁时，可以适用 SCC 的仲裁规则，也可以适用当事人选定的其他仲裁规则，仲裁庭对争议案件经过审理后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效力。SCC 仲裁默认采取书面审理方式，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或者仲裁庭认为适当，案件将开庭审理。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经过双方当事人商议后，由仲裁庭

⁴ THE BOARD.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http://sccinstitute.com/about-the-scc/the-board/>.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决定并合理地通知当事人。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庭审一律不公开审理。

在证据规则方面，庭审前，仲裁庭可以责令当事人确定其意欲传唤的证人或专家，具体说明证人证言所意欲证明的事项。证人或者当事人指定专家的证言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签署。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证人或专家应当参加庭审调查。

SCC 不设仲裁员名单，当事人可自由指定任何国籍和身份的人作为仲裁员。但是仲裁员需恪守中立原则，且必须持续不间断地报告任何可能影响到其公正裁决的信息。

一般仲裁程序下，当事双方各自选择一名仲裁员，并共同选择第三名仲裁员，组成三人仲裁庭，在案件开始审理之前应当给予当事人一次听审以进行当面对质和辩论的机会，审限为6个月，但可以因双方当事人或仲裁庭的请求进行延长。简易仲裁程序下，仅由 SCC 指定一名仲裁员，审限缩短为三个月，并可省略听审和言辞辩论环节。保险仲裁程序与上述两种程序并无太多差异，只是将仲裁员的资格局限于保险业的专业人士，属于对 SCC 基本仲裁规则的一种特殊适用。

除此之外，SCC 独特的调解规则（Mediation）也是值得称道的。调解程序本身并不会阻碍双方当事人提起仲裁或者诉讼，除非双方当事人事先约定调解作为 SCC 仲裁的前置程序。争议发生后，当事双方指定一名调解员，或者双方各指定数量相等的调解员，如果调解员的数量为奇数，SCC 必须指定一名调解员作为中立的首席调解员。调解员选定后，SCC 同样完全移交案件至调解员。调解员的选任资格和中立义务与仲裁员基本一致，唯一不同的是调解员可以单方秘密接触任何一方当事人，但是所获取的信息必须对另一方当事人和其他第三人保密。若双方当事人或调解员发现争议已经不可能通过调解来解决，则可以自由转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此时不得担任该案件的仲裁员；若争议在调解



中得以解决，双方当事人可一致同意将调解员转为仲裁员，适用一般或简易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由仲裁庭根据调解协议制作具有拘束力的仲裁裁决。

(3) 费率

SCC 仲裁的费率远高于诉讼，与其他国家的仲裁服务相比较，其费用也并不算低廉。SCC 仲裁的费用包括：2000 欧元的案件受理费用、仲裁院管理费、仲裁员酬金及仲裁庭审理案件的其他合理支出。仲裁院管理费和仲裁员酬金均以案件涉案金额为基准，采用多达 12 级的超额累进费率决定，且每一级的费率都可以在 1—10 倍不等的范围内浮动。仲裁院管理费设有上限，最高不会超过 6 万欧元。每受理一个案件，首席或独立的仲裁员的报酬约在 3000 欧元—232500 欧元之间，突破上限后由 SCC 理事会决定。合议庭非首席仲裁员的报酬为首席仲裁员的 60%，但理事会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非首席仲裁员的报酬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 有关海事仲裁

遗憾的是，尽管瑞典在北欧属于航运业发达的国家，但是 SCC 并没有为海事问题设置特别的仲裁程序，也许一方面是由于 SCC 自身更倾向于金融和贸易的客户群体定位，另一方面也是 SCC 认为海事仲裁较之一般商事仲裁而言并不具备太强的特殊性，除了对仲裁员的选任外，在程序上并无太多需要引导当事人进行特别修正之处，并且当事人本身就具有选择适合自身商业惯例的海事仲裁程序的自由。

3.2 瑞典海事仲裁服务业的促进因素

瑞典仲裁之所以能够在国际社会中谋一席之地，是与其仲裁制度与国内环境的某些个性因素分不开的。经过研究和分析比较，大致归纳如下：

（1）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与中立清廉的政治环境

瑞典是一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欧盟成员国之一，经济高度外向，对外贸易和海运业在其经济比重中占有相当大的地位，对外贸易依存度为80%左右，出口利润占GDP的45%左右，人均财富世界第二（第一位瑞士），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人类发展指数中通常名列前茅。

瑞典作为与瑞士齐名的两大永久中立国，在外交政策上一直奉行永久中立的不结盟原则。一方面使得瑞典避免了因身处东西方“中间地带”所带来的地缘政治不利影响，反而成为沟通东西方世界的桥梁，使得瑞典的经济、贸易在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冷战时期得到飞跃式发展，为仲裁服务业打下了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另一方面使得瑞典的仲裁服务业能够最大限度的避免政治压力对仲裁结果性的影响，保证了仲裁结果的公正性。

清廉、稳健是瑞典政府的最大风格。本身就为仲裁服务业提供了最大的政策支持。瑞典实行的是“从摇篮到坟墓”的普遍社会保障机制，贫富差距小（基尼系数不到0.3），社会环境稳定，加之瑞典国民基于传统和宗教原因普遍信奉Lagom价值观（一种基于分配正义的朴素的公正理念，其核心内容类似于儒家思想的“中庸之道”），因而瑞典政府廉洁指数在国际上居于第二，政策方面亦非常稳健，极少发生打破行业平衡的、颠覆性的变化。同时得益于发达的监督机制，公职人员尤其是司法裁判人员徇私舞弊的行为极少发生，一旦发生必严惩不贷。瑞典政府清廉稳健的政治氛围，无形中对瑞典仲裁服务业的公正性起到了宣传和保障的效果。

（2）全方位的仲裁员培训机制保证

尽管瑞典仲裁并不设仲裁员名册，其准入机制也非常宽松，但是瑞典一直



重视仲裁员的培训和再教育。与瑞典政府的“中庸之道”所截然相反的是，瑞典仲裁服务业的有关行业协会对于推广仲裁服务业的态度一直是非常积极的，主要表现之一就是仲裁员培训机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瑞典每年都要举办两次名为“仲裁日”的大型论坛活动⁵，邀请各行业精英对仲裁热点问题进行集中讨论，以提高仲裁员的整体业务水平和社会声望。在专业技能培训方面，SCC一方面与多所大学合作，以集中授课的方式，在瑞典诸多名校例如斯德哥尔摩大学开设ICAL国际仲裁法学硕士等专业课程（在瑞典，参加过ICAL课程的仲裁员约占瑞典仲裁员比例的30%）⁶，另一方面以经费资助、外联等方式支持仲裁员定期组织诸如学习圈、茶话会等小范围业余学习活动⁷，既有利于仲裁员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也为仲裁员之间的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得益于瑞典的高福利和完善的成人教育补贴机制，不论是仲裁服务业的从业人员，还是有志于从事仲裁服务业的学员，能够免费或者仅支付少量的费用即可享用这些教育资源，有力的保障了仲裁服务业的人才供给和专业水平。

（3）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与优质服务

瑞典仲裁服务以其完善的配套服务设施和高效专业的服务质量而闻名。斯德哥尔摩商会在瑞典整个商业领域具有广泛的人脉和渗透至各行业的强大影响力，为SCC开展仲裁服务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在硬件方面，SCC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了交通便利、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各类仲裁场所，还有包括翻译、速记、公证与司法协助在内的一整套配套服务。在软件方面，SCC的秘书处能够使用多国语言，能够有效管理案件的运行，其工作效率和工作态度非常值得

5 The Swedish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http://swedisharbitration.se/>.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月22日。

6 王伊晋，斯德哥尔摩大学国际商事仲裁法学教育观察与思考——写在ICAL创立十周年之际，法学教育研究，2013(2)。

7 王伊晋，斯德哥尔摩大学国际商事仲裁法学教育观察与思考——写在ICAL创立十周年之际，法学教育研究，2013(2)。

称道。SCC 的理事会成员都是来自不同行业背景的精英，很多还在秘书处有过从业经历，能够为当事人在仲裁员选择、仲裁程序设计、瑞典法律与行业情况分析、与行政和司法等部门的协调方面进行极具实用性的指导和建议。除此之外，考虑到瑞典本身并不以英语为官方语言，SCC 仲裁院还在官网上定期将瑞典法院有关于仲裁的全部裁决翻译成英文并归档整理，方便当事人更深入地了解瑞典仲裁庭与法院的良性互动机制与瑞典的司法体系。

（4）独特的现实主义法律风格

有学者认为，斯堪的纳维亚法系因其独特的民族主义和现实主义色彩，而在世界法制演进过程中得以长盛不衰，甚至可以上升为罗马法、普通法之外的世界第三大法系，而瑞典法律在斯堪的纳维亚法系中最具代表性。瑞典因为其地缘上相对封闭的原因，其法律演进相较于西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来说要保守和滞后的多，教会法在相当一段时间处于主导地位。这也导致了瑞典的法律职业化远远晚于西方其他国家，立法和司法的话语权也长期被教会和各行业的专业人士所垄断。在瑞典被罗马法所影响的早期，主要的法学著作都以指导法律实践为第一要目，其主要的受众群体是没有接受和学习过深奥法学概念和训练的普通人，法律运作从来没有失去过与普通百姓日常生活的联系。瑞典很多法学家也不得不承认，在复杂的争议案件中，仅仅靠法律本身是行不通的。疑难案件更需要实践理性，那是一种基于对个案的深厚专业背景所带来的敏锐的辨识力，它更能指导如何将一般法律准则运用到具体案件中去⁸。

瑞典法律具有浓重的现实主义和世俗主义色彩，以分散的成文法和判例相结合，虽然缺乏大陆法的系统性和英美法的高度灵活性，但是其内在的法律基本原则却与两大法系都非常兼容。并且法律条文都倾向于简洁直接，少有拗口

⁸ 王田田，跨越大西洋的现实主义法学—斯堪的纳维亚现实主义法学与美国现实主义法学之比较，政治与法律，2009(1):144.



晦涩的表述。因此不同法系、不同文化背景的外国当事人，都能够在最短的时间领会瑞典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无怪乎有法学家评价瑞典法律足以担当起“联结英美法与大陆法的桥梁”的重任⁹。

3.3 促进因素系统化分析

(1) 中立清廉的政治环境能够保证仲裁的公正价值取向

从政治环境上看，瑞典以中立、清廉而闻名于世界。作为民主社会主义的成功典范，瑞典对外奉行永久中立的不结盟原则。使得瑞典的仲裁服务业能够最大限度的避免政治压力对仲裁结果的影响，树立了瑞典仲裁主体中立、立场公正的印象；对内秉承西方现代政治学的有限政府原则，以清廉、稳健的施政风格与完善的监督机制，造就了稳定、健康的良性社会环境与国家氛围，基本杜绝了公职人员尤其是司法裁判人员的徇私枉法行为。瑞典政府这种中立、清廉的政治氛围，大大提高了瑞典仲裁服务业的公平性和可接受性，是国外当事人敢于放心的将争议交于其进行解决的首要因素。我国虽然在外交上也属于中立国，但是国内外当事人对于我国仲裁的最大顾虑之一就是国内的腐败现象，进而对仲裁人员能否秉公裁判持怀疑态度。与其通过各种临时性的政策来扶植海事仲裁服务，不如先从制度设计、监督机制等方面入手，根本上扭转我国政府在国际上的上述不良印象，让国内外当事人对于海事仲裁服务的公平性和中立性不再有过度的疑虑。

(2) 完善的培训交流机制能够保证海事仲裁服务业良性发展

瑞典仲裁服务业能够得以生存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瑞典具有一套完善的仲裁员培训和交流机制。除了举办定期大型论坛活动之外，还以学位教育、

⁹ 斯梯克 斯特罗霍姆，董立坤，瑞典的法律制度，国外法学，1987(3):19.

集中授课与小范围业余学习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低成本、多维度、个性化的仲裁员长效交流培训体制。既有利于仲裁员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也为仲裁员之间的交流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更为提高仲裁员和仲裁服务业的社会声望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然而我国对于仲裁员的培训则一直处于相对松散的状态，仲裁员大多属于兼职，很少有时间和机会接受系统的培训，更不要说日常性的自主学习和相互交流讨论。如何建立起适合我国仲裁员的培训交流机制，也是值得我们深入考虑的一个问题。

（3）实用至上的立法理念是仲裁服务业得以推广的内因

瑞典的法律，尤其是仲裁规则，篇幅异常简略，语言通俗易懂，且其基本理念结合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优点，非常容易为不同法系之间的当事人所共同接受，具有浓重的实用主义倾向。究其原因，瑞典因为地缘上的封闭，其法律演进相较于西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来说要保守和滞后的多，瑞典的法律体系化和法律职业化远远晚于西方其他国家，立法和司法的话语权也长期被教会和各个行业的非法律专业人士所垄断。因此导致了瑞典法律轻体系化而重实用化、轻程序正义而重实体正义的特点，这刚好与仲裁程序灵活、更看重裁判结果公正性的特点不谋而合。与其他国家的仲裁规则相比较，瑞典仲裁法包括 SCC 仲裁规则的篇幅应当是最精简和朴素易懂的，仅用 40 余条简单易懂的条文便足以将主要内容尽数囊括在内。因而不论是任何法系、任何文化水平的外国当事人，都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领会瑞典仲裁规则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这种简明扼要又极具普适性的立法思路，与仲裁服务个案正义优先原则相得益彰，这也是在我国制定修改仲裁规则所非常值得借鉴的地方。

（4）灵活适用的仲裁规则最大限度的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

瑞典的仲裁规则最大限度的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这是国外不同法系



下当事人乐于选择瑞典仲裁的重要因素。须知仲裁本质上是当事人基于契约自由原则而对争议解决方式进行的一种自主的约定。因此，仲裁规则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当事人的契约自由原则，是一国的仲裁规则能否得到普遍适用的关键。瑞典仲裁规则本身就与国际社会对仲裁的基本认识完全兼容，允许当事人对于仲裁适用法律、仲裁员选任、仲裁地等核心问题做出个性化的约定，甚至在这种规则框架被排除适用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援引瑞典仲裁规则的基本原则和精神。这种对于意思自治原则的充分尊重，大大提高了瑞典仲裁服务业的普适性和可调整性，对于更加强调个案公正的仲裁有着其非常独到的魅力。实然，这种强调当事人契约自由的精神，也是与瑞典仲裁员普遍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实体正义优先的法律理念是分不开的。个人认为，我国如果在仲裁规则上全盘照搬这种模式，在理论和现实上都有很大障碍，但是这种当事人契约自由优先的理念，却是很值得在仲裁立法和实务中提倡的。

（5）实现仲裁公平、效率平衡的关键在于建立法院与仲裁庭的良性合作关系

现代国际商事仲裁最基本的价值追求，在于实现公平、效率和便利的平衡。只有体现公平、效率和便利平衡的仲裁才能保持较之于法院裁判的优势，从而不断拓展仲裁的生存空间，否则，仲裁存在的依据将可能丧失（我国的仲裁所面临的正是这种尴尬局面）。瑞典仲裁服务业对于实现公平、效率和便利的平衡的精妙和独到之处，就是能够根据仲裁各环节的特点和规律，通过在仲裁的不同环节引入不同程度的司法裁判影响，以求得整个仲裁机制在公平、效率和便利上的总体、动态的平衡。¹⁰例如：通过法院监督仲裁员的无限告知的诚信义务来保证其公平，又通过扩张仲裁员的决定权来保障仲裁的效率；法院能够最终决定仲裁管辖权的权力，但是允许仲裁员在管辖权异议诉讼期间继续审理争

¹⁰ 梁胜：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的修订及其影响（上），仲裁研究，2011(2):17-26。

议的权力；允许当事人和仲裁庭延长审理期限，又赋予法院撤换消极怠工的仲裁员的权力。上述种种精妙的制度设计，构筑起了瑞典司法裁判体系下仲裁庭与法院独特的合作和互补关系。法院监督保证程序正义的实现，仲裁庭保证裁决的实体公正和效率。这种法院与仲裁庭之间合作与互补的良性互动，为瑞典仲裁的公正性与效率性的平衡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理顺我国目前仲裁与司法裁判紧张和对立的局面，有着独到的借鉴意义。



第 4 章 新加坡海事仲裁服务业 及其竞争力分析

4.1 概述

4.1.1 新加坡海事仲裁的历史

仲裁作为一种高附加值的法律服务产业，伴随着近年来亚洲经济的高速增长在亚洲蓬勃发展。不同于其他的法律服务行业，商事仲裁，尤其是国际商事仲裁独有的灵活性与遵从当事方约定的特征使得它并不需要依赖特定的经济实体的发展或者以强制法律管辖权为其发展的必要条件。独特的地理区位优势和国际航运中心带来的便利条件使得新加坡商事仲裁业在亚洲仲裁行业的发展中尤其具有代表性。

新加坡现代商事仲裁的法律与实践的发展肇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1990年3月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的成立。中心创设宗旨是为新加坡国际和国内的商事仲裁和调解提供服务，促进仲裁和调解广泛适用于商事争议解决，并培养一批熟悉国际仲裁法律和实践的仲裁员和专家。1992年新加坡废除了禁止外籍律师代理当事人在新加坡参加仲裁的法律。¹随后于1994年在“国际仲裁”中开始采用《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5，以下简称“示范法”），并逐渐将其适用范围扩展到“国内仲裁”中。同时新加坡也是1958年《纽约公约》（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的缔约

¹ Section 2, Legal Profession (Amendment) Act 1992 (Act 7 of 1992).

国之一。这些因素极大的促进了新加坡仲裁裁决在世界范围内的可执行性。

新加坡作为一个具有重要国际经济地位的航运中心，海事仲裁一直是新加坡商事仲裁的重要组成。除 SIAC 之外，新加坡海事仲裁院（SCMA）也是新加坡极具代表性的海事仲裁组织。2004 年 1 月 27 日，新加坡海事基金会（SMF）成立，该独立机构旨在加强新加坡政府与非政府机构间的协调合作，促进海事行业的整体发展。同年，SMF 成立了海事仲裁工作组（MAWG），为成立统一的海事仲裁组织做铺垫。2004 年 11 月 8 日，在 SIAC、新加坡海事仲裁员协会（SMAA）、新加坡海事律师协会（MLAS）、新加坡仲裁员协会（SIArb）、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NUS）与 SMF 的共同努力下，SCMA 作为 SMF 下负责海事仲裁的一个独立部门成立，并由 SIAC 管理。2009 年 5 月，重新整合的 SCMA 脱离 SIAC，其效仿 LMAA 规则，本身不管理仲裁程序，旨在推动海事从业者选择新加坡仲裁，为海事仲裁提供方便快捷的争议解决服务，促进了海运业的整体发展。²

此外，新加坡政府也通过制定各项政策支持整个仲裁行业的发展，除了扶持本土仲裁机构发展外，也大力推动其他国际仲裁机构或临时仲裁的仲裁庭在新加坡进行仲裁，主要体现为不断完善的仲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税收减免优惠措施等，营造了有助于仲裁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吸引到更多国际仲裁机构与仲裁员在新加坡开庭或做出仲裁裁决。因此，也有学者认为新加坡是全球“最理想和最安全的仲裁地”³。2007 年 ICC 的年度报告指出新加坡已经成为 ICC 的亚洲首选仲裁地，并且自 2000 年来的统计数据表明，新加坡也是排名前五的全球受欢迎仲裁地，仅次于巴黎、伦敦、日内瓦和苏黎世⁴。2012 年，波罗

2 邓姗：新加坡国际航运中心法律服务体系研究，东南亚纵横，2012(12):12。

3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Forum Selection Agreements: Drafting and Enforcing (4th edition). Alphen aan den Rij: Wolters Kluwer, 2013:73。

4 ICC 2012 Statistical Report, page14. 参见：INTERNATIONAL CHAMBER



的海国际航运公会（BIMCO）同意在其标准合同中增加《新加坡仲裁条款》，并将新加坡、伦敦、纽约三地相应列为亚洲、欧洲和美洲的国际航运仲裁地⁵，BIMCO 认为此举将“反映海事仲裁中心的全球化发展”⁶。该条款在 2013 年得到了进一步的修订⁷。相较于临近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虽然 SIAC 的成立要比 HKIAC 晚接近六年，但 SIAC 已经在受案量和案件标的额两个方面上实现了对 HKIAC 的超越，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新加坡政府对仲裁行业全方位的支持。

4.1.2 新加坡海事仲裁的现状

总体而言，新加坡仲裁的法律体系与法律实践对仲裁活动有着良好的支持。作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自 1986 年 8 月 21 日新加坡加入该公约后，在新加坡做出的仲裁裁决已能够在超过 140 个国家和地区得到普遍的承认与执行。同年，新加坡颁布了《仲裁法》，使得《纽约公约》以国内法的形式生效。新加坡通过不断完善具体的仲裁法律，保持了新加坡仲裁与国际商事仲裁先进经验接轨，维护了新加坡仲裁的国际竞争力。

新加坡法院对待仲裁程序以及仲裁裁决秉持司法谦抑主义（Judicial

OF COMMERCE. 2012 Statistical Report; http://www.iccdri.com/itemcontent.aspx?XSL=arbSingle.xml&XML=\STATISTICAL_REPORTS\SR_0035.xml&TITLE=2012%20Statistical%20Report&CONTENTTYPE=STATISTICAL_REPORTS&SOURCE=SEARCH&INDEX=0.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5 SINGAPORE AS A NEW SEAT I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RBITRATION. BIMCO; https://www.bimco.org/Products/BIMCO_Bulletins/BIMCO_Bulletins_Digital_Issues/2013_05/p08.aspx.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6 原文为 "In order to reflect the global spread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centres" 参见：BIMCO Standard Dispute Resolution Clause 2013; https://www.bimco.org/~media/Chartering/Special_Circulars/SC2012_06.ashx.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7 DISPUTE RESOLUTION CLAUSES. BIMCO; https://www.bimco.org/Chartering/Clauses_and_Documents/Clauses/Dispute_Resolution_Clauses.aspx.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deference) 和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Party autonomy) 的原则, 赋予仲裁庭较为广泛的权限。在 *Tjong Very Sumito v. Antig Investments*⁸ 案中, 新加坡上诉法院认为 “一个旨在推动和促进仲裁的明确的司法政策已经牢牢扎根于新加坡”, 法庭同时指出, “如果当事方约定了采用仲裁的途径 (解决争议), 法院就应当放缓自己寻找管辖权的努力……简言之, 法院现在的角色是支持仲裁程序, 而不是取代它。”⁹ 事实上, 新加坡法院对待仲裁的态度契合了全球范围内对司法系统与仲裁关系认识的发展¹⁰。关于仲裁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法院司法权力的争论已持续多年, 仲裁程序长期以来处在司法程序的密切关注和控制下。但伴随着 20 世纪下半叶国际贸易的飞速发展, 仲裁作为多样化快速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代表有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国际社会对于统一的国际商

8 [2009] 4 SLR (R) 732 at [28].

9 原文为 "Courts should therefore be slow to find reasons to assume jurisdiction over a matter that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refer to arbitrations... In short, the role of the court is now to support, and not to displace, the arbitral process." Ibid, at [29].

10 相关的案例可以参考 England, Lesotho Highlands Development Authority v. ImpregiloSpA and others [2006] 1 AC 221 at 230–231, per Lord Steyn, quoting Lord Wilberforce's comments during the Second Reading in the House of Lords of the 1996 Arbitration Bill (Hansard (HL Debates), 18 January 1996, col 778) and the preface to Lord Mustill's and Stewart Boyd QC's Commentary on the 1996 Act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001 Companion Volume to the Second Edition, preface); *Weldon Plant Ltd v. The Commission for the New Towns* [2001] 1 All ER (Comm) 264, *Vee Networks Ltd v. Econet 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2005] 1 Lloyd's Rep 192. Australia, *Comandate Marine Corp v. Pan Australia Shipping Pty Limited* (2006) 157 FCR 45. New Zealand, *6 Gold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s (NZ) Ltd v. Doug HoodLtd* [2000] 3 NZLR 318; *Amaltal Corp Ltd v. Maruha (NZ) Corp Ltd* [2004] 2 NZLR 614. Hong Kong, *PCCW Global v.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s* [2007] 1 HKC 327; *Ocean Park v. Proud Sky* [2007] HKCFI 1221. Korean, *GKN case*, Korean Supreme Court, 10 April 1990, 89 Daka 20252, as cited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 Asia-Pacific Perspective*, by Simon Greenberg and others, 2011,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t page 454.

以上转引自 Sundaresh Men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e Coming of a New Age for Asia (and Elsewhere)* 参见: http://www.arbitration-icca.org/media/0/13398435632250/ags_opening_speech_icca_congress_2012.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



事争议解决机制有了更迫切的需求，这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仲裁法律的国际统一，制定一个得到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国家普遍认可的仲裁示范法有助于国际经济贸易的进一步发展。1985年7月21日通过的示范法，将这种追求法律统一化的努力变成了现实¹¹。除了提供统一的条文供各国参考与适用之外，该法更重要的意义是为法院对仲裁的干涉设置了严格的条件，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仲裁和法院的关系，为逐渐减弱司法机构对仲裁程序的影响铺平了道路。可以说，新加坡自加入《纽约公约》之后，就遵循着示范法所倡导的原则，通过对仲裁程序的最小化干预、尊重并承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选择的意思自治以及支持终局性仲裁裁决的执行等方式，不断发展着商事仲裁业。

（1）新加坡的仲裁法律框架

自1994年开始，新加坡仲裁程序实行双轨制，分为“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适用两套程序、两套独立的法律体制。当仲裁地为新加坡时，仲裁程序即由新加坡《仲裁法》（Cap. 10 of the 2002 Revised Edition）或《国际仲裁法》（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IAA, Cap. 143A of the 2002 Revised Edition）调整。

《仲裁法》的制定目的是使适用于“国内仲裁”的法律与示范法相一致，它适用于任何仲裁地为新加坡，并且不适用《国际仲裁法》第二部分“国际商事仲裁”规则情况下的仲裁（“国内仲裁”）¹²。对于“国际仲裁”，则同时适用《国际仲裁法》与示范法。除了示范法第八章的例外条文以外，《国际仲裁法》

¹¹ David A R Williams QC, Defining the Role of the Court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MU Asian Arbitration Lecture, Singapore, 2012:1-8. 参见: DEFINING THE ROLE OF THE COURT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http://www.globalarbitrationreview.com/cdn/files/gar/articles/david_williams_Defining_the_Role_of_the_Court_in_Modern_Intl_Commercial_Arbitra.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15年12月3日.

¹² Section 3, Arbitration Act.

第三条第一款明确了示范法作为新加坡“国际仲裁”法律渊源的地位¹³，即示范法（除第八章外）在新加坡具有法律效力。除经当事各方书面同意《国际仲裁法》第二部分或示范法适用于非国际仲裁之外，这两部分内容不得适用于非国际仲裁¹⁴。

根据《国际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如有下列情况即为国际仲裁：

(a) 仲裁协议的当事各方在缔结仲裁协议时，至少有一方的营业地点位于新加坡以外的国家；或

(b) 约定的仲裁地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以外；或

(c) 履行商事关系主要义务的地点或者与争议内容关系最密切的地点位于当事各方营业地点所在国之外；或

(d) 当事各方明确地同意，仲裁协议涉及一个以上的国家。¹⁵

双轨制的主要不同在于法院对仲裁过程以及当事方意思自治的干预程度。在“国际仲裁”体制下，法院的干预限于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不享有任何法律未明确规定的剩余权力。根据《国际仲裁法》，针对仲裁裁决进行的异议审查的机会是有限的。¹⁶而在“国内仲裁”中，根据《仲裁法》，当事一方可以经当事各方的协议或者经过法院的准许就仲裁裁决中产生的法律问题进行上诉¹⁷。同时《仲裁法》也允许当事各方申请由法院对仲裁过程中产生的严重影响当事各方权利的任何法律问题做出决定。¹⁸显然，相比于《仲裁法》，《国际仲裁法》

13 Model Law to have force of law. Section 3 (1),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14 Section 5 (1),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15 Section 5 (2), 5 (3), 5 (4),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16 Mitsui Engineering and Shipbuilding Co Ltd v. Easton Graham Rush and Another [2004] 2 SLR 14 (High Court). See also, Section 6,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ct.

17 Section 49, Arbitration Act.

18 Section 45 (1), Arbitration Act.



中法院监督仲裁程序的程度要更低。当然，在新加坡双轨制仲裁的体制下，当事各方可以约定选择适用或者不适用其中的一个机制。反映在双轨制背后的是司法制度的不同价值取向：对于“国内仲裁”，司法审判是解决社会纠纷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法院拥有更多的监督权；而对于“国际仲裁”，司法则更多起到鼓励和支持新加坡国际仲裁制度发展、促进其与国际商事仲裁接轨的作用，相对较少对国际仲裁程序的干预，维护国际裁决的执行性和权威性。

（2）仲裁机构与一般仲裁程序

新加坡拥有相当多的知名仲裁机构、仲裁员及仲裁配套服务设施，使得仲裁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其高效和专业的特点。新加坡仲裁可以按照临时仲裁的规则进行，也可以提交仲裁机构处理。SIAC 和 SCMA 是新加坡主要的仲裁组织，这两家仲裁组织均有自己特色的仲裁员名册和规则。SIAC 过往处理的大部分案件均是当事方在仲裁协议中约定采用其仲裁规则的案件，但同样也可以依据当事各方约定的其他任何规则处理仲裁案件。同时新加坡也有发达的仲裁员组织和争议解决机构网络，除了 SIAC 和 SCMA 之外，SIArb、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新加坡分会（CIArb Singapore branch）、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SIMC）、新加坡调解中心（SMC）、国际商会仲裁院新加坡代表处（ICC Singapore）、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CIL of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都是其中颇具影响力的仲裁组织。

提及新加坡商事仲裁，还有一个重要的组织——麦士威议事厅（Maxwell Chambers）必须介绍。Maxwell Chambers 是全亚洲第一个，也是目前全球领先的综合性争议替代性解决（ADR）机构，提供一站式争议解决服务。Maxwell Chambers 同时也是全球许多国际争议替代性解决机构的地区办公室所在地，这些机构包括 SIAC、ICC、ICDR-AAA（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Dispute Resolutio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re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SCMA、SIArb等,与SIAC一同为在新加坡进行的仲裁活动提供必要的开庭场地以及配套服务支持,诸如场地、餐饮等服务都可在其官方网站上在线预订,最大程度上保证了仲裁的便捷顺利进行。¹⁹

除了临时仲裁(ad hoc)外,在新加坡与海事相关的争议主要由SIAC和SCMA处理,当然这两个仲裁组织也可以为临时仲裁指定仲裁员。SIAC拥有一个由区域性和国际性专家组成的可信赖的仲裁员团队。根据《仲裁法》和《国际仲裁法》,SIAC主席拥有指定临时仲裁仲裁员的权力。除了指定仲裁员以外,SIAC提供的服务还包括财务管理、行政服务、与仲裁审理相关的培训、认证和后勤服务等。作为一个典型的仲裁机构,SIAC提供的主要是机构仲裁模式下的传统服务类型,包括指定仲裁员、全程监督管理并参与仲裁程序(包括开庭、证据交换、通讯服务等)、审查仲裁裁决等。伴随着近年来机构仲裁职能的简化发展以及多样化争议解决程序的推进,SIAC也开始提供诸如快速仲裁程序、调解程序、机构监督下的仲裁程序等多种服务类型。针对不同的程序和服务,SIAC都提供了专门的规则与标准条款供当事方选用。与SIAC不同,SCMA并不是一个仲裁机构,也并不提供机构仲裁服务。SCMA仅为海事争议的当事方选择新加坡仲裁提供程序以及仲裁员选任上的便利,当然SCMA也有自己的机构规则指导SCMA下的仲裁程序的开展。

仲裁费用是当事人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途径的主要考虑因素,SIAC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在业内极具竞争力。根据SIAC规则进行的仲裁,当事各方应

¹⁹ Rooms & Facilities. Maxwell Chambers; <http://www.maxwell-chambers.com/rooms>.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月20日。



应当向 SIAC 缴纳管理费。以标的额 1 万元新币的独任仲裁案件为例，其总收费约为 7537.5 至 10050 新币，其中管理费用在 2850 至 3800 新币左右，约占总费用的 40%，剩余部分为仲裁员费用。²⁰ 经笔者向在 SIAC 参加仲裁的资深仲裁员了解，在采用费率表来核定仲裁员费用时，SIAC 与 HKIAC 的模式大致相同，也是由仲裁员提供工作时间记录后，SIAC 根据自己内部针对不同资质仲裁员的费率标准以及案件情况来最终确定仲裁员费用。一般来说，对于标的额较小的案件，仲裁员实际收到的费用可能较之其工作量要低一些，这主要是因标的小的案件本身的费用上限也较低。但总体而言，SIAC 的费率表可以保证仲裁员参加仲裁可以得到一个基本可以反映其投入的工作的收入，但平均而言略低于同等资历的律师收费。非依据 SIAC 规则进行的仲裁，若 SIAC 仅负责指定仲裁员，则必须缴纳仲裁员指定费。管理费根据申请或者反请求的标的金额确定，仲裁员的指定费则是固定的，并不依据申请的金额而定。在缴纳管理费之后，不必另外缴纳仲裁员指定费。²¹

SCMA 的收费则更为低廉。作为非机构仲裁，SCMA 对于仲裁程序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仲裁案件的费用由当事方与仲裁员自行商议决定。²² 同时 SCMA 规定了简化仲裁程序的小额索赔程序 (small claims procedure)，其仲裁员费用控制在 5000 美元以内（如果有反请求，则为 8000 美元）。

(3) 外国律师的参与

尽管通常情况下由执业律师参与仲裁程序，但是当事各方也可以选择非执业律师人士为其代理案件。新加坡《法律职业法》(Cap. 161) 2004 修正案明

20 数据来源于 SIAC Fees 参见：<http://www.siac.org.sg/component/siaccalculator/?Itemid=448>。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21 See Rules 30, SIAC Rules 2013; see also Schedule 1, SIAC Rules 2013, and; SIAC Schedule of Fees.

22 SCMA Rules 3rd edition, October 2015.

明确规定，当适用法律为新加坡法律时，未被授权在新加坡执业的律师可以代表当事一方在新加坡进行仲裁，并且可以提供建议、准备文书，以及提供任何其他与仲裁过程相关或者在仲裁过程中产生的协助。然而，外国律师并不享有任何代表当事人在法院出庭的权利²³。自1992年开始，当适用法不是新加坡法律时，外国律师根据当时未修正的《法律职业法》²⁴，享有在仲裁过程中代表当事各方的权利，包括在仲裁中出庭的权利²⁵，类似的条文也出现在现行的《法律职业法》中²⁶。这样的法律规定赋予了外国律师在新加坡仲裁程序中高度的参与权，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新加坡仲裁国际化发展注入了活力。

4.2 新加坡海事仲裁服务业的促进因素

2000年以后，新加坡仲裁进入了规范化快速化发展阶段。自2000年至2008年，SIAC的受案量实现了50%的增长。至2008年，SIAC年受案量为99件²⁷。在2000年至2014年间，SIAC年受案数量从58件上升至222件，其中2013年年受案量更是达到了259件。截至2015年10月1日，SIAC正在处理的案件约600件。自2010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1日，SIAC共受理快速程序申请216件，批准132件；紧急仲裁员指定申请46件，批准46件。²⁸2013年，SIAC案件总标的额达46亿美元，而同年HKIAC的案件总标的额则为20

23 Section 6, Legal Profession Act (Amendment) Act 2004 (Act 23 of 2004). See also, Section 35 (1) (c), Legal Profession Act (Cap. 161 of the 2009 Revised Edition).

24 Legal Profession Act (Cap. 161 of the 1990 Revised Edition).

25 Section 2, Legal Profession (Amendment) Act 1992 (Act 7 of 1992).

26 Section 35 (1) (b), Legal Profession Act (Cap. 161 of the 2009 Revised Edition).

27 Jeremy Choo, Justyn Jagger, Section 3, Country Chapters: Singapore, The Asia Pacific Arbitration Review 2009.Gar:<http://www.globalarbitrationreview.com/handbooks/12/sections/48/chapters/493/Singapore>. 最后访问日期: 2015年12月3日.

28 部分数据来源, Statics.SIAC:<http://www.siac.org.sg/2014-11-03-13-33-43/facts-figures/statistics>. 最后访问日期: 2015年12月2日.



亿美元。²⁹2013 年全年 SIAC 案件的平均标的额为 2444 万美元，其中个案最大标的额达到了 35 亿美元。³⁰ 无论从案件数量还是从案件标的额来看，新加坡仲裁都在近 25 年内得到了跳跃式发展，成为了名副其实的亚洲乃至全球的知名国际仲裁中心。从现代新加坡商事仲裁发展的历程来看，多个原因共同促成了新加坡的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地位。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新加坡商事仲裁产业最早以建设区域性仲裁中心为目标，立足于承揽本区域案源，随着受理案件数量不断增加，新加坡仲裁影响力不断增强，建设国际性的仲裁中心成为了仲裁产业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新加坡随即开始了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准确的发展定位使得新加坡仲裁产业能够始终与本国经济贸易发展同步，将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反映在自身的法律软实力上。新加坡仲裁事业起步并发展的这二十年正值现代商事仲裁，尤其是亚洲商事仲裁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一方面，“亚洲四小龙”和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在世界经济舞台上占据了重要的地位，亚洲经济贸易的高速增长为争议解决机制提供了丰厚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基础；另一方面，现代商业贸易的发展需要更为灵活、专业、保密的争议解决机制，这些恰好是以仲裁为代表的新兴争议解决机制的优势所在，对商业规则的熟习和对法律的信赖使得在发生争议时当事人更愿意通过仲裁等非诉讼的方式化解纠纷，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另外，示范法所体现的仲裁程序的国际统一趋势，《纽约公约》带来的涉外仲裁裁决可执行性的巨大提升，加之合同法理论下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不断发展以及各国

29 数据来源于 Singapore Aims to Outpace Hong Kong in Arbitration Disputes—Southeast Asian Cities Compete for Growing Market for Legal Service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www.wsj.com/articles/singapore-aims-to-outpace-hong-kong-in-arbitrating-disputes-1420234202>.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30 数据来源于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参见：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Singapore. SingaporeLaw.sg; <http://www.singaporelaw.sg/sglaw/arbitration-adr/arbitration-adr-in-singapore>.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司法系统秉持司法谦抑主义对待自身权力的审慎态度，这些因素共同为仲裁以及其他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创造了极大的发展空间。

(2) 新加坡位于传统东西方分界的地理交汇点上，不仅带来了经济上的极大便利，也在深层次上促进了东西方文化理念在新加坡社会的交融。而对仲裁的信赖恰恰来源于传统商事习惯中对当事人之间更高程度的理解和信任的要求，新加坡社会作为一个多元种族融合的经济体，正好拥有现代商人法（Modern Lex Mercatoria）解决跨区域的争议所需适宜的文化和环境土壤。伴随着世界商业与贸易重心向亚洲移动，与经济贸易直接关联的，包括法律服务业在内的配套行业的重心也正在逐渐向亚洲转移。在这个转移的过程中，新加坡正好处在“中心地带”。

首先，新加坡地理位置特殊，地处亚欧航道连接点，长期以来作为其经济支柱的海运贸易为新加坡积累了丰富的商贸经验。新加坡港位于新加坡南部沿海，西邻马六甲海峡的东南侧，南邻新加坡海峡的北侧，是亚太地区最大的转口港，也是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港口之一。该港地处太平洋与印度洋之间的航运要道，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自13世纪开始就是重要的国际贸易港口，现在已经发展成为世界第二大货运港。作为重要的国际集装箱中转中心，新加坡成为了国际航运网络中重要的一环。围绕着集装箱中转、船舶修造等海运相关产业，利用其重要国际金融和贸易中心地位，新加坡由生产型航运中心发展成为现代意义上的服务型国际航运中心³¹，这为商事与海事仲裁在新加坡的蓬勃发展创造了重要的行业基础。

其次，自上世纪70年代经济转型之后，有赖于政府大力推崇的自由开放式的经济发展策略，外加上良好的国家信用、优惠的税收政策、完善的政府监督

31 吴明华：新加坡成为全球第三大海事仲裁地，珠江海运，2013(5):47。



机制以及健全的法律制度，新加坡逐步成为了世界领先的国际金融中心。凭借着政府的高效的治理能力，新加坡拥有标准普尔最高的 AAA 主权信用评级。新加坡目前是亚太地区最成熟的资本市场之一，这也吸引了众多国际性和地区性的跨国企业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甚至在此设立地区总部。³²2014 年，新加坡在“世界最佳商业环境”（Best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the World）评选中获得头名。³³2015 年，新加坡荣获世界银行“全球最便利经商地点”（Easiest Place in the World to do Business）第一位。³⁴作为商业和金融中心的新加坡呈现经济的指数式增长，对法律服务行业的需求也水涨船高。新加坡法律服务业自 2007 年实施一系列开放措施以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出现了一系列可喜的变化，成功转型为重要的经济增长引擎。2010 年世界银行的研究表明，新加坡已经具备了亚洲最领先的商事仲裁法律环境。³⁵

2012 年后，新加坡实施了更大程度的开放措施，确保新加坡本土律师事务所（SLP）与外资律师事务所（FLP）在最新的正式法律联盟（FLA）框架内进行密切合作，此外新加坡还于 2012 年 1 月启动了外国职业律师考试（FPE）以满足新加坡蓬勃发展的商业和经济对涉外法律人才的需求。³⁶在新加坡将完全

32 An Overview of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ly and in Singapore: <http://www.lawgazette.com.sg/2001-8/Aug01-focus4.htm>.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33 Business Environment Rankings: Which country is best to do business in: http://pages.eiu.com/rs/eiu2/images/BER_2014.pdf?mkt_tok=3RkMMJWWf9wsRogsqrBZKXonjHpfSx67eosWKexlMI%252F0ER3fOvrPUfGjI4ES8pmI%252BSLDwEYGIv6SgFTbjGMbht2bgMUhU%253D.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34 World Bank, Doing Business 2015 report, 12th edition, 2015:4. 参见: Doing Business 2015 report: Going Beyond Efficiency: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20483/DB15-Full-Report.pdf?sequence=1>.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35 The World Bank, Investing Across Borders 2010, 2010:150. 参见: Investing Across Borders 2010: Indicators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gulation in 87 economies: <https://www.worldservicesgroup.com/pdf/IAB-report.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36 法律服务业·联系新加坡: <https://www.contactsingapore.sg/cn/job-seekers/key-industries/legal-services/>.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开放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大背景下，外资律师事务所纷纷在新加坡开设分所，处理了大量的仲裁案件，而现有的本土律师事务所也开始扩大仲裁业务。新加坡仲裁机构正通过有效利用其亲商的基础设施以及极具成本效益的营商环境，更好的为来自世界不同国家的个人以及组织提供法律服务。新加坡作为国际商务仲裁一站式服务中心的理念正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法律界和商界人士的广泛宣传与认可。

最后，新加坡以其法治社会闻名于世，通过仲裁解决争议的理念根治于新加坡的社会文化基因中，同时具有完备的仲裁法律和支持仲裁发展的法律与政策；新加坡原为英国殖民地，其商事法律基本与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英美法律相通，英语也是新加坡的官方语言，不存在法律适用与理解上的障碍；同时，新加坡拥有长期稳定中立的社会环境，政府大力宣传并推广其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司法系统也对在新加坡开展的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的执行提供了持续的支持（pro-arbitration）³⁷，这是国际商事仲裁能够在新加坡得以开展和推广的最重要的条件。

(3) 新加坡拥有世界知名的仲裁组织和高水平的仲裁员队伍。对新加坡仲裁的研究一般都将 SIAC 的成立视为是现代新加坡仲裁开始高速发展的里程碑。³⁸SIAC 为以普通法为基础的新加坡仲裁注入了机构仲裁特有的权威性与稳定性。这看似不寻常的选择实际上正好契合了新加坡多元文化融合的传统，是新加坡独特于世界其他仲裁地的重要特征，并通过长期的商事仲裁实践实现了机构仲裁与普通法体系的高效融合。更重要的是，SIAC 为新加坡仲裁树立了

37 AJU v. AJT [2011] SGCA 41; PT First Media TBK v.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 & others [2013] SGCA 47.

38 The Law & Practice of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page165. 参见: The Law & Practice of Arbitration in Singapore: http://www.aseanlawassociation.org/docs/w4_sing1.pdf. 最后访问日期: 2015年12月3日.



旗帜和榜样，在不断扩大其自身影响力的同时，也带动并影响了一系列与商事仲裁相关的组织和机构的发展。而这些仲裁组织、仲裁员协会又反过来为推动新加坡仲裁的法律和实践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SIAC 的发展也为新加坡培养和吸引了一大批熟悉国际商事仲裁的仲裁专业人士。仅 SIAC 提供的仲裁员名册就有来自 40 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400 位仲裁员可供选择；其中有 116 名仲裁员来自新加坡。³⁹SCMA 的在册仲裁员则有 80 人，其中 27 人来自新加坡。⁴⁰担任仲裁员需满足 SIAC、SCMA 对专业资历、仲裁实践经验的要求，并在仲裁过程中遵守仲裁员道德守则。目前，越来越多的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仲裁员和律师正有意在新加坡开展商事仲裁业务。

2010 年，由伦敦玛丽王后大学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国际仲裁学院做出的一项主题为“国际仲裁中的选择”调查的调查显示，仲裁地的选择主要与以下的因素有关，包括，正规的法律基础设施 (formal legal infrastructure)、合同的准据法以及仲裁地对于合同当事方的便利程度；对于合同当事方而言，他们也更倾向于选择有较高的声誉以及国际知名度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⁴¹而通过之前的分析可以发现，新加坡这几个要素都非常优异，可谓占据了“天时、地利、人和”，这也解释了新加坡成为全球知名仲裁地的主

39 数据来源于 SIAC Panel 参见：SIAC：<http://siac.org.sg/our-arbitrators/siac-panel>。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

40 数据来源于 PANELOF ARBITRATORS 参见：SCMA：http://www.scma.org.sg/arbitrators_panel.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

41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2010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Choic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2010:2. 参见：2010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Choice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http://www.arbitration.qmul.ac.uk/docs/123290.pdf>。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Asia-Pacific: A Comparison of the Australian and Singapore Systems, Arbitration, 2011:108. 参见：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Asia-Pacific: A Comparison of the Australian and Singapore Systems: http://www.kennedyslaw.com/files/Uploads/Documents/IntArb_February2011.pdf。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5 日。

要原因。

4.3 促进因素系统化分析

新加坡具有发展仲裁服务业的各种积极促进因素，但各因素并不是机械的罗列在一起，而是有机融合，互相作用，共同促成了仲裁服务业的蓬勃发展。厘清各因素之间的作用关系，进行系统化分析，是我们学习新加坡发展的先进经验，为我国海事仲裁所用的关键。概括起来，新加坡在发展中处理好三对关系：政策与法律的关系，仲裁机构之间及与法院的关系，仲裁与其他争议解决替代机制之间的关系。

(1) 仲裁服务业的发展离不开政府政策的支持和引导，特别是在仲裁服务业的成长期。纵观新加坡主要的仲裁组织发展的历史，从 Maxwell Chambers 到 SIAC，再从 SMF 到 SCMA，所有的这些支持和促进仲裁发展的组织机构在成立之初均得到了新加坡政府的大力支持。新加坡政府意识到了法律服务业可能为社会创造的巨大经济和社会价值，不仅为这些机构的成立提供必要的种子基金，同时也在政策上大力扶持仲裁服务业的发展，不断提升“法律服务业”作为产业集群的优势地位。例如，自 2012 年起新加坡政府提出了针对在新加坡开展的所有仲裁程序高达 50% 的相应税收费用减免，同时为在新加坡国内从事国际仲裁的法律职业者提供税收免除的方案，该方案免除了至多 5 年针对在新加坡开庭的仲裁程序收入的全部税负。这些举措极大的提升了新加坡法律服务业的国际竞争优势。据统计，仅 2014 年，丰厚的税收优惠就为法律服务业新创造了高达 17 亿美元的收益。⁴²同时，为了增强新加坡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吸引力，

⁴² Singapore Aims to Outpace Hong Kong in Arbitration Disputes—Southeast Asian Cities Compete for Growing Market for Legal Services.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www.wsj.com/articles/singapore-aims-to-outpace-hong-kong-in-arbitrating-disputes-1420234202>.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降低外国仲裁员、法律顾问、其他专业人士以及包括庭审翻译和誊写速录人员在内的服务业者在新加坡参与仲裁或调解程序的门槛，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新加坡降低了对外国居民赴新加坡从事相关的工作的入境许可文件要求。

当现代新加坡仲裁的发展步入正轨之后，新加坡政府又及时“急流勇退”，逐步降低政策等行政因素对仲裁机构的直接影响，促使其运作市场化，转而通过加强法律制度完善规范仲裁服务业市场。通过这样的措施使得新加坡仲裁在抢占了法律服务市场的先机之后逐步向仲裁服务的本质回归，也使得新加坡仲裁的中立性和国际认可度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实现了“量”与“质”的稳步提升。不得不说，正是新加坡政府以其卓识的远见与步步为营的策略才将新加坡逐步打造成了现代国际商事仲裁的首选之地。

(2) 仲裁服务业的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保持仲裁的公正、便捷和效率的同时满足市场对仲裁服务的需求是现代仲裁服务业发展的内在要义。通过新加坡仲裁的经验我们不难看出，发展现代仲裁服务业应当处理好两个层面上的关系。第一，仲裁与法院的关系。对于当事人约定的仲裁程序，法院应当秉持尊重意思自治原则的精神，对仲裁程序的实施加以保护；⁴³ 对于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在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法院应当予以认可和执行；在解决争议方面，仲裁程序应当被视为诉讼的一种必要补充，两者互相发展，而绝非竞争关系，不仅诉讼制度在不断吸收仲裁的优点和长处，⁴⁴ 便利的民事诉

⁴³ 例如，在法院协助仲裁庭方面，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12、13 条规定了法院可以为执行任何国际仲裁协议颁布禁诉令、协助仲裁庭颁布临时措施命令、发布传票协助仲裁庭指令有关方披露文件、强制证人出庭作证等权力。在维护仲裁保密性方面，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23 条规定了法院有权根据双方的要求决定仲裁案件信息的公开程度。在 *AAY and others v. AAZ* [2010] SGHC 350 案中，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该案需要隐去当事人身份以及原告希望保密的信息方能保护仲裁的保密性。

⁴⁴ 2015 年 1 月 5 日，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 SICC) 宣告成立。作为新加坡建立国际争议解决中心的新举措之一，SICC 借鉴仲裁制度在法官来源国际化、诉讼程序便捷化等方面做出许多有益尝试。当然，SICC 作为新加坡法院体系的一部分，

讼程序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仲裁制度的进一步发展；仲裁程序的进行应当严格按照仲裁法律和相关的仲裁规则进行，以真正实现通过仲裁程序减轻法院诉累、解决社会纠纷的效果。第二，仲裁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在相同或者相近的法域范围之内，不同的仲裁机构共享相同的市场，彼此应当是相互促进、共同繁荣的关系。对于仲裁服务业这一庞大的法律服务市场而言，仲裁机构仅仅为争议解决提供了平台，解决争议本身还有赖于必要的程序和法律要件。仲裁机构或仲裁组织的发展，主要依赖于基础行业本身的发展进步和仲裁员整体水平的提升。如果说健全的仲裁法制是仲裁行业发展的基石和保障，那么仲裁机构就是一个地区仲裁事业发展的核心，而仲裁机构的竞争力就在于拥有高水平、享有国际声誉的专业仲裁员。不同的仲裁机构应当相互协作，形成推动仲裁发展的合力。

(3) 在解决好以上两个层面的关系之后，谋划仲裁服务业的发展还应当将仲裁放置于多样化争议解决机制（ADR）发展的背景下，处理好仲裁与其他争议解决替代机制之间的关系，将仲裁中心逐步扩展为纠纷解决中心。新加坡政府始终将 ADR 作为一种快捷、高效和经济的纠纷解决方法，并在多个领域和行业进行广泛推行。SIAC 创立之初就考虑到了调解的问题，并于 1997 年成立了 SMC，1998 年 11 月成立首个社区调解中心，到目前为止，新加坡法院、某些政府部门、商业机构、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和社区都建立了相应的调解中心或纠纷解决中心。⁴⁵ 对仲裁与诸如调解等其他争议解决机制之间的关系，以及如何协调不同争议解决机制在发生争议时的作用和程序将会是仲裁服务业在今后发展中尚待解决的问题。新加坡政府对于所谓“仲裁中心”或者“争议解决中心”的定位也值得思考。在几乎所有的官方文件中，新加坡始终使用“hub”

其判决与新加坡其他高等法院作出的判决在效力上并无区别，其在国外能否得到有效执行仍存疑问。

45 龙飞：新加坡 ADR 制度的发展及启示，人民法院报，2013 年 8 月 16 日 008 版。



而非“center”一词来表述“中心”，从词义上 hub 强调各因素的汇聚融合，而 center 则更类似于一种地理上的中心。“仲裁中心”、“争议解决中心”实际是人才、资源、政策等促进因素的聚集地，其建设是一个水到渠成的过程，用词上的微妙差异反映了新加坡对于仲裁服务业本质的深刻认识。

第5章 香港海事仲裁服务业 及其竞争力分析

5.1 概述

香港是亚洲重要的航运贸易港口，有天然的地理优势和区位优势，具有高度自由开放的经济体，是国际重要的航运中心。香港航运中心的建立离不开其优良的法律纠纷解决机制，特别是在商业纠纷中的仲裁制度，其便捷、灵活的特点在解决海运纠纷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优势。香港海事仲裁制度的发展，可以保障航运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更好的维护当事双方的利益，因此香港成为亚洲仲裁事务的中心。

5.1.1 《香港仲裁条例》的演进

香港地区根据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及仲裁理论的发展，分别于1975年、1982年、1984年、1989年、1991年、1996年、2000年、2010年对《香港仲裁条例》进行多次修订和增减。¹香港的仲裁制度最早可以追溯到19世纪40年代，“1844年4月5日，英国人在香港成立由港督和香港立法局组成的立法机关”²并且在1844年3月20日，通过《关于授权香港总督将所有民事诉讼案件交由仲裁调解的法令》（1844年第6号）。从法令内容上看，当时的仲裁并非现代意义上的仲裁制度仅仅是审判制度不健全时的替代品。随着香港高等法院的设立，香港总督的授权被禁止，但是仲裁制度保留下来。“1855年，香港立法机关制定《民事司法管理条例（修订版）》，确认了仲裁的地位。”³

1 王则左·洪亮，许伊音译·2011年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评论及指南·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2.

2 赵秀文·香港仲裁制度·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7：11.

3 莫石，郑若骅·香港仲裁实用指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5.



1963年时任港督颁布第22号令，发布《香港仲裁条例》，并列为香港法律第341章。其内容主要参照1950年的《英国仲裁法》，当时的《香港仲裁条例》并没有区分港内仲裁和国际仲裁。⁴

1985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颁布《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下文简称为《示范法》)，香港立法机构也在考虑如何协调《香港仲裁条例》与《示范法》的关系，进一步扩大香港仲裁在亚洲范围内的影响力。当时香港立法机构有两个选择：一个是选择继续维持英国《仲裁法》，而且当时的英国《仲裁法》也处于修改之中，不久将会有新的英国《仲裁法》颁布；另一个选择是加入《示范法》，考虑到中国可能会加入《示范法》，所以为了更好的融合香港与大陆之间的仲裁规定，经过综合考虑，香港决定采用《示范法》(但遗憾的是我国并没有加入)。⁵

1990年4月4日起，经过修改的《示范法》开始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仲裁，而港内仲裁的适用法依旧保持不变。但适用后不久，就发现其与《香港仲裁条例》之间存在着不协调之处，主要有以下六点：(1) 仲裁文书协议形式上要求太严格；(2) 中间措施的规定不明确或不全面；(3) 没有条文针对利息与仲裁费用；(4) 没有条文针对仲裁员或仲裁机构免责；(5) 仲裁庭成员必须是三位，这将产生昂贵的仲裁费用；(6) 《示范法》与港内仲裁立法的不协调之处。⁶

1996年英国通过新《仲裁法》，香港也于1997年修订《香港仲裁条例》，其中很多内容是参考英国1996年《仲裁法》。如在Section2AC，对所有仲裁协议形式的要求大大放宽，书面仍是要求；Section2GB，对于费用担保方面，

4 詹礼愿，中国内地与中国港澳台地区仲裁制度比较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5.

5 杨良宜，莫世杰，杨大明。仲裁法——从开庭审理到才拘束的作出与执行。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914.

6 杨良宜，莫世杰，杨大明。仲裁法——从开庭审理到才拘束的作出与执行。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917.

修改后的香港仲裁法也说明仅为当事方（一般为原告）是外国或外地，这已不再是一个理由要他去提供费用担保。该《香港仲裁条例》颁布不久就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五点内容：（1）港内仲裁与国际仲裁中，可以向原请求救济的标准不同；（2）在1997年生效的修改，曾经有过一条建议修改的条文，基于个别仲裁员乱收费，允许香港法院可以监督仲裁员的收费并做出核算；（3）英国1996年《仲裁法》有很多地方是《香港仲裁条例》没有涉及到的；（4）英国1996年《仲裁法》与《香港仲裁条例》衔接的问题；（5）与英国1996年《仲裁法》相比，《香港仲裁条例》的体系较为混乱。⁷

1998年，香港仲裁学会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合作成立了一个香港仲裁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在2003年做出了一份名为“Report of Committee on Hong Kong Arbitration Law”的报告，新的仲裁法起草时主要参考了英国1996年《仲裁法》的内容，但名义上仍然使用的是《示范法》，虽然很多立法方面的内容是与《示范法》相背离的。⁸

2000年6月《香港仲裁条例》再次修订，容许非《纽约公约》缔约国或地区，如阿尔巴尼亚、巴西、伊拉克、纽芬兰和澳门所作的裁决，可以在香港法院获得简易执行。⁹2001年1月13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公布了新的《香港仲裁条例》，废除了旧的《香港仲裁条例》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抵触的地方，增加了“内地裁决”等内容，确保内地与香港裁决的

7 如第2GC (I) (b) (i) 条，法条序号不同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规定，生涩难懂。

8 杨良宜，莫世杰，杨大明．仲裁法——从开庭审理到拘束的作出与执行．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918．

9 1975年9月，英国加入《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又称《纽约公约》）后，并于1977年4月将其适用扩大至香港地区。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之后，《纽约公约》不再适用于香港和大陆之间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这造成了1998年香港与内地法院对来自对方地域的仲裁裁决拒绝承认与执行。为此，1999年6月21日香港与内地签署了《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相互执行。此项内容集中体现了一国两制下的协调与合作，既保留了香港作为独立司法领域的特点，又保持了《纽约公约》在国内的继续的适用。

2007年12月31日，香港律政司发布《2007年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条例草案拟稿咨询文件》，公开向香港各界征求意见，为期6个月，并对新仲裁法草案中各个条款进行论证。

2010年11月10日，香港立法会以“2010年第17号法律公告”通过了新的仲裁条例，并赋予该条例新的序号：第609章。新的《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下文简称《仲裁条例》）于2011年6月1日起实施。《仲裁条例》包括14个部分，其中包括112节和4个附表，《仲裁条例》采用了《示范法》第36章节的内容，其中吸收2006年联合国《示范法（修订条款）》，同时还将1996年英国《仲裁法》的一些规定也纳入《仲裁条例》中，此次《仲裁条例》的修改主要涉及到五个方面：

第一，统一了国际仲裁与港内仲裁。《仲裁条例》最大的亮点在于统一了仲裁的法律适用，在香港进行的所有仲裁，不再区别是国际仲裁和港内仲裁。¹⁰《仲裁条例》采用统一规则对仲裁案件进行处理，简化、完善了香港的仲裁程序，这是对香港仲裁规则的重大革新，为选择香港作为仲裁中心的当事人提供了一个更加具有效率的平台。¹¹

第二，规定了仲裁的保密性原则。保密性原则是《仲裁条例》新增加的条款，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内容：（1）依据《仲裁条例》第16条的规定，法院在审理仲裁程序时应当不公开审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¹²；（2）任何一方没有权利

¹⁰ 在涉及香港建筑行业的格式条款中，依旧存在“港内仲裁”的约定，为此《仲裁条例》第100条（b）专门进行了相应的过渡性规定，其过渡时间为6年。

¹¹ 龙振奕．香港国际航运中心法律制度探析．广西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13（5）．

¹² 详见本条例第17条的规定。

发布、披露或传达有关仲裁程序或仲裁裁决的信息，除非获得当事各方的同意；

(3) 如果香港政府成为仲裁一方当事人时，则应当在保密性原则和维护公众知情权之间取得平衡。¹³

第三，扩大了书面形式的范围。依据《仲裁条例》第19条(2)b的规定，扩大了书面形式的范围，对于书面形式的要求不仅限于书面订立的方式，亦可以采用其他方式。例如该协议是由双方经过“录音”形式确定的，经双方确认后也可以视为书面形式。

第四，重新规定了仲裁员的人数选择。根据《仲裁条例》第23条的规定，当事双方可以自行约定仲裁员人数，如果当事人无法确定，则由HKIAC决定一人或三人组成仲裁庭。其变化主要有两点，一是在人数选择上没有采纳《示范法》第10条(1)仲裁员人数必须为三人的规定；二是，由于不再区分国际仲裁与港内仲裁，HKIAC可以做出选择，组成一人或三人的仲裁庭，这与旧《条例》第8条的规定有所不同。旧《条例》规定，如果是港内仲裁且仲裁员人数没有确定，则HKIAC必须采用独任制指定一个独任仲裁员。

第五，进一步巩固仲裁庭的权利。为防止当事方违反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仲裁条例》第53条赋予了仲裁庭可以做出要求当事人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强制性命令，如果当事方拒绝履行将会对最后的仲裁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仲裁条例》规定了仲裁程序的框架，没有细节性的仲裁规则，但通过附件的方式来弥补其不足。单一仲裁制度的回归，无需对某一事项属国际仲裁或港内仲裁进行判断，其好处在于：一方面可以节省时间提高效率，另一方面统一的法律框架有助于国际贸易，消除外商投资中可能因不同法律制度而带来的

¹³ 王则左，洪亮，许伊音译.2011年香港仲裁条例第609章——评论及指南.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39.



担心与困惑。¹⁴此外，通过立法方式确立《示范法》在仲裁制度中的地位，并赋予其较为完整的法律效力，这符合香港政府将香港进一步推广成为区域性争议解决中心的意图。经过立法会的修正，《仲裁条例》将成为一个新的指针，进一步提高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声誉。

5.1.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在金融、贸易、证券、借贷、投资等方面所制定的法律和规则符合国际惯例，容易被他国认可并接受。由于香港市场开放的很早，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因此专业服务水平一直保持国际领先。经过长时期的积累，香港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专业的优秀仲裁员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优秀仲裁机构。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简称 HKIAC）于 1985 年由香港主要的商界人士及专业人士组建，目的是为满足亚太地区对仲裁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¹⁵HKIAC 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性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注册为慈善机构，¹⁶在最初成立之时，香港商界和香港政府都对中心提供过一定的支持，例如由政府提供办公地点等。HKIAC 执行委员会作为中心的主要办事机构，依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理事会的授权主要履行两个职能：一是审议 HKIAC 理事会的政策及建议，二是监督 HKIAC 理事会的政策执行情况。

1996 年 12 月 18 日 HKIAC 订立了一套规则，主要内容是如何任命仲裁员并包括仲裁收费，如何任命，由谁决定以及仲裁员名单等。1997 年的《香港仲

14 芮安牟，陈星楠译，浅谈香港仲裁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4.

15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历史，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ttp://www.hkiac.org/sc/hkiac/about-us>。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1 月 19 日。

16 芮安牟，陈星楠译，浅谈香港仲裁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6.

裁条例》授权 HKIAC 履行两个非常重要的职能：一是在国际仲裁中，在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时，决定组成一人或三人仲裁庭；二是如果当事人一方或各方没有指定仲裁员，或当事人没有约定或没有选定仲裁员的指定机构，或指定机构没有指定仲裁员，HKIAC 有权指定仲裁员。

2013 年 3 月 27 日，HKIAC 在韩国首尔成立了首个海外办事处（Seoul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Seoul IDRC），这对 HKIAC 拓展亚洲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 HKIAC 与韩国仲裁界开展了许多合作，该中心的建立能够为扩大 HKIAC 的知名度，更好的为香港和国外仲裁提供服务和帮助。

2015 年 11 月 24 日，HKIAC 在上海开设办事处，HKIAC 已成为第一家在内地开设代表处的境外仲裁机构。这是 HKIAC 在内地推动国际仲裁服务的重要一步，联合当地仲裁机构，为内地仲裁员和律师提供专业培训，推广国际仲裁的最佳实践，并协助推动内地支持仲裁的宏观政策的发展，更好地将国际一流的仲裁实践带给内地用户。

2014 年 HKIAC 一共受理了 477 件争议，其中仲裁案件 252 件，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由 2013 年的 20 亿美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8 亿美元，增幅超过 40%；海事海商案件占到总的仲裁案件的 15.5%。¹⁷ 如今的 HKIAC 已在财政上自给自足，且完全独立，不受其他机构和人士的任何影响和控制。因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可以自由选择仲裁规则和仲裁庭人员组成，完全体现了仲裁的意思自治，形成了一种独立、自主、有效的组织。

HKIAC 为了构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建立，提供了一系列内容丰富、程

¹⁷ HKIAC Annual Report 2014 Reflections.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ttp://www.hkiac.org/images/stories/hkiac/2014_Annual_Report.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序完善、保障措施全面的仲裁规则，包括机构仲裁规则，临时仲裁规则，其他特殊程序规则以及一些实用指南。

机构仲裁规则有：（1）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 2013；（2）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 2008；（3）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仲裁管理程序 2015；（4）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管理程序 2005。临时仲裁规则有：（1）本地仲裁规例（2014）；（2）本地仲裁规例（2012）；（3）本地仲裁规例（1993）；（4）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例；（5）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例（1976）；（6）仲裁（委任仲裁员及调解员和决定仲裁员人数）规则。其他特殊程序规则包括：（1）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证券仲裁规则；（2）电子交易仲裁规则；（3）简易形式仲裁规则；（4）香港小额诉讼和书面仲裁程序规则（HKIAC Small Claims and “Documents Only” Procedures）。实用指南包括：（1）如何开展港内仲裁 2014（Guide to Arbitration Under the Domestic Arbitration Rules 2014）；（2）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海事仲裁指南 HKIAC Maritime Arbitration Guide；（3）国际律师协会起草国际仲裁条款指引；（4）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证据指引（5）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中的利益冲突指南（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HKIAC 存在的目的是为了推广与支持香港仲裁，并对客户提供数据和帮助。依据《仲裁条例》第 13（2）条的规定，HKIAC 的职能主要有三个：一是依据《仲裁条例》第 24 条（2）、（3）款的规定，当双方当事人未指定仲裁员时，代为指定仲裁员；二是依据《仲裁条例》第 32 条第（1）款的规定，指定调解员；三是依据《仲裁条例》第 23 条第（3）款的规定，在仲裁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时，有权决定仲裁员人数。HKIAC 除了履行上述职能外还提供组成仲裁庭的服务，

包括仲裁前免费咨询服务,提供香港仲裁法律与程序的一般信息,开庭用的房间,视频会议,存放及保管材料,仲裁时的同声传译、文字记录等,其不仅为机构仲裁服务,同时也为临时仲裁服务。此外, HKIAC 还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有关在其他国家进行仲裁事宜的咨询。

5.2 香港海事仲裁服务业的促进因素

2014年8月29日香港律政司法律政策专员潘英光在“香港——国际法律和仲裁服务中心”的研讨会主旨演讲中表示,加强和推广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和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是香港政府的政策,同时也是律政司的一项首要工作。¹⁸香港海事仲裁是香港国际仲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 HKIAC 有专门的海事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条款。早期香港仲裁区分为“国际仲裁”和“港内仲裁”时,其“国际仲裁”主要涉及的就是海事仲裁。香港海事仲裁业的发展与香港政府对仲裁业的大力支持息息相关,主要包括法律因素、政策因素以及其他促进因素。

5.2.1 法律因素

香港仲裁业的高速发展离不开法律对于仲裁业的支持,一是积极加入《纽约公约》以扩大香港仲裁与世界各国的相互承认与执行,二是《香港仲裁条例》为香港仲裁业保驾护航,三是为当事双方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四是专门制定了香港海事仲裁条款,五是具有良好的司法环境。

(1) 加入《纽约公约》扩大了香港仲裁的承认与可执行性

香港地区适用《纽约公约》是在1977年4月,由于当时的香港受英国的殖民管辖统治,因此在英国加入《纽约公约》后,于1977年4月将其适用范围扩

¹⁸ 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务的国际中心研讨会. 中国仲裁网: <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news.php?id=3180>. 最后访问日期: 2015年12月9日.



大至香港地区。而当香港回归以后，由于我国是《纽约公约》缔约国，所以香港地区依旧适用《纽约公约》。《纽约公约》是国际商事领域中具有权威性和普遍性的国际公约，解决了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香港作为适用《纽约公约》的地区，一方面不仅需要承认和执行缔约国做出的仲裁裁决，另一方面香港裁决也将被这些国家承认与执行，从而扩大了香港仲裁的适用范围。

而对于非缔约国的仲裁裁决能否在香港得到承认与执行的问题，香港立法会并没有采取全部否定的态度，而是依据不同情况做出不同处理。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84 条的规定，非纽约公约缔约国做出的仲裁裁决，在得到原审法院的承认后，犹如原讼法庭做出的判决。强制执行是当事人决定仲裁地点的重要因素，因此为了扩大香港仲裁的强制执行范围，在《2007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条例草案拟稿咨询文件》中，说明了该规定并非基于互惠原则，而是继续保留原《香港仲裁条例》第 2GG 条的内容，将强制执行非《纽约公约》缔约国的仲裁裁决交给法院去决定，以保障香港仲裁裁决在该国家同样能够得到强制执行的互惠义务。¹⁹

《纽约公约》调整的是国与国之间的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但并不调整香港和大陆之间的仲裁裁决，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之后，《纽约公约》不再适用于香港和大陆之间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这造成了 1998 年香港与内地法院对来自对方法域的仲裁裁决拒绝承认与执行。为此，1999 年 6 月 21 日香港与内地签署了《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解决上述矛盾。

（2）《香港仲裁条例》为香港仲裁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19 《2007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条例草案拟稿咨询文件》第 10 部分，参见：2007 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条例草案拟稿咨询文件：<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c/bc59/papers/bc590728cb2-2261-2-c.pdf>。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香港仲裁条例》经过多次修改以满足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其目的是为了更好的推广香港仲裁在国际上的承认与执行，因此从立法上给香港仲裁业提供法律保障，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香港仲裁条例》以《示范法》为框架，同时兼顾英国法。如上文所述，《香港仲裁条例》先是以英国法为基础，在《示范法》颁布以后又以其为框架进行修订，特别是在《示范法（修订版）》颁布以后，香港立法会及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这样做的目的都是为了让《香港仲裁条例》更好的与国际接轨，符合国际要求以减少冲突，让各方当事人在选择香港仲裁时更有信心。考虑到国际商事实践中多数争议以英国法为准据法，《香港仲裁条例》在修改时始终兼顾英国法。在《示范法》颁布前，由于历史原因，《香港仲裁条例》一直遵循英国法的立法框架，但在《示范法》颁布以后，立法会并没有完全抛弃英国法，在历次修订中一直不断参考英国法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当英国《1996年仲裁法》颁布以后，立法会在年内就及时修改了《香港仲裁条例》以减少与英国《1996年仲裁法》之间的冲突。在2011年《香港仲裁条例》中，虽然对仲裁条例的内容进行了大幅修订，但是也调整了英国法与其之前的冲突及不足。因此，《香港仲裁条例》是衔接香港仲裁与国际仲裁之间的桥梁，为香港仲裁业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二是从立法上明确规定仲裁庭权力的保障和限制。仲裁庭的权力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当事人的授权，另一方面是法律法规的授权。而《香港仲裁条例》在对仲裁庭的授权方面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减少法院对于仲裁庭的干预。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3(b)条的规定，香港法院原则上不能对仲裁庭的决定进行干预，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12条规定，仲裁庭的权力除非由《香港仲裁条例》所明示由法院审理的以外，其他事宜都应当受仲裁审理。



香港立法会特别使用了“任何法院不得干预”的表述，相比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1(1)条的规定，《香港仲裁条例》不仅在明示情况下排除法院的司法干预，而且也包含了在默示的情况下依旧排除法院的司法干预，从而保护了仲裁庭的权力。另一方面是赋予仲裁庭有限度的司法权利。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35—45条的规定，赋予了仲裁庭有限度的司法权利，主要体现为仲裁庭的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首先，法律上赋予仲裁庭一个临时措施，但该措施并非强制性的，可以另行约定。其次，临时措施可以包括强制令。再次，仲裁庭可以以裁决的形式作出临时措施的决定，以方便执行。最后，初步命令为临时措施提供了一种法律防范，初步命令仅限于防止所申请的临时措施不能实现。

三是立法上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首先，依照《香港仲裁条例》第3(2)(a)条规定，赋予了当事人可以就如何解决争议达成意思自治的权利，第99—103条规定，当事人可以明文选择附表2中条款的规定。其次，即便是仲裁庭的临时措施，当事双方也可以自由约定如何进行。再次，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5条的规定，香港承认临时仲裁，当事人有权通过签订仲裁条款及仲裁协定组成仲裁庭。最后，《香港仲裁条例》的众多条款都允许依照当事各方订立的合同进行，从立法上充分尊重当事各方的意思自治。

四是树立仲裁员的权威性，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仲裁员承担责任的范围较小，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104条的规定，只有当仲裁员“不诚实”的做出决定时才应当承担责任，仲裁员作出的裁决轻易不会被否决。二是法院不能随意撤销仲裁庭的仲裁裁决，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81条的规定，只有发生《示范法》第34(2)条的情况时，当事人才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这是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而向原讼法庭申请撤销的唯一途径。仲裁员作出的裁决应当约束各方当事人，法院不当滥用撤销权，撤销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因此，

为了防止法院滥用撤销权，从立法上赋予仲裁员的权威性，树立仲裁员的良好形象，维护仲裁业的良性发展。

（3）提供了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香港为解决纠纷提供了多种方式，主要包括机构仲裁²⁰、临时仲裁、调解、简易仲裁、小额索赔程序和文件程序以及ADR，此外依据《香港仲裁条例》第15条、第32条的规定，允许当事人在仲裁与诉讼、仲裁与调解之间进行程序转化，以便于解决争议。

（a）临时仲裁

临时仲裁是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在争议发生后由双方当事人推荐及同意的仲裁员临时组成仲裁庭，负责审理当事人之间的有关争议，并在审理终结作出裁决后即行解散的仲裁。²¹在临时仲裁中，双方当事人对仲裁程序中的每一个环节都保持完全的控制，凡与仲裁审理有关的事项，包括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地点、仲裁程序规则、仲裁中使用的语言等事项，都应在仲裁协议中约定。

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5条的规定，香港承认临时仲裁。临时仲裁也分为两类，一类是书面程序，另一类是口述程序。临时仲裁的特点在于：充分发挥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当事双方可以自由约定仲裁协议，以及仲裁员的人数及选任方式，仲裁员必须恪守“公平正义”的原则，当事各方需要据理力争，反驳对方提出的诉由。如果当事人不能指定仲裁员，HKIAC则可以依照规定向当事双方指定具有丰富的海事仲裁经验的仲裁员，当事双方还可以选择自由选择仲裁规则，如LMAA或UNCITRAL Rules，当事双方甚至可以选择适用HKIAC的仲裁规则。

²⁰ 目前，香港主要有四个国际仲裁机构，一是HKIAC，二是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三是国际商会国际仲裁亚洲办事处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四是海仲委香港仲裁中心。

²¹ 张斌生：《仲裁法新论（修订版）》，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176。



临时仲裁在香港非常活跃，这与香港是世界范围内重要的贸易、金融、旅游和航运中心是密不可分的。1985年HKIAC成立以前，在香港进行的仲裁都是临时仲裁。即使在HKIAC成立以后，临时仲裁也还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例如许多海事案件都是通过临时仲裁庭仲裁的。因此，可以说，临时仲裁在香港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b) 简易程序仲裁、小额索赔程序与书面程序

HKIAC针对不同类型的案件特别制定了一些规则以简化仲裁程序，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纠纷的效率，减少当事各方的支出，主要有三种：简易程序、小额索赔程序以及书面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简易形式仲裁规例》自1992年8月1日生效，适用于经当事人同意而适用的简易程序，包括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其特点在于：HKIAC指定一个独任仲裁员，当事人在短时间内互换证据和文件，仲裁员在一个月以内做出裁决，如果是书面审理程序则自收到最后一份文件后开始计算时间，而裁决书的内容要求简要列明理由及证据即可。如果当事一方拒绝仲裁员的指示，仲裁员有权做出缺席裁决，但需要发出书面通知。如果仲裁员对证据存有异议，可以以非正式的方式询问双方当事人。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小额索赔程序和书面程序》(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Small Claims Procedures and “Documents Only” Procedures)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其目的是为小额纠纷之间提供一个更加经济和方便的仲裁程序，以节省仲裁费用。HKIAC推出的这两个程序主要适用于海事仲裁和国际贸易仲裁。小额索赔程序是指争议不超过5万美元，其效仿的是LMAA的程序。该程序的特点在于：必须经各方当事人的同意，采用独任仲裁制，一般不会开庭审理，在收齐书面材料以后的一个月以内由仲

裁判员做出仲裁裁决。仲裁员的报酬和胜诉方的追讨费用都、有数额限制。书面程序是指不必开庭，仅需书面审理即可的程序，其效仿的也是 LMAA 的程序。该程序的特点在于：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使用书面程序，也可以由仲裁庭决定不必开庭审理。除非另有约定，每个案件的费用为 1.5 万元港币，包括仲裁员的费用和相应的开销。如果反诉超过了索赔金额则需额外支付 7500 元港币。仲裁员有权直接决定败诉方承担诉讼费用、法庭费用以及需赔偿给胜诉方的费用。仲裁员可以预估其成本，但最多不超过 3 万港币。

(c) 调解与 ADR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通常成为解决争议的替代方式，包括调解、小型聆讯和专家决断，通常不是终局的，也不可强制执行。”²² “ADR 是以某种形式的协商来解决争议的程序，目的是解决矛盾，没必要分清当事人孰对孰错。”²³

随着 2002 年调解程序在香港的广泛普及和推广，现在大多数的纠纷都可以通过调解去解决争议。在《香港仲裁条例》中，不对“和解”与“调解”进行区分，而且根据《仲裁条例》第 32、33 条的规定，仲裁与调解可以进行程序转变。如果当事中的一方不委任调解员，则 HKIAC 可以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委任调解员，而且这种委任不得上诉。如果调解不成，该调解员则转变为仲裁员。而且，任何一方不能以仲裁员先前的调解行为或其知道更多的信息为由而拒绝其继续参与仲裁，但如果该调解员放弃仲裁员资格，则新任的仲裁员无须先做调解员。

(i) 香港 ADR 的概况

22 莫石，郑若骅．香港仲裁使用指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

23 戴维 E·瓦戈纳．运用调解和其他可选择性争议解决方式（ADR）解决国际商事争议．见：中国国际商会仲裁研究所．国际商事仲裁文集．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199．



香港回归后，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依旧沿袭普通法的司法体系²⁴，近年的司法实践也深受西方社会的影响。随着英国诉讼和仲裁制度的改革，香港也逐渐意识到现存司法体制和仲裁制度下昂贵的争议解决成本及冗长的诉讼、仲裁程序必然成为其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和商业中心的不利因素，而对争议解决效率的强调也成为香港司法改革的主要动力。作为诉讼、仲裁²⁵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ADR²⁶通过某种形式的协商，在更友好解决争议的同时，对争议解决成本的控制及时间的节省契合了根本、有效解决争议的要求而得到广泛认可和推崇。

ADR 方式没有复杂的程序、不伤及当事人之间的合作关系，在香港获得广泛采用。香港的法院和仲裁机构大多附设 ADR 机构，作为诉讼或仲裁的可选择性前置程序，而调解作为 ADR 的最重要方式之一，是香港法院、仲裁机构附设 ADR 的首选争议解决程序。

(ii) 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在香港的发展现状

从构成香港 ADR 的法律环境来说，香港为调解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进行提供了一个完善而具有灵活性的法律环境。²⁷ 调解较诉讼、仲裁更合乎成本效益，其本身也更具有弹性，往往能够使争议双方达成更为满意的协议，

24 Nadja Alexander. *Mediation: Process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Dayton: LexisNexis, 2010.

25 目前对 ADR 的理解主要分为两种，一种理解为除了诉讼，包括仲裁在内的其他方式均属于 ADR；另一种理解为除了诉讼和仲裁，其他方式均属于 ADR。本文采用多数人认同的第二种理解，即 ADR 是除了诉讼和仲裁之外通过某种形式的协商解决争议的方式。ADR 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调解、调停、微型听审、聘请一名法官和在法院协助下的 ADR。

26 ADR 是源自 20 世纪的美国的争议解决新方式，主要是指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即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也称为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国际律师协会也将 ADR 解释为是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即适当的纠纷解决方式，是指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采用最好的争议解决方式。在 2001 年国际商会颁布的《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中，ADR 被解释为 Amiable Dispute Resolution，即友好解决争端。不管 ADR 是何含义，都表明其非对抗性的特征，以及是多元化争端解决的一个方式。本文 ADR 采用第一种也是最常用的释义替代性纠纷解决争议。

27 陈晓锋．香港新竞争法对仲裁及 ADR 发展启示．人民论坛，2011(2)．

比法庭、仲裁庭的强制性裁判更具效率和人性化。香港特区政府近些年来致力于进一步发展香港的调解服务，积极与调解团体紧密合作，坚持营造有利调解的外部环境。如今，香港法院和绝大多数仲裁机构都附设ADR机构，用以鼓励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争议。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调解界定为“一个自愿、非约束性私下解决争议的程序，其中由一位中立人士——调解员协助双方达成协商的协议。”调解员无权强行要求解决争议，其作用是打破僵局，鼓励当事各方友好和解。商事争议中，僵局的产生往往不是因对对方的诚信缺乏信任，就是因对争议的事实或对争议提交法院解决结果的看法真诚地各执一词。调解员就像穿梭外交家那样为当事人联络沟通，消除情绪化的成份，使当事人将焦点集中在潜在的目标上。调解员会鼓励双方自行达成共识而非向其施行协议。数据证实调解是解决棘手争议的非常有效的管理办法。调解的过程中，当事人可重新学习沟通的基础，从而解决未来的争议。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鼓励当事人通过友好调解解决争议，并将其作为可供选择的前置性程序，由争议双方自愿选择适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还下设香港调解会和调解员认可委员会，用以支持调解的发展。

香港调解会成立于1994年，隶属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旨在推广以调解方式解决纷争。香港调解会主要由四个调解组组成，分别是商业调解组、建筑调解组、综合调解组以及家事调解组，目的在于为各私营和公立机构提供不同的调解讲座及活动。调解员认可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所有一般调解员、家事调解员、家事调解指导员以及调解课程的申请，务求确保调解员的专业水平及调解课程的素质。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也有自己的《调解规则》，为争议各方调解的有效进行



提供支持。为了指导调解的有效运行、规范调解进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还规定了《香港调解守则》、《处理投诉认可调解员的规则》、《一般道德守则》和《家事调解员专业实务守则》等。²⁸

(iii) “调解为先计划”的兴起与发展

2009年起，香港政府开始推行“调解为先计划”，鼓励各企业机构于业务上遭遇纠纷时，先以调解处理争议，如果未能成功才采用其它方法解决争议或于法庭进行诉讼。其具体实施上采取签订调解为先计划书的形式，各企业机构一旦签署计划书，便需承诺履行计划书的调解条款，遇到商业纠纷需要与客户方进行沟通协商，以求得调解解决，不可直接诉诸仲裁庭或法院，只有在对方不同意调解的情况下才可采取其他争端解决办法。计划书使得调解成为各企业在履行合同时必须遵守的一项义务，转变了传统意义上调解任意性的特点。调解更广范围的应用不但有益于推广调解，更有利于本地和谐营商环境的营造，这将为当地带来更多的贸易与投资机会，维护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及商业中心的地位。

香港“调解为先计划”并不是只适用于大型商业机构或国际企业，该计划对中小企业同样发挥成效。中小企业是该计划主要适用对象，这与内地调解优先，调诉结合方案明显不同，根据该计划法院负责提供司法协助，商会企业负责提供与纠纷相关联的专业知识技能，从而形成优势互补，达到快速解决商业争端的目的。反观香港“调解为先计划”，一方面作为最广泛存在的市场主体——中小企业无论其规模大小均可参与，并得到特区政府法院律政司的行政支持或司法协助，这有助于社会民商事纠纷快速有效的解决；另一方面，特区政府与司法机关也可以通过该计划及时获取有关社会调解最真实情况的反馈，从而适

²⁸ 香港调解概况，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ttp://www.hkiac.org/sc/mediation>。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月21日。

时调整与调解相关的政策和制度。²⁹ 所以“调解为先计划”在提高香港调解社会影响力获得更广泛支持的同时，更能够建立起政府法庭市场主体三位一体化的调诉配合机制，真正实现调解的专业化、社会化和大众化，从而进一步增强调解的社会公信力。³⁰

(4) HKIAC 制定了专门的海事仲裁条款

HKIAC 制定该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和促进香港仲裁业的发展，特别是海事和贸易仲裁，此条款的起草和制定主要参照了 LMAA 的标准格式条款，许多海事仲裁在国际上有统一的标准，基本上以《示范法》为框架并结合其他规定，特别是英国《1996 年仲裁法》。虽然在很大程度上香港法来源于英国法，但该条款允许当事双方自由选择香港法或英国法。仲裁庭的组成一般由经双方指定的仲裁员再共同指定一个首席仲裁员，如果双方没有规定而且无法达成协议，则由 HKIAC 指定一个独任仲裁员。出于往返时间和费用的考虑，该仲裁员一般选择香港本地的。当争议金额少于 5 万美元时，经双方同意还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5) 具有良好的司法环境

根据美国非营利性机构“世界正义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简称 WJP）2015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2015 年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2015 World Justice Project Rule of Law Index），香港地区法治指数为 0.76，在全球排名第 17 位，高于排名第 19 位的美国。³¹ 香港良好的司法环境主要体现在

29 李猛：港台地区政策性措施推动本地 ADR 发展对内地与澳门的启示，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

30 贾霄锋，许营：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参与公共服务的发展探析，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

31 世界正义工程是非营利性机构，其总部设在美国，每年 6 月份公布世界尊重法律国家排名，主要评比指标包括：政府权力的限制，腐败程度，政府开放度，基本权利，安全，法律实施，民法



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香港地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性。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香港除国防与外交事务外享有完全的自治权。

二是香港仲裁具有独立性。香港一直采用普通法体系，由中立、专业、高效的本地与外籍法官组成独立的司法系统。香港法院高度支持仲裁，对仲裁采取“不干预”的态度，与仲裁相关的案件由仲裁专职法官进行初审。而在上诉阶段，案件由资深的常任法官和来自于其它普通法系国家并在香港终审法院轮流任职的“非常任法官”审理。此外，当事人可从世界各地选择律师与仲裁员并无任何限制。

三是香港仲裁体系具有先进性。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香港仲裁的世界一流立法框架和司法保障体系。2011年6月1日生效的《香港仲裁条例》系亚洲首部基于2006年《示范法（修订版）》的仲裁法律，巩固了香港作为亚洲仲裁中心的地位，体现出香港立法机关的高效性和及时性。

四是香港法院的高度认可性。香港法院长期保持执行仲裁裁决的卓越记录，不论是香港仲裁机构做出的仲裁裁决还是各国做出的仲裁裁决都可以得到有效的执行，因此各国航运界的仲裁裁决多会选择在香港执行。香港法院建立了一套“防止当事人无理阻挠仲裁程序或裁决的以弥偿基准判给讼费的制度”，该项制度规定，除非有特殊情况，若一方当事人未能成功申请拒绝执行或撤销一项仲裁裁决，或未能成功说服法庭重新审理已通过仲裁处理的问题，该当事人应按“弥偿基准支付讼费。”³²

和刑法的公正性，商务部和环球网在2014年曾引用过该组织的报告。2015 World Justice Project Rule of Law Index. 世界正义工程：http://worldjusticeproject.org/sites/default/files/roli_2015_0.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月11日。

32 为什么选择香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ttp://www.hkiac.org/sc/arbitration/why-hong-kong>.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月11日。

5.2.2 政策因素

(1)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

依据香港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公布的《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香港政府将“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竞争力”作为一个重要理念进行推广³³，在经济发展方向上，进一步打造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竞争力，具体措施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新举措，另一部分是继续推进以往的措施。

在 2015 年推行的新举措：香港特区与中央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常设仲裁法院关于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争端解决程序的东道国协议》及相关行政安排备忘录以致力于世界级的法律、仲裁及调解等相关机构在香港建立办事处和发展业务。³⁴常设仲裁法院将在香港开展活动，进一步提升法院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有力推进香港在区域仲裁服务上发挥更大作用，为妥善解决各类纠纷提供优良服务，促进本地区的法治、公平与和谐。

在 2015 年继续推进的措施：

(a) 加强与大陆方面的官方合作，一方面要继续推进内地政府及香港法律专业、仲裁及调解等相关机构合作，有利于香港专业人士在大陆提供法律和解决争议服务。³⁵另一方面要加强与内地同行业的合作，深化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务在内地的发展，从而优化投资环境。³⁶

(b) 进一步扩大香港仲裁在大陆的影响。推动内地与香港企业在签订商业或合同时采用香港法律作为适用法，并指定香港作为出现争议时的仲裁地，或

33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3 条第 5 点。

34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5-9 条。

35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16 条。

36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21 条。



允许香港仲裁机构在内地直接提供服务。³⁷

(c) 巩固香港为亚太区国际法律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地位。一是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共同进行研究，探讨仲裁在香港的发展以及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仲裁中心的挑战和机遇。³⁸ 二是就提升香港仲裁中心的地位进行研究，研究香港的优势、弱点、机遇及挑战。³⁹ 该项研究包括：香港在仲裁方面的法律及制度基建，并于其他国家进行比较；香港仲裁各主要领域的优势及挑战；现有和新星市场的范围及潜力。⁴⁰ 三是致力于其他主要的国际或区域法律相关组织在香港设立办事处。⁴¹

(d) 对《香港仲裁条例》进行修订和补充。一方面是律政司不断检讨香港仲裁制度，并就此与仲裁界磋商，也会在适当的时候对《香港仲裁条例》进行必要的改进。⁴² 另一方面进一步修改《香港仲裁条例》第 11 部份，就选用的机制在法律上的若干不明确的情况，以便于选择本地仲裁的各方可以界定仲裁人数，同时保留他们就附表二中第 2-7 条所述的事宜寻求法庭协助的权利，此外还要更新《纽约公约》缔约国名单。⁴³

(e) 进一步推广香港仲裁。为进一步推广香港作为亚太区主要国际仲裁服务中心，律政司在 2014 年 12 月成立了一个“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⁴⁴ 该咨询委员会将就推广香港的仲裁服务向律政司提供意见和协助，主要包括：在香港或境外推广香港仲裁服务的现行和新措施以及整体策略，讨论法律及解决争

37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18 条。

38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33 条。

39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34 条。

40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35 条。

41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30 条。

42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32 条。

43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33 条。

44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37 条。

议界别提出有关推广香港作为亚太区主要仲裁服务中心的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事宜。⁴⁵

（2）政府对 HKIAC 的支持

2015 年 10 月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律师协会年度会议上，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联合美国伟凯律师事务所最近发布了其第六版国际仲裁调查。调查结果显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全球仲裁机构中排名第三，是欧洲以外仲裁机构中的最佳选择。⁴⁶ 该结果还显示 HKIAC 是在过去五年内世界上所有仲裁机构中进展最大的机构，以及在过去五年内发展速度第二快的仲裁地。⁴⁷

HKIAC 的办公场地一直由香港政府免费提供⁴⁸，特别是自 2011 年《仲裁条例》实施以后，为了进一步扩大香港仲裁业在亚洲的影响力，更好的开展仲裁服务，HKIAC 在现有的地址上，将楼面面积扩展为原来的两倍，以解决日益紧张的场地问题。同时还进一步更新、升级相应的配套设施，以满足仲裁从业人员和双方当事人的需求。⁴⁹

（3）加强对仲裁员的监督

2015 年 7 月 3 日，HKIAC 推出仲裁评估系统。可通过该系统对仲裁程序和仲裁员的表现作出评价，确保仲裁员的尽职尽责，完善 HKIAC 对于案件的管理服务。“HKIAC 的评估系统考虑了 2010 年伦敦大学皇后玛丽学院关于国际仲裁实践的问卷调查报告。调查结果表明公司企业希望提高在仲裁员受案能

45 《律政司 2015 年的政策措施》第 39 条。

46 主要基于以下指标：案件管理能力、中立性以及国际化程度。

47 2015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 Improvements and Innovations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http://www.arbitration.qmul.ac.uk/docs/164761.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3 日。

48 有资料显示香港政府每年向 HKIAC 收取 1 美元的场地租用费。

49 莫石，郑若骅：《香港仲裁实用指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4。



力和判案表现方面的透明度。75%的调查者希望能够在结案时对仲裁员进行评定。其中76%的调查者希望能将其评定结果报告给仲裁机构。HKIAC的评估系统考虑了这一需要，为用户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使其能够分享与仲裁员和在HKIAC进行仲裁的宝贵经验。”⁵⁰

当事人选择机构仲裁或临时仲裁时，可用1到5分来对HKIAC服务和设施的满意程度打分，还可对仲裁员或紧急仲裁员的一系列资格进行评分，包括备案情况、对适用法律和规则的熟悉程度、推动公平、公正和高效程序的能力以及案件管理、语言交流和判案决策的技巧等。HKIAC确保客户及仲裁员的隐私，除了公布一些数据外，涉及到当事人、仲裁员的名字、案件细节以及其他信息都不会公布。仲裁员和紧急仲裁员也同样可对HKIAC的服务以及在同一案件共事的其他仲裁员的表现给与评价。HKIAC同样对仲裁员负有保密义务，以免影响仲裁员做出裁决的公正性。

这套评估系统能帮助HKIAC提高服务质量，指定合格的仲裁员，这对HKIAC维持最高水准的争议解决服务方面起到核心作用。

5.2.3 其他因素

(1) 仲裁员的专业素养较高

HKIAC对其仲裁员选任除了要求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以外还要求仲裁员应遵守相应的道德规范。

依据HKIAC《申请加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指引》的要求，香港仲裁员需满足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1、具有丰富的仲裁经验；2、与亚洲有实质的联系；3、过去没有因任何不当行为被法院裁定为有罪或被纪律机构处分；

⁵⁰ 为您的仲裁评分——HKIAC推出仲裁评估系统·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ttp://www.hkiac.org/sc/news/530>。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月15日。

4、年龄在75岁以下。其中实际的仲裁经验是指：“1、香港居民可据曾在本地或国际仲裁中出任仲裁员申请加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非香港居民可据曾在国际仲裁中出任仲裁员申请加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2、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推荐信。”符合上述条件的人提交申请后，还需要经过HKIAC仲裁员遴选委员会的评估才能正式成为仲裁员。

HKIAC仲裁员必须遵守《仲裁员道德守则》，如果违反该《守则》，遴选委员会有权将其除名，且不需提供理由，此决定为最终决定。该《守则》总共有6条，仲裁员不能存有偏见或者披露可能影响公正或合理的任何利益或表象，而这一要求将持续整个仲裁过程，如果仲裁员违反将会被取消仲裁资格。同时还规定，仲裁员应当主动回避不适宜的现象，比如私下会见当事人，接受当事方的礼物或款待，所有联系都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此外，仲裁员还负有保密义务。制定该《守则》的目的并非是为了仲裁员在操作中提供一个明确的指引，而是为了让当事各方在选择仲裁时，了解仲裁员的职业操守，树立当事各方对仲裁裁决的信心。

正是因为有《名册指引》和《守则》的保障，再加上良好的监督管理机制，香港仲裁员的专业素养得到了社会大众的认可 and 称赞，树立了将争议交由仲裁处理的信心。

对于采用HKIAC管理仲裁规则的费率表下的仲裁员实际收入情况，经向香港资深仲裁员了解：在实际中，如果采用HKIAC管理仲裁规则的费率表，则HKIAC会询问各仲裁员实际为该案花费的工作小时，经秘书处基于仲裁员所花费的时间在规则的费率表的上下限之间确定一个具体金额（仲裁员为案件实际的开支则按实际金额处理），并将该金额提议报请HKIAC的一个委员会



来加以确定。基于这种情况，对于仲裁员而言，如采用费率表来核定费用，则在花费时间多的复杂案件的情况下，仲裁员的最终收入可能会低于其实际花费时间 × 自身的费率；但对于快速结束的案件（特别是和解案件），仲裁员在机构费率表下的实际收入较之花费的时间成本而言会比较可观。通常委员会会根据秘书处的提议来确定最终仲裁员的费用金额，而该金额往往不会达到费率表的上限标准，通常是在中等偏上的位置。

正是因为有《名册指引》和《守则》的保障，合理、公开、透明的收费标准，再加上良好的监督管理机制，香港仲裁员的专业素养得到了社会大众的认可 and 称赞，树立了将争议交由仲裁处理的信心。

（2）注重对仲裁员的培养

（a）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

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East Asia Branch)，简称 CI Arb）成立于 1915 年，其目的是为了促使更多人选择将仲裁作为可选择的争议解决方法。协会在 1924 年组成独立法人，1979 年经皇室授权并于 1990 年注册成立为慈善组织。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下文简称为东亚分会）于 1972 年在香港成立，其服务包括仲裁员和专家证人的登记注册，提名和指定仲裁员，提名专家证人，教育和培训仲裁员。CI Arb 的职能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促进非诉争议解决方式；二是提供教育、培训和专业资格认证服务；三是促进全球的仲裁业发展及合作。截止到 2014 年 3 月，东亚分会现有 1700 人，其中助理 493 人占总数的 30%，会员 842 人占总数的 50%，研究员 365 人占总数的 20%。⁵¹

51 2013-2014 年东亚分会年度报告。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http://www.ciarbasia.org/download/Chairman_Annual_Report_2013-14.pdf。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东亚分会提供了众多关于国际仲裁课程的介绍，这个课程作为一个入门课程，主要针对那些想要学习理解国际仲裁的基本原则以及国际仲裁和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之间关系的仲裁员。这种课程将提供给课程申请人有关其司法管辖权下国际仲裁法律框架的介绍，以及在实践和步骤课程圆满结束后将会提供特许仲裁协会的准会员资格。东亚分会目前正在评估这个课程的利弊，如果人数充足将计划继续开展此特色课程。香港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同样为那些在ADR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仲裁员提供会员资格。

东亚分会提供多种课程，如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在2013年11月30日引入仲裁评估课程，并且定期举行培训班，设置奖学金。协会于2013年11月已经在香港举行了30次关于特色课程的介绍。香港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逐渐修改了部分课程内容，以便更好地符合香港的仲裁条例，并且充分运行模块一（法律义务和民事证据），模块二（仲裁法），模块三（时间和程序）和模块四（写作奖励）的课程。

综上，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的主要目的是培养仲裁员，开设培养仲裁员的特色课程，重视对仲裁员的培训。正是由于东亚分会的大力推动，香港作为地区性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日渐巩固，并稳步向国际性仲裁中心迈进。

(b) 香港仲裁司学会

香港仲裁司学会（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简称HKI Arb）成立于1996年9月，是一家被香港政府视为具有福利机构税务地位的非营利性机构。其会员由一批对仲裁，调解以及其他各类争议解决方式（ADR）感兴趣的专业人士组成，HKI Arb参与培训仲裁员、调解员和仲裁员的行为并设定适当的标准。⁵²

⁵² 香港仲裁司学会：<http://www.hkiarb.org.hk/sc/index.php>。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



香港仲裁司学会 (HKI Arb) 会员设有“会员”及“资深会员”两种级。任何人士要成为香港仲裁司学会的会员需要具备以下任一条件：1、具有其行业认可的专业资格，或具有与仲裁相关领域的大学学位；并能展示曾有仲裁或解 议的经验；2、理事会认为其具有足够的仲裁知识及经验；3、或为英国仲裁学会的会员。要成为香港仲裁司学会的资深会员则需要具备以下任一条件：1、本会会员或其他合资格人士，已完成理事会为达到资深会员资格所厘定的教育训练水平，而理事会接受其在仲裁或其他争议调解形式方面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2、或任何人士拥有仲裁专业资格，而理事会接受其充当仲裁员的实质经验；3、或为英国仲裁学会的资深会员。与两种级别的会员资格相匹配，香港仲裁司学会 (HKI Arb) 对仲裁员的教育训练计划也包括两种：一种是与英国仲裁学会（东亚分会）合办或分 举办，给有志人士学习有关仲裁法律及实务基本知识的会员入会课程 (Entry Course)，另一种是为方便会员及其他有资格人士提升其学识，以达到资深会员资格的甄选资深会员的课程 (Fellowship Assessment Course)。入会课程与资深会员课程将会在每年的二月份或六月份举行，历时两到三天，由本会仲裁知识及经验丰富的资深专家学者讲授。

香港仲裁司学会 (HKI Arb) 培训仲裁员、调解员，为香港的仲裁员、调解员制定恰当的行为及事务守则，参与仲裁和调解方面的法律制度改革，还致力发展与其他（特 是中国 地及亚洲国家）地区解 争议机构的联系。

(c) HKIAC 的人才储备计划

为了更好的建设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高仲裁员水平与储备，进一步推广仲裁在香港纠纷解决争议中的认知度，HKIAC 一直在推广“HK45 计划”、“实习计划”以及“调解训练课程”。

“HK45 计划”是为了培养社会对于仲裁的兴趣，加强运用仲裁处理纠纷的意识，提升香港仲裁员能力水平而设立的培养计划，以会员制的方式举办与仲裁相关的研讨会及社会活动，也提供专业发展的咨询和培训。HK45 的会员是免费申请的，对于申请人没有过多的限制条件，只要对于仲裁感兴趣，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均可申请。HK45 提供了一系列内容丰富、实用性强的国际研讨会和社交活动，例如 2015 年 10 月针对有志于作仲裁员而举办的“仲裁职业的选择、趣闻和技巧”⁵³，2015 年 8 月在秘书长家中举办的 BBQ 活动以及 2015 年 5 月举办的“2015 年仲裁业的新发展”⁵⁴等。HK45 更加着眼于未来，具有高瞻远瞩的战略意图，一方面通过组织活动可以更好的宣传香港仲裁在处理纠纷时的优越性，普及全社会对于仲裁的认知度；另一方面该组织也在发掘人才，广泛吸纳各行各业的精英加入到香港仲裁员的队伍中，通过仲裁宣讲等方式，挖掘可用之人，同时通过举办高水平的研讨会，进一步提升仲裁员的仲裁水平。

HKIAC 常年为大学生提供“工作实习”的机会，实习期不少于 8 周，主要集中在 2 月、5-9 月以及 11 月，针对的具有一定法律基础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加深其对仲裁和替代争议解决的了解，为将来的职业生涯做好规划。该“工作实习”计划的范围不限于香港本地，任何国家任何地区的学生都可以通过申请而得到实习的机会，不过该组织并不提供实习费用。该项目的优势在于：（1）会根据实习生的个人兴趣和能力为其设计其个性化的研究项目；（2）实习生可以通过实习增强国际视野，帮助中心的仲裁员处理一些琐碎的事，并与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实习生的一起工作和交流；（3）实习生有机会参与香港国际仲

53 仲裁职业的选择、趣闻和技巧。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ttp://www.hkiac.org/images/stories/events/2015/10.14_hk45_a_career_in_arbitration/10.14_hk45_a_career_in_arbitration.pdf。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3 日。

54 2015 年仲裁业的新发展。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ttp://www.hkiac.org/images/stories/events/2015/05.06_hk45_arbitration_update_for_2015/05.06_hk45_arbitration_update_for_2015.pdf。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3 日。



裁中心正在进行的工作项目，这些工作包括演讲、日常业务、公开介绍、推广活动和一些特别的参观访问。该项目的目标不局限于香港本地，通过吸纳外国学生更好的推广香港仲裁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力，推广香港仲裁在世界各国的认同度。

“调解训练课程”是 HKIAC 的特色课程之一，目的在于更好的推广和使用调解在解决纠纷方面的作用。香港调解会于 1994 年成立，隶属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旨在推广以调解方式解决纷争。香港调解会的目的在于：为各私营和公立机构提供不同的调解讲座及活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调解员认可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所有一般调解员、家事调解员、家事调解指导员以及调解课程的申请，务求确保调解员的专业水平及调解课程的素质。仲裁中心认可调解员持续专业发展计划旨在提高仲裁中心认可调解员的技巧及知识。建议进修或训练项目包括：沟通技巧、谈判、解决困难、其他调解训练（家事、小区、环境、跨文化）、法律认知、合作或结盟、高级调解技巧、其他解决争议程序、处理或避免冲突。仲裁中心认可调解员的资格有效期为 4 年，更新会员资格的条件包括：仲裁中心认可调解员须于过去 4 年内进行不少于 20 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训练。

（3）香港仲裁的历史文化因素——太平绅士制度

太平绅士制度缘起于 16 世纪前，是英国创立的一套旨在维护社会秩序的司法辅助制度，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被英国殖民者移植到香港，英文名称为：Justices of the Peace，简称 J.P，中文译为“太平绅士”⁵⁵。20 世纪 50—70 年代，适逢香港经济高速发展，各类纠纷接踵而至。为了舒缓法官的工作压力，殖民政府制定了《裁判司条例》，首次赋予任选 2 位太平绅士组成初级法庭（即

⁵⁵ 也有将其称之为“和平公证人”或“治安推事”或“治安法官”。

太平绅士法庭），审理一些轻微的民刑案件，代表政府执行等同裁判司的所有权力和司法权的任务。香港回归后，根据香港基本法，原有的太平绅士制度得以保留，但其职权有所规制，不再享有司法权。如今太平绅士的主要职能是巡视监狱、羁留中心及医院、感化院、老人院等场所，或探访任何被扣留者。通过巡视、探访以及接受投诉，以确保相关机构的有效管理及合理服务，更可以确保在相关机构中，不会有任何人士被不公平对待或被剥夺合法权利。⁵⁶ 整体而言，香港太平绅士制度是一个有效的监督和视察制度，它为民众与政府沟通提供了一个独立的路径，一方面有助于推动社会人士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另一方面也方便了有需要人士提出投诉，同时也增强了对有关政府机构的监管，加强政府机构与民众的沟通，从而提高了公众对这些政府机构的信任。

正因为有这种特殊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才使得香港更加认同和接受“私力救济”，与仲裁制度相比，还是存在一些相似之处：第一，他们都是某一领域内熟知相关知识的人。太平绅士们大多产生于本地，人情世故娴熟，掌握着优势的“地方性知识”，在解决纠纷方面较之其他专业法官更胜一筹。而仲裁员也是通晓这一领域的专家，在专业知识的储备上往往胜于法官。第二，他们都以缓解司法压力为己任。太平绅士产生的原因在于司法能力不足，无法缓解当时的社会矛盾，而仲裁制度也是一种社会纠纷解决机制，所以合同中一旦出现仲裁条款，当事各方就需要通过仲裁解决纠纷。第三，两者所处理的往往都是相对简单的案件。太平绅士所处理的多是一些简单纠纷，早期仲裁员所处理的也都是相对简单的案件，但是这类简单案件数量往往占据大多数。第四，他们都得到社会的认同。太平绅士的选任对其他条件的要求并不高，但却唯独对品格与威望情有独钟，原因就在于他们坚信个人品德的优劣在行使司法权之时依然能够表露无疑。而仲裁员也一样，仲裁机构十分注重个人在业内的良好品格，

56 姚秀兰：香港太平绅士的“源”与“流”，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



除了具有极高的专业能力以外,其个人品行也往往也是当事各方所考虑的因素。

《香港仲裁条例》第 104 条规定了一项道德条款,如果仲裁员因“不诚实”而做出决定,他将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以基于太平绅士和仲裁员所具有的品格,其做出的决定往往能够更有效的得到社会认同。从这方面可以看出,香港仲裁制度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太平绅士制度的影响,尤其是在仲裁员的选聘和任用这一方面。⁵⁷ 第五,他们都具有很高的效率。太平绅士在处理简易案件时所具有的优势使它成功融入社会纠纷调解中,方便了当事人,又节省了司法资源成本,减少了司法浪费。仲裁的一大特色在于时间短,效率高,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解决双方争议。第六,从历史的角度看,他们都是因公力救济不足而产生的“私力救济”。司法乃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他们所行使的不仅仅是裁判权,而是向案件当事人宣示正义的准则。

香港仲裁在很多方面与太平绅士制度不谋而合,太平绅士制度对香港仲裁的高速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诚然如今的太平绅士已经不再具有司法权力,但是其根深蒂固的历史文化依旧是仲裁业在香港得到高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4) 香港的区位优势

香港的区位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交通便利,世界上大多数主要城市与香港都有直达航班,世界上超过 50% 的人口可乘坐飞机在 5 个小时内到达香港。二是开放的签证制度,有超过 170 个国家的国民无需签证即可到访香港,这有利于仲裁当事方。三是香港是远东航运中心,香港港是全球最繁忙和最高效率的国际集装箱港口之一,也是全球供应链上的主要枢纽港。目前有 80 多条国际班轮每周提供约 500 班集装箱班轮服务,连接香港港至世界各地 500 多个目的地。因此,发达的航运业可以给香港带来更多的仲裁案件。四是

⁵⁷ 李洋. 英国治安法官制度及启示:(硕士学位论文). 沈阳:辽宁大学,2011.

多元文化使得香港变得更加开放。香港作为连接大陆和世界的桥梁，世界各国的投资者往往先选择在香港进行登记和注册，所以构成了香港长居人口的多元性，进而构成了香港社会文化的多样性，使得香港面对各国人士时展示了更加包容和开放的态度，这也是外国人多喜欢将涉及我国大陆的争议交由香港仲裁处理的原因。

（5）HKIAC 提供国际一流的服务

HKIAC 大楼坐落于香港繁华的商业中心，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并提供了国际一流的配套服务，既有国际一流的硬件设施，也根据市场需求提供仲裁庭服务。

HKIAC 可以为当事人提供小型、中型、大型和超大型的会议室，并可以根据需求改造为会议室、教室或报告厅。同时配套室内外资料、储物室，展示设备包括：投影仪、白板和挂图，中心还提供文具，无线上网，保险柜、储物箱以及免费的咖啡和茶饮。2014 年 HKIAC 共使用房间 2500 余次，平均每天超过 10 个房间。

HKIAC 在实践中发现了日益增长的仲裁庭秘书需求以及仲裁庭秘书的重要价值，2014 年 6 月 18 日，HKIAC 宣布为有关商事或投资条约纠纷的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提供仲裁庭秘书服务并颁布配套使用指南。⁵⁸HKIAC 是少数几个提供此类服务的仲裁机构之一，为仲裁庭提供一个提高时效和降低费用成本的机制，增加了香港仲裁的吸引力。

如果仲裁庭认为需要秘书提供协助，则须向 HKIAC 提交一份书面申请，HKIAC 将尽快为仲裁庭指定一名合适的秘书。该秘书不仅可以为当事人节省

⁵⁸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供仲裁庭秘书服务。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ttp://www.hkiac.org/sc/news/462>。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时间与费用，还可以提供 HKIAC 仲裁程序的深入意见。配套服务指南是关于仲裁庭秘书的指定、质疑、职责与报酬方面的详细规定，以便当事人直接采纳为指定仲裁庭秘书的条款。

仲裁庭秘书服务是 HKIAC 所提供的诸多国际领先的争议解决服务之一，这反映了 HKIAC 协助当事人以快捷、高效、低成本的方式解决争议的长期理念。

5.3 促进因素系统化分析

纵观香港仲裁发展的历史和现状，结合法律及政府为了促进和推广香港仲裁业发展而实施的举措，其促进因素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5.3.1 香港仲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HKIAC 和香港立法会都在努力的促使香港仲裁能够得到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承认与认可，让香港仲裁能够广泛的适用于亚洲范围内的争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采用最先进的仲裁规则。HKIAC 一直采用国际最先进的仲裁规则，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香港仲裁条例》系亚洲首部基于 2006 年《示范法（修订版）》的仲裁法律，2015 年 1 月 1 日，HKIAC 发布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仲裁管理程序”，该程序保持 1976 年或 2010 年版本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取代了之前于 2005 年颁布的管理程序。机构仲裁规则中最新的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 2013》，临时仲裁规则中最新的是《本地仲裁规则 2014》。除了采用最新的仲裁规则外，HKIAC 还提供之前适用广泛的旧版本，其目的是为了各方当事人能够选择心仪的规则。（2）努力协调与英国仲裁法之间的矛盾。由于早期的历史原因，《香港仲裁条例》与英国仲裁法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历次英国仲裁法的修改都会对香港仲裁产生重要影响。即便是香港回归后，在修订《香

港仲裁条例》时，与英国仲裁法之间的协调一直是备受关注的问题。笔者认为，《香港仲裁条例》之所以要不断协调与英国仲裁法之间的冲突，并非是由于其历史原因，而完全出于国际贸易的需要，毕竟在国际贸易中多采用英国法，其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加广泛的推广适用香港仲裁。所以当《示范法》颁布以后，《香港仲裁条例》果断采用《示范法》的框架，因为他们相信《示范法》能够更好的运用到国际贸易中，从而让香港仲裁具有更加广阔的适用范围。（3）努力协调与大陆之间的矛盾。为了促进香港和大陆之间关于仲裁的承认与执行，《香港仲裁条例》第92-98条明确规定了内地裁决的强制执行，进一步拓宽香港仲裁在亚洲的适用范围。

5.3.2 积极推动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重要手段

长期以来，香港政府都高度重视仲裁业在香港的发展，积极推进用仲裁的方式解决社会争议。香港极力推崇非诉解决模式，以解决纠纷为核心兼顾公平正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一是继仲裁之后又推崇调解制度，以及推广ADR，其核心目的是为了解决双方争议，重视效率为先兼顾公平正义，而这与商法的特征相一致，其背后是高速发展的社会经济。二是通过法律规制司法权限对仲裁业的影响，同时通过立法赋予仲裁以必要的司法权限，给予仲裁一定的强制权，保障仲裁裁决的效力。三是多元文化背景下，特别是历史文化因素也进一步为香港仲裁业的发展做了极为良好的文化铺垫。在香港，仲裁制度是早于司法制度行使了社会管理的职能，而当公力救济不足时，又用以“私力救济”缓解司法能力的不足。香港回归后虽然“私力救济”已经不再具有司法权威，但是其文化还是深深的烙印在每一个公民的内心中，因此香港公民天然的信赖这种“私力救济”形式。

5.3.3 香港政府长期坚持构建亚太区主要国际仲裁服务中心



香港政府一直比较重视仲裁业的发展，无论是国际仲裁还是港内仲裁，都以构建国际仲裁中心为目标，并一直为此而积极努力。其措施主要有三个，一是积极推广香港仲裁“走出去”，在世界范围内大力推行香港仲裁，首先要立足于亚洲，先是在首尔建立办事处，今年又在大陆设立办事处，然后专门成立“仲裁推广咨询委员会”为推广香港仲裁提供智库支持。同时通过部门合作、学术交流扩大香港仲裁的认同度。2014年HKIAC秘书处走访超过51个司法管辖区，其中亚洲29个，欧洲6个，中东3个，美洲（包括南美和北美）13个。⁵⁹二是积极推广香港仲裁在港内的普及，通过宣传、教育、讲座、活动，普及仲裁相关知识，进一步扩大香港仲裁在港内的认同度。三是不断修订和完善《香港仲裁条例》，及时修改《香港仲裁条例》可能存在的问题，时时关注国外动态，争取《香港仲裁条例》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四是组织专家学者商讨香港仲裁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特别在国际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如何走出现有困境，对于香港仲裁而言这既充满危机又充满了希望。

⁵⁹ HKIAC Annual Report 2014 Reflections :7. 参见：HKIAC Annual Report 2014 Reflections.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ttp://www.hkiac.org/images/stories/hkiac/2014_Annual_Report.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月8日。

第 6 章 国际商会海事仲裁服务业及其竞争力分析

6.1 概述

6.1.1 ICC 国际仲裁院概况

根据处理国际商事争议的仲裁机构有无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章程，仲裁机构可以分为临时仲裁机构（ad hoc Arbitration Institution，也可称为特设仲裁机构）和常设仲裁机构（Permanent Arbitration Institution）。¹ICC 国际仲裁院属于一种典型的常设仲裁机构。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法学院 2008 年的一份研究报告显示，在过去 10 年里，86% 的仲裁裁决是在机构仲裁规则下做出，而 14% 是在临时仲裁下做出。这表明机构仲裁比临时仲裁更受大家欢迎。²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此后简称“ICC 国际仲裁院”）成立于 1923 年，是附属于国际商会的国际性常设仲裁与调解机构。与国际上其他隶属于某个国家的仲裁机构不同，ICC 国际仲裁院独立于任何国家，其设立目的在于通过处理国际性商事争议，促进跨境经济贸易合作与发展。自成立以来，ICC 国际仲裁院已经受理了超过 20,000 件争议，涉及到来自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当事人和仲裁员。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 2015 年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ICC 国际仲裁院以非常显著的优势被评为“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³

1 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23.

2 ICC: <http://www.iccwbo.org>.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3 日．

3 ICC tops most preferred arbitral institute char. ICC: <http://www.iccwbo.org/News/Articles/2015/ICC-tops-most-preferred-arbitral-institute-chart/>.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13 日．



ICC 国际仲裁院总部设在巴黎，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性民间组织。其机构设置主要包括主席、副主席，理事会和秘书处等。ICC 国际仲裁院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8 名；理事会则由来自世界上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具备国际法专长和国际争议解决经验的专家组成，其成员由各国国际商会根据“一国一名”原则提名，并由国际商会大会决定，任期 3 年；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同时下设若干小组。

ICC 国际仲裁院所受理的案件具高度的国际性和全球性。在 2014 年中，ICC 国际仲裁院共计受理了 791 个案件，其中 459 个做出了裁决。这些案件在 57 个国家 117 个不同的城市进行，涉及到来自 79 个不同国家的 1327 名仲裁员和来自 140 个不同国家的 2222 个当事方。⁴ 另外，ICC 国际仲裁院还可以要求 90 个国家的 ICC 国家委员会帮助他们推荐最合适的仲裁员。

6.1.2 ICC 国际仲裁院与海事仲裁服务业

虽然 ICC 国际仲裁院并非专门处理海事争议的仲裁机构，但是其在海事仲裁服务方面也做出过许多的努力。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国际海事争议的数量急剧增加，案件争议也渐趋复杂化。为了满足海事争议的当事人在仲裁和诉讼之间进行选择的需要，也为了尝试向航运界推荐一套超国度的国际海事仲裁制度，以试图改变国际海事仲裁集中于伦敦和纽约的状况，ICC 和国际海事委员会（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简称 CMI）联合制定了一套国际海事仲裁规则，即《1978 年 ICC/CMI 国际海事仲裁规则》（ICC/CMI International Maritime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 Rules (1978)）。并且，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国际海事仲裁组织（International Maritime Arbitration Organization，简称 IMAO）。目前该仲裁机构仍在使用上述 1978 年版本的仲裁规则。

⁴ Statics. ICC: <http://www.iccwbo.org/Products-and-Services/Arbitration-and-ADR/Arbitration/Introduction-to-ICC-Arbitration/Statistics/>. 最后访问日期：2015 年 12 月 8 日。

与ICC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相比，IMAO的国际海事仲裁规则有许多特征：第一，此规则的受案范围广泛地包括海事争议的各个方面；第二，此规则一改国际商会仲裁的传统，不确定“审理范围（Terms of Reference）”，即没有关于仲裁员与当事人共同确定审理范围的程序，以减少延缓审理时间的机会；第三，常设委员会很少涉及程序问题，只在由于一方当事人或某仲裁员的原因阻碍仲裁时，才进行干预；第四，此规则没有关于仲裁机构审查仲裁裁决的规定。这些措施都是为了使该仲裁机构更具吸引力，为当事人节省时间和费用。然而，国际海事仲裁组织成立二十年以来，总共才受理了9件国际海事争议案，其中2个案件做出了终局裁决。而与此同时，ICC国际仲裁院受理的海事仲裁案件数量却远高于IMAO，自1990年以来，共受案56件，争议标的在25,600美元至3,724,000,000美元之间。这种状况是与设立IMAO的初衷是相悖的。目前该机构也正在反思，准备进行一些改革来扭转现状。

6.2 ICC 国际仲裁服务业的促进因素

6.2.1 外部因素分析

(1) ICC 的推广与支持

ICC成立于1919年，发展至今已拥有来自140多个国家的8000多家会员公司和会员协会，是全球唯一代表所有企业的权威代言机构。ICC通过其下设的十几个专业委员会和数十个工作组，制订许多国际商业领域的规则和惯例，如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贸易结算规则等，为全世界广泛采用。ICC是联合国的重要对话伙伴，并与其他许多重要的国际组织，如世界贸易组织、欧盟、经合组织、西方七国集团等，保持着密切的关系，对这些组织制订的有关国际商业的政策有着重要影响。



ICC 的品牌价值无形中在 ICC 国际仲裁中得以延续。借助企业对于 ICC 专业性、领先性的认同感，加之 ICC 在各种国际性场合中的宣传、推广，ICC 国际仲裁院经过几十年的积累，已经成为全球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

(2) 地缘优势

ICC 国际仲裁院总部位于巴黎，于国际仲裁业务而言，这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种地缘优势。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在选择仲裁机构时，仲裁地点通常是一个需要考量的重要因素。因为仲裁地点的选择直接关系到仲裁裁决的国籍以及是否会得到承认与执行等问题。此外，法国政治稳定、法制健全，而巴黎处于欧洲相对中心的位置，同时也是旅游胜地，在地理位置上占据一定的优势。法国也是《纽约公约》缔约国，同时以其先进的仲裁立法、公正的司法以及执行仲裁裁决的良好历史，成为广受国际社会欢迎的仲裁地点之一。⁵ 因此，巴黎在国际仲裁中的声誉，对于 ICC 国际仲裁服务业而言，也是一种促进因素。

(3) 法国仲裁立法的支持

法国虽然未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示范法”)，但其仲裁立法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均被认为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该法确立了仲裁庭有权决定自身管辖权的原则，仅仅赋予当事人在有限的情况下申请法院否定国际仲裁裁决的权利的原则，以及对仲裁程序有限的司法干预的原则。上述三个原则在国际范围内被广泛接受。法国第一部关于国际仲裁的立法于 1981 年 5 月 12 日通过，在国际范围内是少数几个制定国际仲裁立法的国家。该立法与支持 ICC 仲裁业务的发展密不可分。

⁵ 根据《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和伟凯律师事务所 2015 年国际仲裁调研报告》，国际上最受欢迎的仲裁地点有伦敦、巴黎、香港、新加坡和日内瓦。

2011年1月13日，法国颁布法令（Decree）对实施了三十年的仲裁法进行修订，体现在法国《民事程序法典》第1442条至1527条。本次修订总结了三十年间相关的司法案例，同时借鉴了国际范围最新的发展成果。其目的是为了保持法国仲裁立法的先进性。其中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更加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表现为放松对仲裁条款形式的要求，且当事人可以放弃在法国法院申请搁置（Set aside）或挑战仲裁裁决的权利；第二，更加强调了法院对仲裁的支持，表现为：仲裁庭组成之前，当事人就临时措施（例如保全）可以从当地法院寻求支持，同时规定监督法官（Juge d'appui 或 Supervisory judge）的职责，其可以在仲裁庭组成、证据搜集、证据披露方面为当事人提供协助；第三，尊重仲裁裁决的一裁终局效力。一方在申请挑战仲裁裁决的情况下，除非法官作出中止执行裁定，否则不影响仲裁裁决执行；第四，规定仲裁庭享有广泛的权限。就仲裁程序方面，除非当事方达成和解，否则仲裁庭有权决定仲裁程序如何进行（法国《民事程序法典》第1464条）；仲裁庭就管辖权异议具有排他的管辖权（第1465条）；在证据方面，仲裁庭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出庭作证，并要求占有证据材料的一方披露证据，并规定违反仲裁庭命令的惩罚措施（第1467条）以及下令验证签字真实性（第1470条）；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并规定违反该措施的惩罚措施（第1468条）；仲裁庭还有权决定中止仲裁程序（第1472条）并有权决定裁决作出的具体日期（1476条）。

在新法通过之后，法国司法部长 Michel Mercier 发表讲话认为，“巴黎是世界范围内主要的仲裁地之一，我希望他能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鉴于我们的法律被广泛认可，我们的公权力部门有责任保持其持续发展和繁荣。”⁶ 该讲话
6 “Paris is the premier place in the world for arbitration and I wish it to remain so: since our law is so well recognized,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ublic authorities to ensure that it continues to thrive.” 参见: New French Arbitration Law. White & Case: <http://www.whitecase.com/publications/alert/new-french-arbitration-law>. 最后访问时间: 2016年1月15日.



充分体现了法国政府对发展国际仲裁的政策支持。

(4) 法国法院的支持

法国法院对国际仲裁历来持较为支持的态度。在支持仲裁方面，法国法院确立了一系列的案例，包括合同无效不影响仲裁条款效力的规则等。法国法院就国际仲裁方面的案例最早可追溯至1930年。在1981年国际仲裁立法通过之后，巴黎专门的上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更是处理了数量众多的仲裁案件。法国法院有关国际仲裁的大量的案例积累增强了仲裁参与者对相关程序的预期，有助于提高仲裁解决争议的效率。此外，从上述立法也可看出，法国法院对仲裁的程序提供了最大程度的支持，但却保持着最小程度的干预。

(5) 仲裁服务业参与者的支持

巴黎本身是一个较为开放的城市，对各种文化兼收并蓄。就仲裁服务参与者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巴黎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国际律师行，使得具有多元文化背景的律师有机会参与到以巴黎作为仲裁地的国际仲裁案件中，尤其是ICC仲裁案件；第二，巴黎聚集了众多国际仲裁领域世界知名的学者以及仲裁员，引领国际仲裁不断前行并保持前瞻性。以上参与者具有对不同法律体系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确保了争议当事方可以在法国境内找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来处理争议。

6.2.2 内部因素分析

(1) ICC 国际仲裁院的职能

如前所述，ICC仲裁属于一种典型的机构仲裁。常设仲裁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当事人更加积极、稳妥、有效地利用仲裁这一争议解决机制，保障仲裁程序的顺利进行，进而使争议得到及时、妥善和最终的解决，保证仲裁不会由

于仲裁程序中出现的一些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而使程序中断。⁷ 根据其章程和仲裁规则，ICC 国际仲裁院主要履行以下几项职能：（1）确定仲裁地点；（2）判断是否存在初步的仲裁协议；（3）在复杂的多方仲裁案件中作出某些必要的决定；（4）确认、委任和更换仲裁员；（5）监督整个仲裁过程，从提出仲裁申请到最后裁决做出的通知，以确保仲裁按照规则进行，并且符合效率和职能的要求；（6）审查、准许所有的仲裁裁决，为了提高裁决的公正性和可实施性；（7）设定、管理、调整仲裁费用，包括 ICC 管理费用和仲裁员的费用。两种费用皆是按照案件标的额计算，具体费率可参见 ICC 规则附表。就案件管理费而言，仲裁院都将按照收费表确定国际商会管理费，没有表明争议金额的，由仲裁院自主决定。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仲裁院所确定的国际商会管理费金额可低于或高于根据收费表列明的数额，但一般不超过收费表的最高限额；而就仲裁员的报酬，通常由仲裁员将实际工作时间记录提交仲裁院，通常会在收费表的上限和下限范围内。但最终金额由仲裁院确定，其考虑的因素包括仲裁员的勤勉和效率、所花费的时间、程序进展速度、争议的复杂程度以及提交裁决书草案的及时性这些因素，在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数额，在案件特殊情况下其数额可以高于或低于规定限额；（8）监督紧急仲裁员程序。⁸ 从最初的仲裁申请到裁决草案的审查，ICC 国际仲裁院会密切关注整个仲裁过程，与仲裁秘书处通力合作，竭力推动仲裁程序的进行与仲裁裁决的作出。然而，ICC 国际仲裁院本身并非司法意义上的法庭，它既不解决争议、决定谁赢谁输，也不会裁决损失赔偿以及费用等，这些事项属于仲裁庭的权利范围。

（2）专业化秘书团队

ICC 国际仲裁院的秘书处设在 ICC 总部，由来自不同国家的专业人员组成。

7 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现代化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0。

8 ICC：<http://www.iccwbo.org/>。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2月8日。



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统筹秘书处的全部工作，秘书处下设 9 个小组，每组包括 1 名顾问（Counsel）、2—3 名助理顾问（Deputy Counsel）以及几名助理。顾问一般具有律师资格，并至少应当精通英语与法语。当仲裁申请被提交到 ICC 国际仲裁院时，秘书长会根据当事人国籍、仲裁地点、语言以及适用法律等因素，将案件分配至最有能力胜任的秘书团队，由其全权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

（3）外设办事处

为了应对亚洲和美洲地区日益增长的案件量，ICC 国际仲裁院和秘书处分别在香港和纽约设立了办事处，即亚洲办事处⁹和北美办事处。秘书处的第八小组设在香港，而第九小组设在纽约。办事处的设立，旨在扩展 ICC 国际仲裁院在亚洲和美洲地区的影响力，吸引这些地区的企业选择 ICC 国际仲裁院解决争议。

（4）多种工作语言

在 ICC 国际仲裁院推进全球化服务的过程中，语言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它的官方工作语言是英语和法语，书面通信也常使用德语、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此外，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掌握了约 30 种语言。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任何语言适用于案件审理，甚至同时使用多种语言进行审理，这为全球不同语言文化的当事人将其争议提交 ICC 国际仲裁提供了方便。语言的优势使得 ICC 仲裁机构明显区别于英国、新加坡、香港等以英语为主的仲裁，这应是 ICC 仲裁能够吸引众多国家和地区当事人选择 ICC 仲裁的原因之一。

（5）保持更新仲裁规则

⁹ 香港办事处于 2008 年 11 月设立，这是 ICC 国际仲裁院首次在巴黎以外地区设立的按照 ICC 规则进行管理的办事处。

ICC 国际仲裁院的第一个仲裁与调解规则是在 1922 年制定，并使用英文和法文发布。此后，根据形势的变化，又分别于 1927 年、1931 年、1933 年、1939 年、1947 年、1955 年、1975 年、1988 年和 1998 年进行了修订。ICC 国际仲裁院目前使用的《2012 年仲裁规则》是在《1998 年仲裁规则》的基础上于 2011 年修订通过的。此次修订主要是为了满足解决复杂争议的需要，特别是商事争议中日趋增长的采取紧急临时救济措施的需要和减少仲裁时间、费用的要求。《2012 年仲裁规则》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引入了紧急仲裁员的概念。这是《2012 年仲裁规则》中最重要的修订之处。为了防止当事人转移争议财产，必须在仲裁庭组成之前对此财产采取临时性保全措施，如果等到仲裁庭成立后再作出该决定，对方当事人很有可能把此财产或者证据转移了。因此，请求对争议标的物立即采取临时性保全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仲裁庭组成之前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该仲裁员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请求对此争议标的物作出保全措施的决定。

第二，完善了多方当事人和多个合同仲裁的规定。《2012 年仲裁规则》对多方当事人和多个合同的仲裁作出了专门规定；包括关于追加当事人的规定；关于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多份合同及合并仲裁的规定。

第三，《2012 年仲裁规则》规定秘书处可以通过电邮与当事人、仲裁庭和仲裁院联系。仲裁员在起草审理事项文件时，应召开案件管理会议，除非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此项会议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类似通讯方式进行。

第四，新规则专门确定 ICC 国际仲裁院是唯一经授权对仲裁规则项下的仲裁活动实施管理的机构。按照《2012 年仲裁规则》的规定，当事人约定适用 ICC 新规则仲裁，就意味着由 ICC 国际仲裁院管理，而不是由其他仲裁机构或者临时仲裁庭管理根据 ICC 新规则仲裁的案件。因为《2012 年仲裁规则》第 1



条第(2)款规定：“仲裁院是唯一经授权对仲裁规则项下的仲裁活动实施管理的机构，包括对按照仲裁规则作出的裁决进行核阅和批准。”

(6) 仲裁员人选广泛

ICC 国际仲裁院是一个高度开放的仲裁机构，它的大门永远向世界上各个国籍的当事人、仲裁员敞开。ICC 国际仲裁院并没有设置所谓的仲裁员名册，也不限制当事人必须在某个范围内选择仲裁员，这会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最大限度地赋予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员的权利。当出现需要由仲裁院指定仲裁员的各种情形时，仲裁院则可请分布在全球 70 多个国家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 (ICC National Committee) 推荐人选。文化背景多元化的仲裁员队伍，一方面给予了当事人更多选任仲裁员的自由，增强了其对 ICC 仲裁的信心，另一方面也扩大了 ICC 仲裁在相应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力，更有利于其市场业务的开拓。同时，就仲裁员的费用而言，在每一个案件中，原则上是与争议标的额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但是，ICC 国际仲裁院有权根据仲裁员的资历、工作时间、工作效率等因素确定其最终的报酬。

(7) 独具特色裁决审查

对裁决草案进行审查是 ICC 仲裁的鲜明特色。在仲裁审理程序结束之后，仲裁庭将会拟定出一份裁决草案，这份草案将被提交给仲裁院审查，经审查无误后才会予以公布并生效。在审查过程中，包括秘书人员和仲裁院成员在内的至少五位专家、律师将会对裁决进行全面的检查，包括格式瑕疵等在内的潜在问题将被审查出来，并且提醒仲裁庭对某些问题予以注意。在 2010 年，仲裁院做出了 479 份裁决，其中 444 份被退回到仲裁庭，或多或少都附带了一些评论。尽管如此，ICC 国际仲裁院并不会干预裁决中对于案件的实质性问题的处理意见。然而，裁决审查程序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裁决做出的时间，降低了整体

效率。

（8）青年仲裁员论坛（Young Arbitrators Forum）

青年仲裁员论坛（简称 YAF）是国际商会为 40 岁以下的青年人搭建的一个学习、交流的平台，旨在帮助他们从经验丰富的仲裁专业人士那里学习到最前沿的理论和实务经验。YAF 不仅鼓励青年人从事仲裁领域的学术研究，而且为他们提供了可以与仲裁员和其他专业人士共同工作的宝贵的实战机会。最为重要的是，参与 YAF 的年轻人多为律师出身，通过 YAF 的一系列培训项目，ICC 可以为国际仲裁业务部门选拔、培养未来的专业工作人员，对 ICC 仲裁相关服务业的可持续发展有诸多裨益。

（9）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ICC 国际仲裁院除了提供传统的仲裁服务以外，近年来还利用其代表国际商业界的地位，以及拥有各方面专家的优势地位，增加了仲裁以外的其他各种灵活性解决争议的各种方法的服务。这些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¹⁰

（a）选择性争议解决（ADR）服务。ICC 国际仲裁院自 2001 年 7 月以来，根据 ADR 规则（ADR Rules）提供各种选择性争议解决服务。该规则规定的 ADR 是指在中立第三方的协助下，由当事人选择的他们认为适合于解决他们之间争议的各种方法的争议解决机制。主要包括调解（Mediation）、中立第三人评估（Neutral Evaluation）、模拟法庭（Mini-trial）以及上述各种方法的结合。

（b）专家服务。ICC 利用其拥有众多的来自世界各地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的优势，于 1976 年设立了 ICC 国际专家中心（ICC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Expertise，简称中心）。该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充当专家证人、协助当事人解决争议以及管理专家解决争议的程序等。ICC 还制定了专家解决争议规则（Rules

¹⁰ 赵秀文：《国际商事仲裁现代化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0。



for Expertise)，现行的规则于2003年1月1日起实施。该规则就专家的组成、专家的制定、专家程序的实施等，做了具体的规定。此外，该中心还提出了通过专家解决争议的示范建议条款。

(c) 争议解决委员会 (Dispute Board)。争议解决委员会是在当事人合同之外设立的由一名或三名成员组成的旨在解决合同争议的常设机构。该机构的主要目的是根据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协助当事人解决合同履行之中发生的争议。ICC 国际仲裁院根据2004年9月1日期实施的《争议解决委员会规则》提供合同争议的解决服务。该规则就其适用范围、委员会的运作、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裁定做出的期限及其效力、委员会的报酬等，做了详细的规定。

(10) 其他

ICC 国际仲裁院提升竞争力的内在因素还有很多，比如 ICC 网站提供一些免费的专业知识在线培训与教育课程，定期承办一些国际性会议、举办关于最新规则的实务讲座等。

6.3 促进因素系统化分析

如上述所述，ICC 国际仲裁服务业成功的因素有很多，但就其成功的因素而言，以下几点是必不可少的，对中国机构仲裁服务业，以及海事仲裁服务业均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6.3.1 ICC 国际仲裁的成功与法国仲裁立法和法院支持密不可分

ICC 国际仲裁院成立于1923年，成立时间较早是其优势之一。但从 ICC 成立至1958年《纽约公约》的通过，ICC 国际仲裁院受案量并不多。法国是

1958年《纽约公约》的缔约国，这无疑有助于推动ICC国际仲裁以及相关服务业的发展。1981年的法国仲裁立法，最直接的受益者即是ICC国际仲裁以及相关服务业参与者。而法国法院对国际仲裁自1930年以来的友好支持态度，以及1981年以来的大量司法判例，为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方式尤其是ICC仲裁树立了信心，极大促进了ICC仲裁以及相关服务业的发展。仲裁服务业相关参与者基于对立法和法院判例的信赖，以及对仲裁的信心，将会反过来推动ICC仲裁的发展，进而形成良性的循环，有助于形成仲裁服务业参与者的共同体。

而相较中国的立法和司法环境，无疑与法国存在较大的差距。为推动中国仲裁服务业尤其是海事仲裁服务业的发展，中国应对现行仲裁立法进行改革和完善。就法院对仲裁的支持而言，在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法院对仲裁给予大力支持，有助于形成仲裁与诉讼的良性互动，形成多元争议解决机制。¹¹

此外，不能否认，在促进ICC国际仲裁服务业的外部因素中，ICC的品牌优势和地缘优势无疑是其先天的优势条件。但同样，以海仲和贸仲为例，同样也隶属于贸促会，其也可通过贸促会的网络对仲裁进行宣传推广。

6.3.2 ICC国际仲裁院所具有的多元化特质也是重要的促进因素

在促进ICC国际商会仲裁服务业的众多的内部因素中，ICC国际仲裁院自身的特征，如机构设置、仲裁规则以及服务态度等，是其保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但多元化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因素。ICC的多元化是其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具体表现在多种工作语言、多种文化背景的工作人员，广泛的仲裁员来

¹¹ 初北平，李垒．非机构仲裁制度的构建－司法体制改革的新路径探索．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年会，北京，2014，31-49．



源以及广泛的律师参与。这些因素无疑对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的当事人均具有吸引力。而中国的机构仲裁主要是中文仲裁为主，仲裁员也绝大部分为中国籍仲裁员。语言等方面的局限限制了海仲国际业务的发展。下一步如何使得工作人员具有多种工作语言，如何吸引多元文化背景的当事人、仲裁员、律师等的参与，将是中国仲裁机构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ICC 仲裁机构庞大，人员设置较多，一方面带来了专业服务，但随之而来的确是成本、费用高昂。在推进仲裁的成本与费用方面，ICC 国际仲裁院较一般临时仲裁要高出很多，这一点饱受业内人士诟病，这无疑会给申请人设置了财政上的负担与障碍。当然，成本和费用的问题，也是中国仲裁机构在扩张发展过程中所必须面临的问题。

第7章 主要国家、地区海事仲裁服务业影响因素的系统化比较

7.1 海事仲裁制度

本部分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海事仲裁体制方面的法律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 (a) 立法对临时仲裁协议 (ad hoc arbitration agreement) 的态度
- (b) 各国 / 地区主要仲裁机构的性质
- (c) 仲裁庭的权限范围
- (d) 司法对于仲裁的支持

7.1.1 立法对“临时仲裁协议”的态度

(1) 英国

英国仲裁法对于仲裁协议的要求很宽松，也并未要求必须将待裁争议提交至仲裁机构审理。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6条中对于有效仲裁协议的定义仅为当事人将现在或将来的争议(无论是基于合同还是其他性质)提交仲裁的合意，而并未对具体内容存在限制性要求。

(2) 瑞典

瑞典《1999年仲裁法》并未要求有效的仲裁协议必须约定将争议提交某一仲裁机构来审理(瑞典《1999年仲裁法》第1条)。



(3) 新加坡

新加坡对于国际仲裁的立法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内容。《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2A 条对于有效仲裁协议的内容并不要求必须将仲裁争议提交仲裁机构来审理。在该法中，对于“仲裁庭 (arbitral tribunal)”不但包括独任仲裁员或多名仲裁员构成的仲裁庭，还包括永久性的仲裁机构，也包括根据当事人约定或适用的仲裁规则指定的紧急仲裁员。

(4) 香港

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的规定，香港承认“临时仲裁协议”的效力。《香港仲裁条例》第 19 条对于该条例所适用的“仲裁协议”的范围引用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规定，即当事人之间将与一个被定义的法律关系有关的特定或全部争议提交仲裁解决的书面合意，但并未要求仲裁协议内容限制为必须包含将争议提交明确的仲裁机构的意思表示。

(5) ICC

ICC 国际仲裁院作为一个独立于任何国家的常设性仲裁机构，属于典型的机构仲裁。由 ICC 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管理的仲裁所适用的程序法取决于仲裁协议所约定的仲裁地点，故是否接受临时仲裁条款将取决于仲裁地法律的规定。

ICC 国际仲裁院总部所在地的法国的仲裁法（《民事诉讼法典》第 1442 条、《民法典》第 2059—2061 条）也并未要求有效仲裁协议的内容中需要包括将争议提交某一明确的仲裁机构。

(6) 总结

综上，以上各国家、地区对于“临时仲裁协议”均持接受的态度，且并未在其仲裁立法中就仲裁协议的定义和内容要件等问题要求仲裁纠纷必须提交明

确的仲裁机构审理。

7.1.2 各国 / 地区主要海事仲裁机构的性质

(1) 英国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London Maritim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LMAA) 是国际知名的海事仲裁机构。其成员 (members) 处理了世界上绝大多数的海事仲裁。该协会发布的海事仲裁规则也广泛地适用在海事仲裁领域。虽然 LMAA 也制定并发布仲裁规则, 并吸纳了大量英国和海外的仲裁员、律师成为其全职会员 (full member) 或支持会员 (supporting member), 但不同于 ICC、HKIAC、SCC 等管理仲裁的仲裁机构, LMAA 并非仲裁的管理机构而是仲裁员的民间组织, 其对伦敦的海事仲裁案件不进行任何监督管理 (尽管 LMAA 可以提供一定的支持服务, 如根据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员、对由 LMAA 成员所做出的裁决可以提供认证服务等)。但适用 LMAA 仲裁规则的仲裁案件仍属于“临时仲裁”而并非机构仲裁。

(2) 瑞典

瑞典主要的仲裁机构即是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SCC)。该仲裁院作为综合性商事争议解决机构之一, 成立于 1917 年, 形式上隶属于斯德哥尔摩商会, 具有独立的地位和职能, 本身不属于行政机关。

(3) 新加坡

新加坡主要的国际性仲裁机构之一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SIAC), 其提供的主要是机构仲裁模式下的传统类型的服务, 包括指定仲裁员、全程监督管理并参与仲裁程序 (包括开庭、证据交换、通讯服务等)、审查仲裁裁决等。值得注意的是, 根据新加坡《仲裁法》和《国际仲裁法》, SIAC 主席也具有



为临时仲裁案件指定仲裁员的法定授权。类似于 ICC 对仲裁裁决的审查机制，SIAC 的登记官也有权对根据 SIAC 规则做出的裁决在正式签发前进行审查。

在海事仲裁领域，新加坡海事仲裁院（Singapore Chamber of Maritime Arbitration, SCMA）则是针对海事仲裁设立的仲裁组织。但不同于 SIAC，目前的 SCMA 则并不是一个仲裁管理机构，也并不提供机构管理仲裁的服务。SCMA 通过制作仲裁员名册和发布仲裁规则等方式为选择将海事争议在新加坡仲裁的当事方提供程序以及仲裁员选任上的便利。因此，按照 SCMA 仲裁规则所进行的仲裁实际仍属于临时仲裁，与 SIAC 管理下的机构仲裁是有所不同的。

（4）香港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是香港最重要的国际仲裁机构之一。HKIAC 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性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香港注册为慈善机构。在最初成立之时，香港商界和香港政府都对中心提供过一定的支持，如香港政府曾免费为其提供办公地点等。如今的 HKIAC 已在财政上自给自足，且完全独立，不受其他机构和人士的任何影响与控制。因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可以自主选择仲裁规则和仲裁庭人员组成，完全体现了仲裁的意思自治，形成了一种独立、自主、有效的组织。

（5）ICC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The 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此后简称“ICC 国际仲裁院”）成立于 1923 年，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性民间组织附属于国际商会，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性民间组织和国际性常设仲裁与调解机构。作为一个国际性民间组织，ICC 国际仲裁院总部设在巴黎，但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均设有办事机构，以提升对远东地区当事人的服务。

与国际上其他隶属于某个国家的仲裁机构不同，ICC 国际仲裁院独立于任何国家，其设立目的在于通过处理国际性商事争议，促进跨境经济贸易合作与发展。ICC 国际仲裁院属于一种典型的常设仲裁机构。此外，ICC 有权在不影响仲裁员独立审理的前提下，对基于其规则的仲裁裁决在签发前进行监督审查。

（6）总结

经过对上述国家、地区或国际性常设仲裁机构性质的比较，可以看出各国主要海事仲裁机构的背景均存在不同之处，其管理模式和功能也不尽相同。其中既有管理仲裁的仲裁机构，也有不负责案件管理的仲裁组织。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海事仲裁院对自身功能的定位已经转变为类似 LMAA 的不参与仲裁案件管理的仲裁组织。同时，新加坡和香港两地均在立法中对各自的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了立法性的授权，分别赋予二者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下作为权力机关，有权应当事人的申请决定仲裁员的人数和人选。

7.1.3 仲裁庭的权限范围

（1）英国

英国《1996 年仲裁法》赋予了仲裁庭决定仲裁中所涉及的全部证据和程序事务的权力，包括仲裁的语言、地点和审理程序的决定、文件披露的要求、向当事方提问、证据规则的选择、口头或书面证据的采用程度等。

在程序方面，仲裁庭还享有一系列其他权力，包括决定索赔方提供费用担保、对争议标的物进行检视或取样、进行证据保全、要求证人宣誓作证等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的权力。

在管辖权方面，英国《1996 年仲裁法》赋予仲裁庭对自身的管辖权进行裁



决的权力，但也保留了当事人在不服仲裁庭裁决的情况下，就管辖权问题向法院寻求救济的权利。

英国《1996年仲裁法》中对仲裁庭权力的基本规定也为新加坡、香港等普通法系国家和地区沿用。尽管英国并未在立法中表明其采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但二者在仲裁庭的权力规定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一致性。

(2) 瑞典

为保证仲裁的效率，瑞典法对于仲裁员决定权的规定持扩张的态度，也允许当事人和仲裁庭延长审理期限。

在瑞典法下，仲裁庭对于自身管辖权享有决定权，但当事人可以就仲裁庭对于管辖权的决定提请法院裁决。

有关仲裁程序中的临时措施，仲裁庭在一方当事人请求时，可以命令采取一定的临时措施以保证仲裁裁决的实现（瑞典《1999年仲裁法》第25条）。在取证权方面，仲裁庭有权对证人或专家进行一般程度的盘问（包括SCC仲裁规则），但无权以“发誓或宣誓不作伪证”的方式盘问取证（瑞典《1999年仲裁法》第26条）。

在法院的司法审查权方面，对于国际仲裁，当事人可以通过明示声明的方式排除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

(3) 新加坡

新加坡对于仲裁庭的权限也遵循法院干预最小化的原则。由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在新加坡具有法律效力，故《示范法》中对于仲裁庭权力的规定也适用于新加坡的国际仲裁。

据此，仲裁庭不但被明确赋予决定自身管辖权的法定权力，同时可以对仲裁协议所涉及的任何事项进行裁决，包括仲裁协议是否存在抑或是否有效。

新加坡法律也赋予了仲裁庭做出费用担保、披露文件、提供宣誓证据以及采取任何其他临时措施等广泛的程序权利。

（4）香港

首先，根据《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院原则上不能对仲裁庭的决定进行干预。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12条的规定，仲裁庭的权力除非由《香港仲裁条例》明示由法院审理的以外，其他事宜都应当受仲裁庭审理。

其次，对于管辖权问题，在香港法下，仲裁庭也具有对自身管辖权、仲裁员回避等问题进行裁定的权利。

此外，在香港法下，仲裁庭也拥有较为广泛的其他权限。《香港仲裁条例》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相应条文，赋予了仲裁庭做出“临时措施（interim measure）”和“初步命令（preliminary order）”的权力，基本内容包括：维持现状、停止侵害、财产保全、证据保全，二者是相辅相成的程序。

（5）ICC

法国仲裁法律赋予了仲裁庭广泛的权限。就仲裁程序方面，仲裁庭有权决定仲裁程序如何进行（《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464条）、就管辖权异议具有排斥他的管辖权（《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465条）、中止仲裁程序（《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472条）并有权决定裁决作出的具体日期（《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476条）。在证据方面，仲裁庭可以要求相关人员出庭作证、要求方披露证据、规定违反仲裁庭命令的惩罚措施（《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467条）以及下令验



证签字真实性（《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470条）；仲裁庭也可以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并规定违反该措施的惩罚措施（《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468条）。

（6）总结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中，仲裁法律普遍坚持法院对仲裁进行最小限度干预的原则，对于仲裁庭的权限在审理案件的基础上做了较为广泛的规定，涵盖了自身管辖权审理、搜集调取证据、要求提供费用担保、做出临时措施等，尤其是赋予仲裁庭做出关于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内容的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权限。

7.1.4 司法对仲裁的监督支持

（1）英国

英国作为国际仲裁业发达的国家之一，其在法律制度中发展了较为完善的对仲裁进行支持的法律制度，其仲裁立法也设定了很多相关制度。

首先，对于仲裁庭的组成问题，英国高等法院有权在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对仲裁员指定做出裁决，也有权应当事人的申请撤换仲裁员。

其次，英国法院享有协助仲裁庭管理仲裁程序的权力。英国法院有权执行仲裁庭的任何最终命令（peremptory order）（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42条），还享有命令证人出庭的权力（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43条）。除此之外，英国法院还享有一系列与仲裁庭权力相关的支持性权力，包括搜集证人证言、进行证据保全、下令对争议标的物进行检视或检验、出售标的物、下达临时禁令或指认破产管理人等（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44条）。但法院只有在当事人用尽仲裁庭自身权力仍不能及时有效地采取行动时，才能介入。另一方面，英国法院还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享有对仲裁案件中的法律问题预先裁决的权力（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45条）。

英国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对特定类型商事争议的仲裁裁决的上诉制度，但该上诉的条件仅限于法律问题，并需要经法院的批准，且该上诉期限仅有28天。

此外，英国法院还享有对撤销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权力。

（2）瑞典

瑞典司法裁判体系下仲裁庭与法院形成独特的合作和互补关系。法院监督保证程序正义的实现，仲裁庭保证裁决的实体公正和效率。

瑞典仲裁体制下，法院对仲裁员无限告知的诚信义务享有监督权，法院也拥有对仲裁管辖权的最终决定权。

除此之外，瑞典法还赋予了法院在一方当事人未指定仲裁员的情况下应另一方申请指定仲裁员的权力（瑞典《1999年仲裁法》第14-15条）、在仲裁员辞职或被撤职的情况下指定新的仲裁员的权力（瑞典《1999年仲裁法》第16条）、撤换消极怠工的仲裁员的权力（瑞典《1999年仲裁法》第17条）。

在仲裁程序方面，瑞典仲裁法还赋予了法院监督宣誓作证（第26条）、受理当事人申请法院命令他方披露证据的权力。

此外，瑞典仲裁法还赋予了瑞典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权力。

（3）新加坡

新加坡法院对仲裁采取支持态度，其仲裁立法中也将法院的立场定位于支持仲裁。

首先，在法院协助仲裁庭方面，新加坡《国际仲裁法》规定了法院可以为



执行任何国际仲裁协议颁布禁诉令、协助仲裁庭颁布临时措施命令等权力（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12 条及第 12A 条）。基于新加坡《国际仲裁法》第 13 条的规定，新加坡法院还享有基于申请发布传票（subpoena）以协助仲裁庭指令有关方披露文件以及强制证人出庭作证。

其次，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新加坡法院也享有在该法下，对在当事方不服仲裁庭有关仲裁员回避申请和管辖权异议的决定情况下，享有应该当事人申请审理该类请求的权力。

第三，根据新加坡法律，对于仲裁裁决上诉至法院的问题上，国内仲裁允许双方对裁决中的任何法律问题进行上诉，而国际仲裁案件法院仅可以就明确规定的法律问题进行审查。

最后，因新加坡属于《纽约公约》缔约国，新加坡法院也基于该公约的内容对外国仲裁在新加坡的承认和执行案件享有管辖权。

（4）香港

《香港仲裁条例》也采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内容并因此与其他接受该示范法的国家存在类似的仲裁法律制度。香港立法也以法院对仲裁的干预最小化为目的并给与其司法保障，但基于示范法的内容，香港立法仍赋予香港法院一系列支持仲裁的权力。

一是对在香港进行的仲裁，法院可以与诉讼程序一样给予申请人临时济助。对于在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仲裁，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则以法院判断该仲裁可能是在香港执行为前提，当事人所申请的临时救济措施必须符合香港法庭一般可依法颁布的命令。根据《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院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颁布临时措施、初步命令的权力，同时，香港法院的主要权力还包括颁布禁诉令、

协助仲裁庭搜集证据、执行仲裁庭的指令和命令等。

二是基于《香港仲裁条例》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香港法院享有对仲裁员的回避申请和管辖权异议的最终裁决权，但裁决权仅限于当事人因不服仲裁庭对于上述问题的裁决而寻求法院救济的情形。

三是《香港仲裁条例》已经不再区分“港内仲裁”和“国际仲裁”，原本对于不同类型仲裁所采用的不同上诉条件也不再适用，统一将“上诉”制度作为《仲裁条例》附表2的内容，供双方当事人选择适用。

(5) ICC

法国法院对国际仲裁历来持较为支持的态度。法国法院确立了一系列支持仲裁的案例。尤其是在1981年国际仲裁立法通过之后，巴黎专门的上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更是处理了数量众多的仲裁案件。法国法院有关国际仲裁的大量案例的积累增强了仲裁参与者对相关程序的预期，有助于提高仲裁解决争议的效率。此外，从上述立法也可看出，法国法院对仲裁的程序提供了最大程度的支持，但却保持着最小程度的干预。

法国目前仲裁法律对仲裁的支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第一，放松对仲裁条款形式的要求，且当事人可以放弃在法国法院申请撤销（set aside）或挑战仲裁裁决的权利；第二，更加强调法院对仲裁的支持，规定在仲裁前的保全措施的法院程序；第三，尊重仲裁裁决的一裁终局效力，申请撤销仲裁不影响仲裁裁决执行。同时，法国仲裁法也未将对仲裁裁决的上诉（appeal）作为必经程序，其仅在当事人合意选择时方适用（法国《民事诉讼法典》1489条）。

(6) 总结

综合上述各国和地区的司法对仲裁的支持制度，可以清晰地看出，上述国



家或地区在该制度设计中均以“法院最小干预”为原则。法院对于仲裁程序的干预程序一般仅限于应当事人的申请或仲裁庭的要求而启动，且法院的支持权限一般也是围绕仲裁庭的权限来设计，如对于管辖权异议的审理、临时措施的实施、仲裁庭命令或指令的执行等。同时，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也包括了对证据搜集方面利用法院的公权力要求有关方披露材料和强制证人作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英国仲裁立法中还保留了对一定类型的合同纠纷仲裁裁决的法律争议的上诉制度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均未将此类上诉制度保留在国际仲裁中，相反是存在限制当事人对仲裁裁决向法院进行上诉存在的趋势。

另一方面，在本文所研究的五个国家和地区及常设仲裁机构中，处于亚洲的新加坡和香港均在其仲裁立法中采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并基于该法制订了各自的仲裁法律。

7.2 海事仲裁程序

本部分将对比分析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海事仲裁程序方面的法律制度，具体将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a) 各国 / 地区仲裁程序的简易化和人性化
- (b) 仲裁的审理方式及其决定权

7.2.1 各国 / 地区仲裁程序的简易化和人性化

(1) 英国

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为了提高仲裁效率和降低仲裁费用，先后推出了小额索赔程序、中额索赔程序、和快速与低费规则：

小额索赔程序旨在适用于标的低于 5 万美元且案情简单、清楚的争议，由

一名仲裁员进行书面审理（信息交换基本都用传真、电子邮件）等，一般不开庭审理，并且在受到相关文件和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做出裁决。

中额索赔程序适用于争议金额居中的案件，当事人可以自行对适用该程序的争议金额范围作出约定，如果当事人没有对此作出约定，则该程序适用于高于10万美金或小额索赔程序限额且不高于40万美金争议额的案件。中额索赔程序原则上也不进行开庭审理，除非当事人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

快速与低费规则与小额、中额索赔程序基本相似，都是低价又灵活，而且更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自由协商争议的金额。

（2）瑞典

SCC以现代社会商业便利原则为出发点，结合当事人的需要，制定出简易仲裁规则。简易仲裁规则的适用，完全遵循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与一般仲裁规则相比，简易仲裁规则仅由SCC指定一名仲裁员，审限缩短为三个月。

（3）新加坡

根据SCMA仲裁规则第46条，小额程序（small claims procedure）适用于双方请求金额/反请求金额累计低于15万美金的案件或者约定使用小额程序的案件。小额程序缩短了文书送达时间、裁决作出时间，同时尽量不开庭审理，除非仲裁庭要求且是因为双方之间存在争辩而进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小额程序采取独任仲裁。如果当事人明确约定此规则不适用于该仲裁，则不得应用此规则。

（4）香港

HKIAC为了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纠纷的效率，减少当事各方的支出，制定了简易程序、小额索赔简化仲裁程序。



在简易程序中，由 HKIAC 指定一个独任仲裁员，可采取书面或开庭的审理方式，要求仲裁员在一个月以内做出裁决。简易程序要通过当事人的选择方可适用。

小额索赔程序适用于不超过 5 万美元的争议，该程序的特点在于：必须经各方当事人的同意，采用独任仲裁制，一般不会开庭审理，在收齐书面材料以后的一个月以内由仲裁员做出仲裁裁决。除非另有约定，每个案件的费用为 1.5 万元港币，包括仲裁员的费用和相应的开销。如果反诉超过了索赔金额则需额外支付 7500 元港币。仲裁员有权直接决定败诉方承担的诉讼费用、法庭费用以及需赔偿给胜诉方的费用。仲裁员可以预估其成本，但最多不超过 3 万港币。

(5) 总结

综上所述，各国使仲裁程序简易化和人性化的方式集中体现在制定“小额仲裁规则”和“简易仲裁规则”。上述两类规则，均以书面审查为主。“简易仲裁规则”和“小额仲裁规则”均旨在提高仲裁的办案效率，满足商业效率的要求，同时“小额仲裁规则”的制定降低了收费标准，满足了当事人对经济效益的追求。

7.2.2 仲裁的审理方式及其决定权

(1) 英国

英国海事仲裁开庭方式相对灵活，不要求必须开庭，可以仅进行书面审。依据《1996 年仲裁法》第 33 条，仲裁庭有权决定是否开庭及何时开庭。依据 LMAA 仲裁规则附件 2，递交最后答辩状后 14 天内，双方当事人需要填写并递交一份问卷，用以明确争议事件，仲裁庭会以此为依据决定是否有必要开庭审理。

对于小额索赔程序，依据协会 2012 年小额索赔程序规则，原则上不开庭审

理，只有在情况特殊且仲裁员要求下才开庭审理。中额索赔程序下，原则上不开庭审理，除非当事人向仲裁庭申请并经仲裁庭同意。

（2）瑞典

《瑞典仲裁法》也并未将开庭审理作为必要的程序。其第24条规定，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必要的机会书面或口头陈述案件。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且当事人没有其它约定，在对提交仲裁员解决的事项作出决定前应举行一次开庭。

SCC《2010仲裁规则》和《2010简易仲裁规则》关于仲裁的审理方式及其决定权做出了相同规定，即如果当事人一方提出申请，或者仲裁庭认为适当，案件应当开庭审理。

（3）新加坡

《新加坡国际仲裁法》关于仲裁庭的审理方式采纳了《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内容，原则上未将开庭审理作为仲裁案件的必经程序，仲裁程序只有在仲裁庭认为应当开庭审理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开庭审理除外。

SCMA仲裁规则第28条规定，除非各方就仅以书面审理形式进行仲裁达成一致或一致认为无需举行开庭审理，否则仲裁庭应进行开庭审理。

在小额索赔程序中，根据SCMA仲裁规则第46条第6款规定，一般不开庭审理，除非仲裁庭要求且是因为双方之间存在争辩而进行。

（4）香港

依据《香港仲裁条例》第52条的规定，授权仲裁庭决定是否举行开庭听审。除非当事人约定不开庭听审，如果一方当事人提出申请开庭听审，则必须开庭听审。



(5) 国际商会 (ICC)

依据《ICC 仲裁规则 (2012)》第 25 条,在对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研究之后,在任何一方的申请下,仲裁庭应当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如无此种申请,则仲裁庭有权决定开庭审理亦或是书面审理。

(6) 总结

综上所述,第一,各国、地区均未将仲裁中的开庭审理作为仲裁案件的必经程序,在“简易仲裁程序”和“小额仲裁程序”中,主要以书面审理为主;第二,对于仲裁开庭的决定方式,仲裁规则通常将开庭的决定权赋予仲裁庭,同时赋予当事人申请开庭的权利。

7.3 海事仲裁中仲裁员的管理

海事仲裁服务的专业性较强,其整个过程都需要专业人员的参与,包括仲裁员¹、仲裁机构人员和相关辅助人员。而仲裁员作为仲裁活动中的重要角色,在整个仲裁程序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资深仲裁员 David Hacking 曾写文章表示“Arbitration is only as good as its arbitrators”,这一观点虽然遭到批驳,但也反映出仲裁员对仲裁而言的重要意义。本文将以仲裁员为重点对仲裁专业人员的管理进行论述。

7.3.1 仲裁员的资格与选任

仲裁员作为直接裁判仲裁案件、执行仲裁任务的人员,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广义上的仲裁员包括所有已被仲裁机构按一定规则聘任、列入其仲裁员名册的人;狭义的仲裁员是指已被当事人按一定的规则直接、间接选定或依法指定,

¹ 此处所讨论的仲裁员特指商事仲裁员,国际海事仲裁中的仲裁员即为此种类型,他们与国内劳动仲裁等仲裁员有所区别。

对具体仲裁案件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的人。² 因此仲裁员的选任不仅涉及到国家对仲裁员资格的限制以及仲裁机构对仲裁员进行筛选的标准，同时也涉及到具体案件中当事人或仲裁机构指定仲裁员的具体规则。

(1) 英国

英国法律中几乎没有关于仲裁员正式资格的规定，任何自然人都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包括非英国公民或在英国没有住所的人。也就是说，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员基本上不需要具备特别的资格。但是，部分仲裁机构或协会自行对仲裁员资格作出要求，比如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的仲裁员都是由对海运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人士组成，他们来自各行各业，最大限度的保证仲裁过程和结果的公平性。协会会员分为两类：一类是包括退休人员的全职会员，是指拥有至少15年从事商事或法律工作实际经验的英国公民或能够利用相关交通工具及时到达伦敦参与仲裁程序的人员，且具备书写裁决书方面的经验和才能；³ 第二类是兼职会员，主要由律师、经纪人、船东、银行家以及保赔协会会员组成。

英国海事仲裁的实践中，具体案件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比较灵活。英国1996年《仲裁法》第15条第3款规定：“如果对仲裁员的人数没有约定，仲裁庭应由一名独任仲裁员组成。”除独任仲裁庭外，也可以由两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且被当事人指定的仲裁员可以在对案件进行实质性审理之前指定一名公断人或者首席仲裁员。由此看出，伦敦海事仲裁尽可能采用独任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审理案件，有助于提高效率，并尽可能为当事人节约费用。

(2) 瑞典

2 叶青：《中国仲裁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科学院出版社，2009：125。

3 GUIDELINES FOR FULL MEMBERSHIP: <http://www.lmaa.london/uploads/documents/GUIDELINES%20FOR%20FULL%20MEMBERSHIP.pdf>. 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11月28日。



瑞典对于仲裁员的资格规定非常宽泛，瑞典仲裁法第7条规定，“任何一个对其行为和财产具有完全能力的人得担任仲裁员。”这就说明瑞典对于外国人担任仲裁员是支持的，且鼓励非法律背景的业内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同时，SCC 不设仲裁员名单，当事人可自由指定任何国籍和身份的人作为仲裁员。但是仲裁员需恪守中立原则，且必须持续不间断地报告任何可能影响到其公正裁决的信息。

SCC 仲裁规则第13条对仲裁员的指定做出了规定，若为独任庭审理，则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或在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指定时由理事会指定仲裁员；若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则各方当事人分别指定同等人数的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理事会指定；同时，该规则还允许当事人约定不同于本规则所规定的仲裁庭的指定程序。瑞典仲裁法关于仲裁员的指定与仲裁规则的规定略有不同，瑞典仲裁法第13条规定，仲裁员应为三人，由双方当事人各委任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委任的仲裁员委任。双方当事人对委任仲裁员发生迟延或争议时，由法院代替其进行委任。

（3）新加坡

SCMA 对仲裁员的要求有：（1）在航运领域拥有10年以上的商业、技术或者法律从业经历；（2）拥有航运贸易、驾驶海事、仲裁实践及程序的专业知识；（3）展示出具准确裁决的能力——提交至少两份自己书写的仲裁裁决，拥有认证仲裁机构仲裁员资格，完成认证机构的仲裁裁决撰写课程；（4）拥有SCMA 会员资格。

至于具体案件中仲裁员的指定方面，根据新加坡SCMA 仲裁规则，SCMA 仲裁以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为原则，独任仲裁员需双方达成一致。对于独任仲裁，双方如无法达成一致，则由SCMA 主席委任。如果委任3名仲裁员，则

双方各委任1名，并由受委任的2名仲裁员委任第3名。如一方未能委任，或者受委任的2名仲裁员无法就第3名仲裁员达成一致，则由主席委任。

(4) 香港

依据 HKIAC 《申请加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指引》的要求，香港仲裁员需满足以下四个方面的要求：1、具有丰富的仲裁经验；2、与亚洲有实质的联系；3、过去没有因任何不当行为被法院裁定为有罪或被纪律机构处分；4、年龄在75岁以下。其中实际的仲裁经验是指：“1. 香港居民可据曾在本地或国际仲裁中出任仲裁员申请加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非香港居民可据曾在国际仲裁中出任仲裁员申请加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名册。2.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提供推荐信。”符合上述条件的人提交申请后，还需要经过 HKIAC 仲裁员遴选委员会的评估才能正式成为仲裁员。

香港仲裁中，仲裁庭一般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员人数通常由当事人在仲裁条款中事先约定或者在争议发生后约定。同时《香港仲裁条例》还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有权在双方当事人未指定仲裁员的情况下代为指定仲裁员，且有权代为决定仲裁员人数。

(5) ICC

ICC 国际仲裁院是一个高度开放的仲裁机构，它的大门永远向世界上各个国籍的当事人、仲裁员敞开。ICC 国际仲裁院并没有设置所谓的仲裁员名册，也不限制当事人必须在某个范围内选择仲裁员，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最大限度地赋予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员的权利。当出现需要由仲裁院指定仲裁员的各种情形时，仲裁院则可请分布在全球70多个国家的国际商会国家委员会（ICC



National Committee) 推荐人选。文化背景多元化的仲裁员队伍,一方面给予了当事人更多选任仲裁员的自由,增强了其对 ICC 仲裁的信心,另一方面也扩大了 ICC 仲裁在相应国家和地区的影响力,更有利于其市场业务的开拓。

(6) 总结

综上,各国对仲裁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可分为严格立法模式与宽松立法模式,前者对仲裁员资格进行详细严格的规定,旨在用立法保障仲裁员的素质水平,进而在法院和公众对仲裁尚未完全建立信任的情况下,以此促进仲裁事业的发展⁴;而在宽松模式下,国家对仲裁员资格不做直接规定或只规定仲裁员任职资格的最低要求⁵,更加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从本文所列举的国家或地区的立法来看,均采用宽松立法模式,当事人对商事仲裁员任职资格所施加的要求成为确保商事仲裁员水平的关键所在。⁶至于具体案件中指定仲裁员的具体规则和方式,以上所列举的国家中多采用推荐性仲裁员名册的方式,当事人可以在仲裁机构提供的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仲裁员,也可以在名册之外指定仲裁员,但为保证仲裁员的资格和能力,又同时规定了对名册外指定仲裁员的审核制度,明确指出当事人在仲裁名册外指定仲裁员时需要经过审查。⁷

7.3.2 仲裁员的管理

(1) 英国

伦敦仲裁员协会对仲裁员的管理和监督体现在其有权对没有时间投入

4 马占军.我国商事仲裁员任职资格制度的修改与完善.河北法学,2015(7):119.

5 刘茂亮.论我国仲裁员选聘的几个问题:(硕士学位论文).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3:6.

6 马占军.我国商事仲裁员任职资格制度的修改与完善.河北法学,2015(7):121.

7 以《HKIAC2013 机构仲裁规则》为例,其虽未直接规定当事人指定仲裁员名册外的仲裁员时需要经过审查,但都规定有相应的仲裁员资格条款限定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条件;在《SIAC Rules 2013》中,不仅规定有仲裁员资格条款,也明确规定任何仲裁员的提名均需经过 HKIAC 的确认才为有效。

仲裁以及不能在仲裁中保持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全职会员加以开除。同时，英国海事仲裁采取宽严相济的态度对仲裁员的公正性进行监督：一方面，法院不会轻易否认仲裁员的公正性；另一方面，《1996年仲裁法》颁布后，判例法对于s.24(1)(a)⁸下仲裁员公正性的解读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变得更为严格，即当存在有偏见的可能性时，即可判定为不公正。

（2）瑞典

SCC 不设仲裁员名单，当事人可自由指定任何国籍和身份的人作为仲裁员。但是仲裁员必须严守客观公正的地位和态度，如果存在任何有损仲裁员公正性的情形，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该仲裁员的仲裁资格将被取消。不仅如此，仲裁员必须立即公开任何妨碍其履行仲裁员角色的事项，这种披露义务在整个仲裁过程中是“连续的”，非常类似于保险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若发生有关仲裁员公正性的异议，法院有权对其给予裁定，且此种裁定是终局性的，无法上诉。

（3）新加坡

SCMA 要求仲裁员严格遵守仲裁员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其中对接受委任、披露信息、会见当事人、仲裁保密以及指导新仲裁员等方面都有规定。

（4）香港

HKIAC 仲裁员必须遵守《仲裁员道德守则》，制定该《守则》的目的并非是为仲裁员在操作中提供明确的指引，而是为了让当事各方在选择仲裁时，了解仲裁员的职业操守，树立当事各方对仲裁裁决的信心。依据该《守则》，仲裁员不能存有偏见或者披露可能影响公正或合理的任何利益或表象；同时规定仲裁员应当主动回避不适宜的现象；此外，仲裁员还负有保密义务。如果违

⁸ 原文：that circumstances e that give rise to justifiable doubts as to his impartiality.



反该《守则》，遴选委员会有权将其除名，且不需提供理由，此决定为最终决定。另外，2015年7月3日，HKIAC还推出了仲裁评估系统，可通过该系统对仲裁程序和仲裁员的表现作出评价，以确保仲裁员的尽职尽责，完善HKIAC对于案件的管理服务。

(5) ICC

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时，对于仲裁员的人数的确定取决于当事人的协商和约定。这种约定可以事先在仲裁协议中写明，也可在发生纠纷后或提起仲裁后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除非案件确需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否则仲裁院一般均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审理案件。且当案件标的较小但当事人却选择三名仲裁员时，秘书处还会提醒当事人考虑因此导致的时间拖延和费用的开支的增加等因素。

(6) 总结

仲裁员是一种身份而不是职位，其成员分布在社会各个领域，大多有固定工作，所以各国对仲裁员的管理范围十分有限。通过上述国家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对仲裁员的监督管理多通过在仲裁规则或仲裁法中规定仲裁员的披露、回避等义务来进行，亦可通过制定单独的仲裁员道德守则对仲裁员的相关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同时有些国家还赋予法院对仲裁员是否违反公正和中立原则进行审查的权利，以确保仲裁员公正地履行职责，从而保证仲裁裁决的公正性。

7.3.3 仲裁员的收入

(1) 英国

《1996年仲裁法》没有对仲裁员收入作出规定，LMAA规则也仅就仲裁员制定费用作出规定，仲裁员的报酬由仲裁庭依据仲裁员花费的时间合理确定。

（2）瑞典

瑞典仲裁中，每受理一个案件，首席或独立的仲裁员的报酬约在 3000 欧元—232500 欧元之间，突破上限后由 SCC 理事会决定。合议庭非首席仲裁员的报酬为首席仲裁员的 60%，但理事会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非首席仲裁员的报酬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3）新加坡

在 SIAC 机构仲裁中，仲裁员费用约占总费用的 60%。标的额 1 万元新币的独任仲裁案件，仲裁员费用在 4687.5 至 6250 新币左右。SCMA 无仲裁员收费标准，仅规定小额仲裁中仲裁员收费不超过 5000 美元（若有反请求则不超过 8000 美元）。

（4）香港

香港仲裁规则在仲裁收费方面根据仲裁程序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收费方式和标准，紧急仲裁员程序中，当事人需在申请启动程序时交付申请预付款；临时仲裁程序中，则按照指定的仲裁员人数计算收费。同时在仲裁庭的收费方面，赋予当事人选择权，当事人可以选择按照其与指定的仲裁员之间商定的小时费率计算仲裁费用，也可以选择按照争议额的大小确定仲裁费用。

（5）ICC

就仲裁员的费用而言，在每一个案件中，ICC 国际仲裁院会根据仲裁员的资历、工作时间、工作效率等因素确定其收费数额。据调查，ICC 仲裁员的收费水平大约在每小时 700—900 美元。

（6）总结



通过以上各国的相关规定可知，仲裁员的费用多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标的额大小、仲裁的复杂程度和仲裁员的工作量大小来确定的，但并未对仲裁员的收费标准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基于本报告撰写中的调研情况，在运用费率表厘定仲裁员费用时，仲裁机构仍会要求仲裁员提供处理案件的实际工作时间，并结合案件本身的处理难易程度和仲裁机构内部对仲裁员的费用标准确定一个具体的金额。该金额将会交由仲裁机构的管理机构来审核通过。尽管仲裁机构所确定的费用数额在一般情况下不会达到费率表的上限，但对于多数通常的案件也会到中等偏上的水平。对于 HKIAC、SIAC 和 ICC 等亚洲主要仲裁机构中的机构仲裁案件，被调查的人士多认为这些机构所确定的仲裁员费用水平大致与仲裁员所付出的工作是相当的，不会与同等资历的律师收费水平有很大差距。而作为典型的仲裁员组织的 LMAA 的成员，其在临时仲裁案件中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率也与伦敦的海事律所的合伙人的费率保持在相当的水平。

7.4 其他

本部分将对比分析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海事仲裁体制方面的法律制度，具体将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a) 海事仲裁的收费政策
- (b) 航运业环境和法律共同体的建设
- (c)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完善
- (d) 政府对仲裁事业的支持

7.4.1 海事仲裁的收费政策

(1) 英国

LMAA 仲裁，虽然仲裁员多来自 LMAA 的会员，且适用相同的仲裁规则，但实质上是临时仲裁 (Ad hoc arbitration)。因此，其收费标准是基于仲裁员所花费的时间以及不同仲裁员的收费水平。收费种类，包含指定费（目前 LMAA 的全职仲裁员收费通常为 250 英镑）、以及案件实际审理的费用（包括开庭费用、裁决费用等）。在仲裁进行中，仲裁庭还可能要求支付中间费用或者提供裁决费用的担保。且根据仲裁适用的程序种类不同，收费标准也会不同。比如 LMAA 小额仲裁程序对仲裁员的收费就有限制，这样的程序限制为小额争议提供了相对方便、低廉的争议解决方式。

(2) 瑞典

SCC 仲裁的费率远高于瑞典的国内诉讼，与其他国家的仲裁服务相比较，其费用也并不算低廉。SCC 仲裁的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目前的标准是 2000 欧元）、仲裁院管理费、仲裁员酬金及仲裁庭审理案件的其他合理支出。仲裁院管理费和仲裁员酬金均以案件涉案金额为基准，采用多达 12 级的超额累进费率决定，且每一级的费率都可以在 1-10 倍不等的范围内浮动。仲裁院管理费设有上限，最高不会超过 6 万欧元。首席或独任仲裁员的报酬约在 3000 欧元-232500 欧元之间，突破上限后由 SCC 理事会决定。合议庭非首席仲裁员的报酬为首席仲裁员的 60%，但理事会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非首席仲裁员的报酬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3) 新加坡

SIAC 的收费项目与标准在业内极具竞争力。根据 SIAC 规则进行的仲裁，当事各方应当向 SIAC 缴纳管理费以及仲裁庭的费用。非依据 SIAC 规则进行



的仲裁，若 SIAC 仅负责指定仲裁员，则必须缴纳仲裁员指定费。仲裁员的指定费则是固定的，并不依据请求的金额而定。管理费和仲裁员的报酬根据请求或者反请求的标的金额确定，但该标准是预计的，在每个案件结束之后，SIAC 仲裁院会根据实际费用情况多退少补。作为非机构仲裁，SCMA 对于仲裁程序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仲裁案件的费用由当事方与仲裁员自行商议决定。

(4) 香港

依据《规则》，HKIAC 在争议金额为 40 万元港币以下时，征收 19800 元港币，并逐级递增。各项费用的收取规则有明确规定。HKIAC 在香港仲裁条例之下承担着临时仲裁确定仲裁员人数和指定仲裁员的责任。仲裁协议中未约定仲裁员人数且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协议时，通常会申请 HKIAC 确定仲裁员人数，HKIAC 收取一次费用（目前为 8000 元港币）；同样，双方就仲裁员人选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一方申请由 HKIAC 指定仲裁员（目前的指定费为 8000 元港币）。

(5) ICC

ICC 国际仲裁院的收费水平较一般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要高出很多，这一点饱受业内人士诟病。申请人在向 ICC 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请求时，会被要求缴纳一笔固定申请费（filing fee，目前的标准是 3000 美金），此后还需要按照索赔和反索赔的数额缴纳案件的管理费和仲裁庭的费用。ICC 案件的仲裁院的管理费和仲裁员的费用均是按照标的额按比例递增，例如，就管理费而言，就争议标的低于五万美元的案件，仲裁管理费为 3000 美元，争议标的超过五亿美金的案件，ICC 的管理费（不含仲裁庭费用）的上限是 113,215 美元。

(6) 总结

各机构仲裁之间以及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之间的仲裁收费规则不尽相同。仲裁费用虽是当事人考虑的因素之一，但考虑到仲裁通常会支持胜诉的一方索赔仲裁费，因此，并不意味着价格低廉的机构更受欢迎。以 ICC 仲裁为例，ICC 仲裁在业内被公认为收费水平高，但仍然难以阻碍被评价为“最受欢迎的仲裁机构”。因而，仲裁费用对仲裁服务行业的发展而言虽然重要，但并非是最主要的考量因素。

7.4.2 航运业环境和法律共同体的建设

(1) 英国

英国由于其悠久的航运发展历史和优越的地缘要件，有着高度发达的航运产业。这里汇聚着众多航运企业总部及国际航运组织，航运保险，保赔协会、航运金融、船舶买卖、船舶租赁、经纪管理等，为英国海事仲裁发展和推广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LMAA 虽然有全职会员、候补全职会员（Aspiring Full Member）、支持会员三种类型。但是对适用 LMAA 仲裁规则的仲裁，除当事方明确约定外，并不要求仲裁员必须是 LMAA 的上述三种会员之一。实际仲裁过程中，使得较多航运背景的人员（例如，船长、租船经纪人等）作为仲裁员，丰富了仲裁的实践。英国审理海事案件的法官，大多是具有多年处理航运案件经验的资深律师，不仅具有深厚的法律功底，且具备航运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及监督仲裁和处理相关仲裁上诉案件的能力。律师方面，参与 LMAA 仲裁的律师虽不局限于英国律师，但考虑到多数 LMAA 仲裁的案件的实体法律适用均是选择适用英国法，进而绝大多数案件仍由英国律师参与处理。

(2) 瑞典



瑞典是永久中立国，地处东西方“中间地带”，进而成为沟通东西方世界的桥梁，使得经济、贸易都得到了飞速发展，为仲裁服务业发展奠定了社会经济基础。且瑞典仲裁能最大程度上避免政治压力对仲裁结果的影响，国家层面的公平中立的形象深入人心，为瑞典仲裁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政治基础。

瑞典对于仲裁员的资格规定同其他大多数国家相似，也非常宽泛，“任何一个对其行为和财产具有完全能力的人得担任仲裁员。”这就说明瑞典对于外国人担任仲裁员是支持的，而且鼓励非法律背景的业内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且在 SCC 仲裁机构任职的人员，多为具有独立仲裁员、法官、律师、大型跨国公司总法律顾问等执业背景的业内精英人士，为 SCC 机构的权威性提供了保证。

（3）新加坡

新加坡是国际知名的金融中心、贸易中心，同时也是国际航运中心，拥有优越的发展环境，且地缘优势极佳，航运业发达。新加坡由生产型航运中心发展成为现代意义上的服务型国际航运中心，对新加坡仲裁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大环境。

外国律师在新加坡境内对于仲裁程序享有较高的参与权。尽管通常情况下由执业律师参与仲裁程序，但是当事各方也可以选择非执业律师人士为其代理案件。新加坡《法律职业法》（Cap. 161）2004 修正案明确规定，当适用法律为新加坡法律时，未被授权在新加坡执业的律师可以代表当事一方在新加坡进行仲裁，并且可以提供建议、准备文书，以及提供任何其他与仲裁过程相关的或者在仲裁过程中产生的协助。然而，外国律师并不享代表当事人在法院出庭的权利。自 1992 年开始，当适用法不是新加坡法律时，外国律师根据当时未修正的《法律职业法》，享有在仲裁过程中代表当事各方的权利，包括在仲裁中出庭的权利，类似的条文也出现在现行的《法律职业法》中。

(4) 香港

香港交通便利，开放的签证制度以及发达的航运业使其成为了全球供应链上重要的枢纽港，进一步为仲裁服务业的发展奠定了社会经济基础。

HKIAC 对其仲裁员选任除了要求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以外还要求仲裁员应遵守相应的道德规范，且注重对仲裁员的培养。如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东亚分会、香港仲裁司学会等，经常组织学术活动或者展开培训活动，来吸引对仲裁行业有兴趣的人士加入进来，为仲裁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人才储备。此外，香港回归后，其法律体系依旧沿用英国法，因此英国律师、仲裁员在香港仲裁中也有较高的参与度。

(5) ICC

ICC 国际仲裁院总部设在巴黎，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性民间组织，且所受理的案件具有高度的国际性和全球性。ICC 仲裁业的发展依赖的并不是当地，亦即法国发达的航运业，而是依据一定的地缘优势及其初期极力推广及慢慢建立并积累起来的公信力。且法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同时在仲裁方面的立法较为完善，有着对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良好历史传统。

ICC 在仲裁庭的组成方面最大限度地赋予当事人自由选择仲裁员的权利，且由于具有国际性，对于外国律师参与仲裁，也没有作出限制。巴黎本身是一个较为开放的城市，对各种文化兼收并蓄。就仲裁服务参与者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巴黎聚集了数量众多的国际律师行，使得具有多元文化背景的律师有机会参与到以巴黎作为仲裁地的国际仲裁案件中，尤其是 ICC 仲裁案件；第二，巴黎聚集了众多国际仲裁领域世界知名的学者以及仲裁员，引领国际仲裁不断前行并保持前瞻性。以上参与者具有对不同法律体系的专业知识，语言



能力，确保了争议当事方可以在法国境内找各个领域的专业人员来处理争议。

(6) 总结

仲裁服务业较为发达的国家，都具有一定的地缘优势和浓厚的航运或者贸易历史底蕴。同时，法律共同体，亦即仲裁员，律师及相关从业者，在国家对专业培养的重视及法治事业的长期发展的背景下而普遍具有较高的素质，一国仲裁的发展需要法律共同体共同的努力，各司其职，形成良性互动。但是地缘优势与历史发展是挂钩的，在仲裁业新兴的时代，这一点确实是无法忽视的因素，但是当其在多个国家发展已经趋于成熟及完备，并受到世人广泛认可后，很难再说地缘是一个必要的考虑因素。然而，国家对于法治及人才培养的重视，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素。

7.4.3 海事仲裁服务业的完善

(1) 英国

在英国仲裁时，当事人能够享受到完善的海事仲裁配套服务，如有专门为海事仲裁开庭提供现场速录服务，且无论是仲裁庭还是到法院，该份速记笔录都是被承认的。此外，还有大量提供和管理仲裁场所的机构，为仲裁的开庭和进行提供便利。例如，大型律师行的会议室，由于具有良好的设施，也经常当作开庭的场所。

(2) 瑞典

SCC 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了交通便利、设施齐全的仲裁场所，同时还提供包括翻译、速记、公证与司法协助在内的一整套配套服务。其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精通多国语言，能够有效并顺利地管理案件的进行，完美解决了语言沟通上的问题。同时 SCC 仲裁院还在官网上定期将瑞典法院有关于仲裁的全部裁决翻译

成英文并归档整理，方便当事人更深入地了解瑞典仲裁庭与法院的良性互动机制与瑞典的司法体系。

（3）新加坡

新加坡拥有世界领先、亚洲首家一站式争议替代解决机构——麦士威议事厅（Maxwell Chambers），同时为在新加坡进行的仲裁活动提供必要的开庭场地以及配套服务支持，诸如场地、餐饮等服务都可在其官方网站上在线预订，最大程度上保证了仲裁的便捷顺利进行。

（4）香港

HKIAC 在实践中发现了日益增长的仲裁庭秘书需求以及仲裁庭秘书的重要价值。2014年6月18日，HKIAC 宣布为有关商事或投资条约纠纷的机构仲裁和临时仲裁，提供仲裁庭秘书服务并颁布配套使用指南。HKIAC 大楼坐落于香港繁华的商业中心，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并提供了国际一流的配套服务，如提供会议室，报告厅，甚至提供无线网络等服务。

（5）ICC

ICC 有其专业的秘书团队，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且能及时提供来自世界各地各类专家的服务，提高裁决的公正性。

（6）总结

综合上述各国仲裁服务业的发展来分析，虽然仲裁员的高素质及裁决的公正性是仲裁业发展并迅速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肯定的关键因素，但仲裁服务业中配套产业的发展能起到一个锦上添花的作用。但是作为一个优秀的仲裁机构或受欢迎的仲裁地点，提供专业的仲裁员，公正的裁决和一流的配套服务是应有之义务。



7.4.4 政府对仲裁事业的支持

(1) 英国

在立法方面,《1996年仲裁法》彻底改变了英国法院过度干预仲裁的状况,把法院与仲裁的关系从“干预”转变为“支持”,并确立了“有限法律干预原则”,以促进英国仲裁业的发展。且英国法院通常对仲裁协议书面形式做宽松解释,尽可能地使仲裁协议有效,从而鼓励仲裁的发展,这一态度较大程度上巩固了伦敦世界海事仲裁中心的地位。

在政策方面,英国政府代表团积极参与国际航运实务方面的活动,例如派出庞大阵容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国际海事协会(CMI)、国际海事组织(IMO)、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等的会议,维护伦敦海事仲裁中心的利益。以制定《鹿特丹规则》为例,英国代表团着重就“仲裁”一章发表了意见。

(2) 瑞典

在立法方面,瑞典力求整个仲裁机制在公平、效率和便利上达到总体平衡。因此,新仲裁法中虽规定法院有权决定仲裁庭的管辖权,但同时赋予仲裁庭在管辖权异议诉讼期间继续审理争议的权力等。

在政策方面,瑞典政府秉承西方现代政治学的有限政府原则,并没有为仲裁服务业提供扶持性的政策。但是,瑞典政府清廉、稳健的政治氛围,本身就为仲裁服务业提供了最大的政策支持。瑞典政府廉洁指数在国际上居于第二,政策方面亦非常稳健,极少发生打破行业平衡的、颠覆性的变化。同时得益于发达的监督机制,公职人员尤其是司法裁判人员徇私舞弊的行为极少发生,一旦发生必严惩不贷。

（3）新加坡

在立法上，新加坡仲裁程序实行双轨制，分为“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适用两套程序、两套独立的法律体制。以《仲裁法》及《国际仲裁法》分别调整国内及国外的仲裁。且后者较大程度上限制法院干预的权利及异议审查的权利，更有利于吸引当事人选择国际仲裁。

在政策上，新加坡政法采用多种手段推动仲裁服务业的发展，如对仲裁组织机构的成立给予资金支持、对仲裁服务业给予税收政策优惠及对仲裁专业法律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等。例如，SIAC 仲裁的管理费，新加坡主体在缴纳费用需要缴纳增值税；而境外主体则不需要缴纳该费用。

（4）香港

在立法上，不断修订和完善《香港仲裁条例》，及时修改《香港仲裁条例》可能存在的问题，时时关注域外动态，争取《香港仲裁条例》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在政策上，香港政府一直比较重视仲裁业的发展，无论是国际仲裁还是港内仲裁，都以构建国际仲裁中心为目标，并一直为此而积极努力。为扩大香港仲裁在亚洲范围内的影响，在首尔、上海等地先后设立办事处。同时，又通过部门合作，学术交流等提高香港仲裁的认同度。

（5）ICC

在立法上，法国在仲裁法的制定方面较为成熟，法国虽然未采纳《示范法》，但其仲裁立法在学术界和实务界均被认为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该法所确立的仲裁庭有权决定自身管辖权的原则，仅仅赋予当事人在有限的情况下申请法院否定国际仲裁裁决的权利，以及对仲裁程序有限的司法干预的原则。同时，ICC 也是国际海事仲裁规则的制定者之一，其所拥有的国际地位，使其在立法



层面拥有较大的话语权，即能增加各国、各组织订立相关法律时，对 ICC 的考虑比重。

在政策上，法国极力支持 ICC 的仲裁活动。法国司法部长 Michel Mercier 发表讲话认为，“巴黎是世界范围内主要的仲裁地之一，我希望他能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鉴于我们的法律被广泛认可，我们的公权力部门有责任保持其持续发展和繁荣。”该讲话充分体现了法国政府对发展国际仲裁的政策支持。

(6) 总结

政府在立法和政策上对本国仲裁机构发展的支持非常必要。如新加坡、香港、英国等国的仲裁，在初期阶段，主要依靠政府的立法支持及政策导向迅速发展壮大，然后在本土机构趋于成熟后，又坚定推行仲裁服务业的市场化，减少对仲裁服务业发展的干涉。由此可见，在发展初期，政府的支持是一国仲裁业能够茁壮发展的关键因素。